

中國邊政

第十一期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特刊

要目

五十四年双十節 蔣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獻辭

國父遺教與邊疆政策

從 國父思想中看中國邊政

國父重視邊疆

實業計劃與邊疆

國父實業計劃與邊疆建設

對 國父遺教中有關邊疆民族部份之體認

國父遺教中三民主義的民族政策

重建我們對邊疆人的新觀念

依照 國父均權思想劃分中央與蒙古盟旗

之權限

郭寄嶠

梁寒操

林繼庸

葉秀峯

周昆田

李永新

張大軍

伊西娜珍

東濟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雙十節

蔣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我们中華民國五十四年的雙十國慶！今年也就是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的一百年！亦正是我們抗戰勝利、臺澎光復的第二十週年紀念！大家知道，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正是亞洲民族相繼淪為殖民地，而也就是我們中國淪為列強「次殖民地」的時候。但由於我們國父誕生，乃為中國與亞洲整個危局，孕育了一片自由、正義、光明的象徵！甲午戰後，國父創立興中會於檀香山，以從事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運動。雖其間歷經十次革命，及十次失敗，但最後辛亥之役，武漢起義，終於創造了肇建中華民國的豐功偉烈！所以辛亥革命之役，是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民權的發軔！中華民國的建立，更是亞洲十億人民覺醒的木鐸！自此以後，亞洲民族主義潮流，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即走上了同一的道路，指向了同一的目標。

國民革命四大戰役

在辛亥革命開國之後，我們中華民國，經過了軍閥割據、帝制復活、反民國、反憲政、千磨百折的無窮國難，到了民國十三年，國父創辦黃埔軍校，訓練革命幹部，成立國民革命軍，乃開始發動了掃蕩軍閥，統一全國，剿除匪共，反抗侵略的四大戰役，以保障中華民國的基業。這四大戰役的每一戰役，對於我們國家生存和民族自由，亞洲安全與世界和平，都產生了決定性的作用。

國民革命第一個戰役，就是廣州的北伐之師。

大家知道，在北伐之初，我們國民革命軍，無論在兵員和武器上，在一切條件和戰力的準備上，都不及北洋軍閥十分之一，然而我們下定決心，要在三年之內，完成北伐，結果其成功之速，完全一如預期！這就是由於我們在北伐之前，就戡定了東江陳逆的叛亂，繼之又打破了共匪顛覆的陰謀，並在北伐中途，實行了全面清黨，乃制止了奸匪製造農民暴動、和挑撥列強干涉的陰謀，而亦粉碎了它寄生於國民革命行列，從事政治滲透和軍事顛覆的野心。由於我們採取了這兩大步驟，纔完成了北伐，並建立了全國統一的基礎。

國民革命第二個戰役，就是長江剿匪之師。

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共產匪徒採取了以農村包圍城市「人民戰爭」的方式，它盤據了湘、鄂、贛、閩、浙、皖、豫七省，並劃分為八個「蘇維埃」區，以湘、鄂為湖沼游擊區，以贛、閩、浙為山岳游擊區，以豫、皖為平原游擊區，裹脅當地人民，組織匪偽「紅軍」，到處發動其人海戰術的所謂「人民戰爭」，七省人民橫遭其蹂躪糜爛者，達五年之久！而它尤其罪大惡極的，就是自「九一八」日本軍閥在瀋陽發動侵略戰爭以後，共匪乃即與此日閥外寇，南北呼應，而使我國軍陷於兩面受敵的困境。此時，乃決定先

安內而後攘外，實施了江西五次圍剿的決策。於是即在民國二十二年開始了第五次圍剿戰役，不到一年，我們就毀滅了共匪的所謂以農村包圍城市「人民戰爭」的戰略！亦剷除了它所謂「蘇維埃」組織的「蘇區」！於是七省之內，所謂湖沼、山岳、與平原游擊區的三十萬平方公里廣大區域和一億八千萬人民，乃得拔出於共匪水深、火熱、鬥爭、清算、恐怖、殺害等災禍相連的煉獄血淵之中！

以當時形勢而言，假使沒有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十年的準備時間，以促進國民經濟，發展交通道路，統一幣制財政，加強文化教育，實行新生活運動，就不可能獲致五次圍剿的成功。假使沒有五次圍剿的成功，亦就不可能以從事長期的對日抗戰，並獲致最後勝利。所以長江七省的五年剿匪之役，是我們為建設國家而必先靖難除暴的反共戰爭；也就是為的對日抗戰、救亡復興、實行了攘外必先安內的基本國策！

國民革命第三個戰役，就是對日抗戰之師。

當二十世紀初期，由於北京義和團之亂，乃造成了八國聯軍佔領北京的國恥，惟當時以美國主持正義，保全了中國的獨立統一，始倖而免於瓜分之禍。然自日本軍閥，挑起了瀋陽「九一八」事變，再繼之以蘆溝橋「七七」事變，與上海「八一三」事變，民族危亡的慘劇，乃愈演愈烈！我們政府為挽救國家民族的厄運，即不得不決定全面抗戰，堅持到底的政策，於是亦接受了中共悔禍投誠，即其所謂「共赴國難」的四項原則，它說：「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推翻國民政府之武裝暴動；」「二、『蘇維埃』政府改名為中華民國特區政府，『紅軍』改名為國民革命軍，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與軍事委員會之指揮；」「三、在特區內實施普選的徹底民主制度；」「四、停止沒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堅決執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之共同綱領。」於是政府乃收編了它陝北的殘餘匪軍，和江南各地的股匪。初不謂共匪毛賊狼子野心，竟玩弄其邪惡的「兩手」，方其投降宣言，墨瀋未乾，正當日軍全面入侵之際，乃即公然揚言，要「七分發展，二分應付，一分抗日」！及至抗戰中期，毛賊更變本加厲，強調「放手發展」，一面擴大其所謂「野戰軍」，一面又擴展其所謂「解放區」，並不斷襲擊國軍，不斷襲脅民衆！抗戰後期——湘西及鄂西之戰，以及平漢路南段之戰，共匪則更公然竊取了國軍的軍事部署，與作戰計劃，交給日軍特務機關，而且敞開了其所謂「解放區」，引使日軍長驅直入，並與之前後呼應，共同夾擊國軍。企圖「轉變外戰為內戰」，以達到其擴大地盤、篡奪政權的目的。但在八年浴血抗戰期中，由於我全國軍民，意志力量，皆集中於國民政府領導之下，精誠所至，在艱難處，我國的對日抗戰，畢竟贏得了全面的勝利，而我們的政府，亦即始終掌握住了中國戰場的全局，以致力於對日受降、復員建設的工作。

國民革命第四個戰役，就是由過去的動員戡亂，到今天的反攻復國之師。

本來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已經確定了和平建國的方針，全國軍民，亦皆厭亂思治，正希望從此結束一切戰爭的災難恐怖，重躋國家於和平、自由與康樂的境域，渴望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可是由於共匪毛賊，包藏禍心，滅絕人性，遂乘我長期抗戰之後，國難民困之餘，發動了對國內農村、城工、學潮，全面的武裝暴動戰，也發動了對國際欺詐、混淆、分化，全面的虛偽宣傳戰，使政府內受政治陰謀的顛覆，外受國際姑息主義的干涉，社會秩序與國民心理，乃陷入了極度的混亂狀態。雖然如此，我們也先後獲致了熱察的救平，延安的克復，四平街的大捷，以及蘇北的掃蕩，江南的肅清，山東半島的戡定，最後更在舟山的登步島，金門的古寧頭，皆予以片甲不返，全部覆沒的徹底殲滅戰，但由於外力干涉，內部分化，政府改組，中樞無主，卒使大陸各省關進了共產帝國主義奸匪毛賊的鐵幕！

大陸六億人心思漢

因此，我政府乃於三十八年決定遷移臺灣，把國民革命事業從頭做起——以三民主義的實踐行動，堅持對共產罪惡思想的搏鬥；以國民革命精神的奮厲，堅持對漢奸賣國思想的搏鬥；以人心正義的召喚，堅持對毛賊野獸思想的搏鬥；時至今日，大陸六億人心思漢，實已重新回復於我三民主義、以仁制暴的青天白日大纛之下，我們反攻復國、弔民伐罪的聖戰，亦已進入了決戰的階段。

同胞們！奸匪毛賊，現在不但還在厚顏無恥、偷天換日的攘竊抗日戰爭勝利的歷史，貪天之功，以為己有，而且匪首們亦要攘竊對抗納粹軸心戰爭的歷史，故其在五月間所謂「紀念戰勝德國法西斯把反對美帝的鬥爭進行到底」，及其「人民日報」所謂「反法西斯戰爭的歷史經驗」各篇謬論中，描述其共匪對那一戰爭中「偉大貢獻」的「殊勳」，企圖以一手掩盡天下之耳目。所以難怪它今天必要以第二次世界大戰「華盛頓同盟」為首的美、英、蘇、中四國，皆為其大敵，非徹底毀棄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歐、亞、非等各戰區的整個歷史，達到它「改組聯合國」為其所獨霸、所操縱、以統制世界的目的而不止了。

共匪已成世界公敵

同胞們！共匪毛賊，在過去依附國民革命，寄生在國民黨之內，就要顛覆國民黨，篡奪國民革命的領導。依附北伐，就要破壞我們北伐的革命陣營。依附抗戰，就要破壞我們全面抗戰，顛覆領導抗戰的中央政府。不但如此，而且它受蘇俄的豢養，以有今日，現在它也要顛覆蘇俄，奪取俄共對國際共產黨的領導，並要以「世界革命的領袖」自居。由此可知，它今日還在千方百計的企圖闖入聯合國，而其闖入聯合國的作用何在？明眼人鑒往知來，不言而喻了！同時它現在特別對新興地區人民滲透依附，還想成立「亞非會議」，企圖操縱獨霸這一會議，來對抗聯合國。大家明白，它同樣亦將在「一轉眼之間，就要回過頭來吞噬新興的國家和人民。以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普遍發動變亂，廣開戰場，打成一片，使一切歸向於「反資本主義」、「反修正主義」兩條戰線的鬥爭！並以反美者反俄，反俄者反美，以追求它「人民戰爭」的戰術——反人性、反自由、反正義、征服世界、奴役人類、瘋狂的迷夢。大家由此可知，毛賊匪共，並沒有什麼突出的戰略，它只有一個依附、滲透、分化、利用的戰略，亦就是反噬顛覆、政治作戰的寄生戰略；它沒有什麼奇妙的戰術，只有一個欺詐、恐怖、誣謗、誣蔑、造謠、虛構，乃至麻醉、迷惘、心理作戰的戰術；它更沒有什麼現代科學的新穎戰法，只有一個「農民暴動」、流氓土匪、暴力襲脅、野蠻殘忍的原始戰法；這些乃就是它眩惑世人的所謂「人民戰爭」的內容和真相。拆穿了說，共匪所謂人民戰爭，在我國內剿共戰爭而言，實在是不值一文錢，毫無價值的東西，這是在以往長江七省清剿和江西五次圍剿，各次剿匪戰役中可為例證的。因之大家亦可知，我們大陸淪陷，共匪僥倖得逞，乃完全是其寄生依附，對外欺詐、離間，對內誘惑、控制、滲透、顛覆，心理和政治交相運用的戰術戰法，以達到其不擇手段的目的，而決不是為其所謂「人民戰爭」的軍事勝利所造成的。如果我們能夠反共意志堅強，內部精神團結，社會組織嚴密，民衆認識清楚，則共匪所謂「人民戰爭」的咒語，亦就無所施其技了。

大陸同胞只有一條出路

海內外同胞們！今天大家都已足夠了十六年的苦痛和恥辱！在大陸上，毛賊殘殺了我們無數的同胞生命，拆散了我們無數的家庭骨肉，也喪失了我們數不盡的人權自由和人類尊嚴！但是十六年以前，我們明告世界，共匪的狼子野心、和陰謀暴行者，幾乎可以說，沒有任何人置信，而且還轉而為共匪荒謬無稽的宣傳所欺騙迷惘，更進而盡力阻礙我們維護自由的反共鬥爭，反對我們弔民伐罪的革命義戰！現在經過了十六年的考驗，經過了血和淚的試煉，連它們牢不可破「父子黨」的匪俄關係，都已發生了基本上的矛盾衝突，而其窮兇極惡、和陰險狠辣的滔天罪狀，今天總算已經大白於世界了！而且也已經使它自己深陷於獨夫孤子、腹背受敵、四面楚歌、滅亡無日的絕境！

過去，國際上總以為共匪只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一個亂賊叛逆，與他們完全無關痛癢。但時至今日，他們就都已認清了共匪毛賊，乃為自由世界和平之蠱賊，全體人類之公敵！而且不僅為世界之公敵，乃亦為其共產集團內在之叛徒了！

所以我們反攻復國的形勢，在十六年後的今天，已經發生了與過去完全相反的變化，過去我們須用百分之百的力量孤軍奮鬥者，今後只要使用其一半的力量，乃可獲致最後的勝利了！

這一形勢，對我們反攻復國的前途而言，乃可以說是於我們絕對有利的革命形勢！這個形勢，乃是全國軍民，積十六年的忍耐痛苦，用無數的血淚——無數被破碎的家庭骨肉，無數被凍餓迫害而死的同胞，所爭取得來的！

大陸同胞們！共匪以往所殘民以逞的兩個「五年計劃」——亦就是「三面紅旗」的暴政，其所加於我大陸同胞的，乃是十年的大屠殺，三年的大饑荒，強迫大陸同胞「大躍進」、「大鍊鋼」、「上山」、「下放」，驅迫無數青年到邊區的冰天雪地中，去挨餓受凍，去墾荒充軍！現在共匪的「三面紅旗」暴政，雖已徹底的失敗了！但是毛賊不僅不知悔禍痛改，求赦於國家與人民之前，而且還要強迫大家當民兵，練游泳，實行其「世界革命」的階級鬥爭，要大家對整個世界、全體人類、永遠「革命」、永遠鬥爭到底下去，試問這樣永久鬥爭，永無休止的「革命」，究竟何時得了？大家都是血肉之軀的一個人，而不是鋼鐵製造的一付機器，既然是人，就有人人的權利，人的自由，人的生活，人的思想，人的尊嚴，如其像共匪今日那樣要大家永無休止的「革命」和鬥爭下去，那末為誰「革命」？「革命」的目的在那裏？鬥爭的對象是什麼？這豈不是要大家互相鬥爭，加深仇恨，要等到各人自身鬥爭到死為止麼？這亦就是它的所謂階級鬥爭，就是要我全國人民相互鬥爭，每一同胞，供其奴役，不惜消滅我們整個民族和國家以供共匪毛賊作犧牲品，來為它達到奴役人類、統制世界的野獸思想作犧牲品，這是何等殘忍的鬥爭？何等荒唐的「革命」？這種鬥爭，乃是自相殘殺，這種「革命」，乃是自取滅亡，毀滅你自己生命的「革命」！所以我們同胞，現在只有一條出路，就是大家人人要向共匪毛賊來鬥爭，來革這個暴君魔王之命！如果大家還不起來對共匪鬥爭革命，不將這個暴君魔王——毛賊早日消滅，那大家還得生存、還得安全、還有出路的希望麼？大陸同胞們！據說共匪明年又要再搞其所謂第三個「五年計劃」，強調其「野獸思想」——以「核子武器」的擴散詭詐，與「人民戰爭」的好戰狂熱，延長越南戰禍，挑起印巴戰爭……並揚言要以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世界農村」，來包圍北美、西歐的「世界城市」，進行其，「你打你的，我打我的，你打我不打，你不打我打」「一口一口地吃掉它，一部份一部份地消滅它」的「人民戰爭」！其實，真正的人民戰爭，乃是我們國父所說的「國民革命，以武力與人民相結合」，反極權、反暴力、反叛亂的自由正義戰爭！今天這種騎在人民頭上，殘害民命與人民為敵，早已自絕於人民的共匪，乃要打它所謂「人民戰爭」，豈不是白日夢麼？這無非是它自知其惡貫滿盈，末日已臨，無法逃避人民與國家審判制裁的時候，乃有這種驚慌恐怖，語言顛倒，神經分裂的表現，以為它只

有這一道符咒，才可對東西各國重施恫嚇詭詐，仍可任其為所欲為，不敢對它報復制裁，並可作它目前解圍救命的法寶，但是它這種符咒，對於各國是否有效，姑且不問，而其對我國革命軍來說，不僅不會發生絲毫作用，而且只要共匪使用其這個「人民戰爭」，那我們全體軍民，真是歡迎之不暇，乃是求之不得的。

消滅匪偽政權世界威脅可除

我們不僅亦能使用這個「你不打我打，你不來我來」的戰術，而且更要主動的使用你要我來的時候，我就不來，你不要我來的地方，我就要來了。的戰法，看它對我國軍如何來打這個「人民戰爭」！所以我們對這世界公敵——共匪，在大陸作反攻復國戰爭，決不需要任何國家參加，而我國民革命軍，自可單獨負責，打倒這個世界公敵——共匪偽政權，來拯救我大陸同胞，拔出於水深火熱之中，以建立亞洲與世界和平的基礎。

試問共匪對我臺、澎、金、馬反共基地，所喊的「解放臺灣」、「攻佔金馬」的口號，不是已經叫囂了十六年之久了嗎？但是共匪至今，不僅不敢對我臺、澎，即對我外島金馬，自四十七年發動其猛烈的長期砲戰，遭受慘敗以後，亦再不敢正眼相視，未能動搖我們國民革命基地的寸土尺地！它這種謊言欺世所高喊的「人民戰爭」、「世界革命」和援助各民族「解放戰爭」的口號，如將它前後言行與事實對照一下，更證明其乃是一羣恬不知恥、自擱其嘴的拐匪而已！

反之，我們在大陸各地，軍民的反共抗暴運動，却正在引火起爆，日孳月長，蓬蓬勃勃的發展壯大。這就是有着我們臺、澎、金、馬一千二百萬軍民，此立不搖的堅強堡壘，成為我大陸六億同胞，內心嚮往、精神結集的標幟！簡言之，大陸六億同胞都是共匪的敵人，亦就都是我國軍的戰友！準此以推，我們臺、澎、金、馬這一千二百萬軍民的奮鬥，亦就是剋制共匪，光復大陸、拯救六億同胞的左券！不但如此，我們臺、澎、金、馬反共基地的力量，實即是阻遏了共匪不敢放肆無忌的向東南亞任意作武裝侵略的野心，亦粉碎了它赤化整個亞洲的陰謀！而且我們這一千二百萬軍民，乃根本就是要以反共產、反奴役的「人民戰爭」，來包圍毛匪；要以反饑餓、反迫害的「人民公社」，來埋葬毛匪；更要以毛匪罪惡統治所激發的血濶仇海，來消滅毛匪「野獸思想」所挑起的對自由世界、此起彼落、打不完的戰爭！只要我們反攻復國戰爭一旦全面展開，乃必然是韓越危局，立獲解除；印馬戰端，立即終止；日、菲、泰、緬……，滲透顛覆，立被遏阻；世界核子大戰威脅，根本消除！所以這一次我們反共討毛全面勝利，亦就將是全亞洲以至於全人類反暴力、反奴役的徹底成功！

同胞們！今天我們人人都要以反攻復國拯救同胞為唯一職志！都要以國父和先烈的辛亥開國堅毅的精神來復國！都要以北伐、統一、打倒軍閥的奮鬥精神來討毛！都要以八年抗戰光復臺澎的犧牲精神來光復大陸！都要以今日建設臺灣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實踐精神，來重建大陸各省區！解救六億同胞，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

現在讓我們一齊來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復國建國光榮勝利萬歲！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獻辭

一、先知先覺

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於民國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丙寅，十月初六日，即西曆一八六六年的十一月十二日，迄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恰值一百週年。國父出生在太平天國滅亡後的第三年，其時也正值諸帝國主義國家積極侵略中國，而清廷割地賠款、藩籬盡撤的時候，當帝國主義之來侵略中國，乃資本主義與殖民主義對外發展的必然結果，行動皆有計劃，而大清帝國以滿族入主中華，於持盈保泰之餘，因循苟且，粉飾虛張，政治不修，綱紀敗壞。在此種情形下，欲求閉關自保，實非「蒙昧無知、鮮能遠慮」，且拒絕西方科學進步的觀念和方法者所可能。

國父天資高邁，生長在這一時代，少年受太平天國老兵革命思想的薰陶，長而受國內外時事的激盪，故能發為悲天憫人的志願，立意創造新的生機，打開新的局面。他知道要推翻專制的滿清政府，建立民主國家，才能挽救中國的危亡。這是先知先覺者之所為，非一般眼光短淺、認識不清者之可知。

二、百折不撓的毅力

當時清廷雖屬昏庸腐敗，然因二百餘年在政治上、文化上牢籠壓迫的結果，反多認為清廷仍為應該效忠的對象，故滿洲之政權雖已腐朽，而在對內鎮壓

上仍有行政人員和軍事力量予以支持。爲了給清廷以致命打擊，自民國前十八年（甲午）創立興中會起，中經十次革命，以清廷搜捕之急，致在國內無立權之地，輾轉異域，復遭綁架囚禁之苦，革命期間的艱險困難，實非常人之所能忍受，但他終信革命之必能成功，雖百折而不撓，終能達成推翻專制，創造民國的初衷，其熱忱與毅力，在人類歷史中，實未易多見。

三、天下爲公的精神

國父學貫中西，早歲深研經史，對於湯武征伐之事，向所欽仰，及接近西學，更洞悉西方民主政治的真諦。在禮運大同篇之精神與華盛頓、林肯之理想的相互交織下，致形成唯「國父所特有的人生觀，即一意以天下爲公，而「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國父畢生處世，悉以此爲準繩，亦以此爲目標，其偉大處遠非歷史上其他偉人之所能企及。

四、偉大的主義和偉大的計劃

合民族、民權、民生而形成爲「國父的三民主義，此一主義，其發生與形成有其歷史淵源，其實行亦有其方法與步驟，既非閉門造車，尤非削足適履。

縱觀中國歷史，民族、民權、與民生三者，實為歷代問題之中心，而演及近代，尤為適應世界新潮流，創造現代新國家，所必須首先解決的問題。自法國大革命以來，盛行所謂自由、平等、博愛之說，國父所倡之三民主義，在學理上即與此一理想相合。

國父從事革命之目的，固在於破壞，而尤在於建設，故於革命成功之後，在民族方面已達成為民族一律平等之目的。在民權方面更要使人民自治，在民生方面尤要實行實業計劃，以期全國人民在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上，均能獲得滿意之享受。在建設新的社會時，在工商業之建設上要節制資本，在農業建設上則主張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此一主義實行於中國，在防患於未然，此徵之今日全世界各地因共產邪說之破壞與擾亂，從而益信 國父遺教實為拯救世界於水深火熱之唯一良方。

五、固有文化的發揚者

世界秩序愈亂，民生愈益凋敝，才越能顯出 國父遺教的真正價值。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文化，在東方文明中，其所含的精神成分許多都是來自歷史智慧的累積，但隨世界潮流的發展，若干缺點，並非不可改變。 國父對於中國文化中之四維與八德，特別着意提倡，亦即「照自己的社會情形，並迎合世界潮流做去」之意，故在學說中曾謂：「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他對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提倡和大同理想的憧憬，可說是極高明而道中庸的，絕非一般數典忘祖之輩所能了解。我們為從具有威脅性的野蠻主義中拯救我們自己，而對中國固有文化的支持與指導，不僅感到興趣，而且感到深切的需要。

六、理論家、實行家

理論是研究處理事務的原則和方法，一種革命的理論，常是支配和領導革命的指導方針。在領導中國革命方面，三民主義成了一切行動的原理與原則。中國革命為什麼需要三民主義，在此無待贅述，而理論關係革命的成敗，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中，實在覺得三民主義理論形成的重要性。 國父是一位革命家，也是一位近代有數的大思想家，他在政治上所提倡的三民、五權思想，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方面所作的主張，尤其在民生主義方面對馬克斯主義所作的批評，到現在為止，仍然是極為平明、透徹，嚴正而犀利的見解。 國父是一位言行一致的人，凡所主張倡導，無不身體力行。做為一位偉大的革命家，

國父並不死啃書本，但凡學術理論之有助於革命之智識及能力者，皆攝取之以為研究之原料。先生足跡遍全世界，辭却臨時大總統後，即接受全國鐵路總辦之職，巡視全國，從事設計，此種實事求是精神，實為一身負國家社會之重責者，所特有之偉大美德，非徒託空言者之所可比擬。他對革命的領導和工作的實行，一如理論的鼓吹，毫無軒輊。

七、給世界的影響

國父從事革命奮鬥四十年，自謂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辛亥革命成功，東亞實現第一個民主共和國，這在中國本身言，是推翻了四千年來的專制政體，實現了民主政治的理想，民族獲得了平等，人人獲得了平等和自由，更把舊社會向前推進了一個階段，這種政治制度的改革，所給人在思想觀念方面的解放者，實遠較物質方面所享受者為尤多。

自世界的範圍說，自從十九世紀開始，中國即處於被侵略地位，歐美列強所強加於中國人民身上的不平等條約，實為人類歷史上之最大污點， 國父畢生的奮鬥，雖然未能及身實現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但是在其有生之年，曾有無數次親身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在遺囑中尤殷殷以此為念，而他的主張終於在其逝世後的不久，由其繼承人 蔣總統予以實現。毫無疑義，因此提高了中華民族在國際間的地位，反之，世界其他國家亦能因五億以上中國人之擺脫了枷鎖，而認識了一個三民主義國家之出現，實為對於彼此互助合作的一大助力。而對於落後者，一切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和國家的啓示，其深遠尤為不可估量。

現在全世界正鬧着共產主義流毒的泛濫，尤其我大陸同胞正處於水深火熱的災難之中。當茲 國父百年誕辰之際，我們放眼前瞻，當前的世紀正是 蔣總統所謂的民生世紀。不僅資本主義走到了必須修正的地步，即共產主義也必須認識：唯有三民主義才真是能創造以自由平等為基礎的合理社會之基本理論。它才是人類社會未來生活的指南針。

蔣總統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目的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本會同仁欣逢 國父百年誕辰，除掬誠敬祝其真壽外，更由衷感激於 國父的繼承人——蔣總統之英明領導，在臺灣由於主義的大行，使全體人民之生活得以增進，使宇宙的生命更得繼起，這就是 國父的偉大處，也是 國父的不朽處！現在讓我們振臂高呼：

偉大的 國父！不朽的 國父！你的主義將與日月同光！你的精神將與河山並壽！

國父年表

十三歲	民國紀元前十五年，避地日本，化名中山樵，後遂以中山稱。	國父孫先生，諱文，幼名德明，字帝象，號逸仙。
十四歲	宋代遷江西，明永樂中再遷廣東紫金縣，清康熙時再由增城遷香山縣。國父高祖廻千公，曾祖恒輝公，祖父敬賢公，生三子，長達成，次學成，三觀成。	國父先世爲金陵人，
十五歲	達成公名觀林，號道川，三十三歲娶楊騰輝公之女，生子德彰，女妙西、秋綺，清同治五年，丙寅，即民國四十六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夏歷十月初六日，國父誕生於香山縣之翠亨村。	達成公名觀林，
十六歲	國父生時太平天國亡後三年。	國父生時太平天國亡後三年。
十七歲	民國四十五年，清同治六年，丁卯，西曆一八六七年，蔡元培（子民）生。是年六月法國吞併下交趾。	民國四十五年，
十八歲	民國四十四年，清同治七年，戊辰，西曆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日，先生好友陸皓東生。	民國四十四年，
十九歲	民國四十四年，清同治八年，己巳，西曆一八六九年，祖母黃太夫人卒。	民國四十四年，
二十歲	民國四十二年，清同治九年，庚午，西曆一八七〇年，天津人民毆斃法國領事，焚燬天主教堂。	民國四十二年，
二十一歲	民國四十一年，清同治十年，辛未，西曆一八七一年，兄德彰先生赴檀香山，妹秋綺生，六月十八日俄國侵佔伊犁。	民國四十一年，
二十二歲	民國四十年，清同治十一年，壬申，西曆一八七二年，始在家塾受業。	民國四十年，
二十三歲	民國三十九年，清同治十二年，癸酉，西曆一八七三年，十一月，法兵陷我藩屬安南河內城。	民國三十九年，
二十四歲	民國三十八年，清同治十三年，甲戌，西曆一八七四年，五月七日，日軍侵入臺灣。十月二十五日，黃興（克強）生。	民國三十八年，
二十五歲	民國三十七年，乙亥，西曆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二日清同治帝死，載湉繼位，年四歲，以光緒紀元，由慈安、慈禧兩宮垂簾聽政。	民國三十七年，
二十六歲	民國三十六年，清光緒二年，丙子，西曆一八七六年。聆太平天國老兵談洪楊故事，深慕洪秀全之爲人，亦以光復漢族自命。	民國三十六年，
二十七歲	民國三十五年，清光緒三年，丁丑，西曆一八七七年，讀兄德彰自檀島來信，勃然興航海之志。九月十九日張靜江生。	民國三十五年，
二十八歲	民國三十四年，清光緒四年，戊寅，西曆一八七八年，一月十七日陳其美生。	民國三十四年，
二十九歲	民國三十三年，清光緒五年，己卯，西曆一八七九年六月，隨侍楊太夫人赴檀香山，居茂宜島茄荷蕾埠，入英教會所設意奧蘭尼書院肄業，年二十四日史堅如生，十二月九日胡漢民生，四月四日，日本東夷我流球爲沖繩縣。	民國三十三年，
三十歲	民國三十二年，清光緒六年，庚辰，西曆一八八〇年。	民國三十二年，
三十一歲	民國三十一年，清光緒七年，辛巳，西曆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七日趙聲生。	民國三十一年，
三十二歲	民國三十年，清光緒八年，壬午，西曆一八八二年，卒業於意奧蘭尼書院，學科成績最優，夏威夷王親頒英文法第二獎，華僑引以爲榮。是年秋入美教會所設之阿湖書院肄業。是年四月五日宋教仁生。	民國三十年，
三十三歲	民國二十九年，清光緒九年，癸未，西曆一八八三年，七月自檀香山返粵，目睹清史苛擾情形，對衆力斥清廷腐敗，政治亟宜改革。	民國二十九年，
三十四歲	民國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甲申，西曆一八八四年，是秋入香港拔萃書室肄業，鄉居之日，每與故人陸皓東聚里中少年，演說太平天國及華盛頓、拿破崙革命故事，以啓迪民智。是年三月十二日清軍敗於越南，六月九日訂天津條約十款，安南淪爲法國保護國。	民國二十八年，
三十五歲	民國二十七年，清光緒十一年，乙酉，西曆一八八五年，三月轉學香港皇仁書院，受基督教洗禮，五月七日返鄉與盧夫人結婚。十一月再赴檀島。國父鑒於清廷腐敗，召致外侮，乃決志推翻滿清，創建民國。	民國二十七年，
三十六歲	民國二十六年，清光緒十二年，丙戌，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自檀香山歸國，八月入廣州博濟醫院所設之南善醫學堂肄業，於習醫之外，深研經史之學，益堅革新政治大志，與同學會黨鄭士良訂交，以救亡相推許，自是與兩廣秘密社會相結納，舊友區鳳墀，傾折國父言論，爲之遊揚於教會之中，自是聲譽鵲起。	民國二十六年，
三十七歲	民國二十五年，清光緒十三年，丁亥，西曆一八八七年，二月轉學香港雅臘氏醫院，附設之西醫書院在校嘗稱洪秀全爲民族英雄。	民國二十五年，

二十三歲

，當衆倡言革命，聞者驚駭，唯陳少白、尤烈、楊鶴齡等與國父極爲契洽，朝夕往還，高談濶論，港中戚友咸以「四大寇」呼之。是年十月卅一日，今總統 蔣中正先生生。三月葡萄牙獲管澳門權。

二十四歲

民前二十四年，清光緒十四年，戊子，西曆一八八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達成公卒，享年七十六歲，喪後仍赴港入西醫書院學習。

二十五歲

民前二十三年，清光緒十五年，己丑，西曆一八八九年，課餘深研中國輿圖，籌思攻守之勢，三月三日，清帝載湉親政。

二十六歲

民前二十二年，清光緒十六年，庚寅，西曆一八九〇年，肄業香港西醫書院。

二十七歲

民前二十一年，清光緒十七年，辛卯，西曆一八九一年，肄業西醫書院。是年十月二十日，長子科（哲生）生。九月十二日長江哥老會謀舉事不成。

二十八歲

民前二十年，清光緒十八年，壬辰，西曆一八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第一名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教務長康德黎尤爲器重。旋設中西藥局於澳門，兼任公立醫院鏡湖醫院義務醫師，博愛濟衆，聲譽大起。

二十九歲

是年三月楊雲衢、謝續泰等設輔仁文社於香港。民前十九年，清光緒十九年，癸巳，西曆一八九三年，春遷中西藥局於廣州沙基，改名東西藥局，施藥贈醫，與鄭士良、陸皓東、尤烈、陳少白、程奎光等商討進行革命方針，決定由鄭士良結納會黨，聯合防營。

三十歲

民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西曆一八九四年，二月自粵赴滬，六月偕陸皓東至天津，上書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旋與陸皓東遊北京、內蒙，轉道溯長江，入武漢，默察山州形勢及清廷虛實，預爲他日發難革命之圖。七月廿五日，中日戰爭爆發，國父赴檀香山籌組革命團體，兄德彰公傾產相助，十一月二十四日遂組織興中會於檀香山，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爲宗旨，公推 國父爲會長，發表宣言。

三十一歲

八月一日清廷對日宣戰，十月日軍攻平壤，清軍敗績，海軍亦敗於大東溝口外，日陷我九連城、安東、旅順、大連。民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西曆一八九五年，二月十八日設中興會總機於香港，化名乾亨行，將輔仁文社併入，以一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爲誓詞，議決攻取廣州計

三十二歲

劃，採用陸皓東所創制之青天白日旗爲革命旗。十月六日創設農學會於廣州，作爲軍事總機關，十月十日公推國父爲興中會總辦。十月廿六日廣州首次起義失敗，陸皓東、丘四、朱貴全等相繼被捕殉難。

十月廿九日，國父自廣州脫險抵港，以清廷搜捕急，並遭香港放逐，故偕鄭士良、陳少白等赴日本。

十一月十七日抵橫濱，即成立興中會分會，此爲留日革命機關創立之始，旋即斷髮易裝重赴檀香山，命陳少白歸國，準備再舉。

四月十七日李鴻章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承認高麗獨立，割讓臺灣與澎湖，並償兵費銀二萬萬兩。

五月二十五日臺灣義民反對割讓，成立「臺灣民主國」，舉唐景崧爲總統。

民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西曆一八九六年，春，居檀島，楊太夫人、盧夫人及子女均至。在島遇康德黎先生夫婦，相約在英會晤。

六月十八日自檀島抵美舊金山，聯絡洪門致公堂，鼓吹革命，大爲清廷所忌。八月廿五日由美抵倫敦，訪康德黎夫婦於寓所。改名陳文，號載之。十月十一日被清吏誘禁於倫敦清使館，擬解返中國治罪，幸獲康德黎及孟生博士等營救而脫險。

十一月以英文寫成「倫敦蒙難記」出版，益獲外人同情，咸認爲革命領袖。

民前十五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西曆一八九七年，旅居倫敦，潛心研究。七月十一日赴加拿大，在華僑社會進行組織工作。

八月二日轉往日本橫濱，日人平山周、宮崎寅藏奉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之命來謁，國父告革命宗旨，兩人極爲悅服，犬養毅旋迎 國父入京，把臂傾談，意氣瀾洽。投宿日比谷對鶴旅館，自署中山樵，自是遂以中山見稱焉。

十二月陳少白在臺北成立興中會分會。德國佔膠州灣。

民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在日晤楊雲衢，命宮崎寅藏偕平山周赴中國，聯合各派起義。時興中會派與康有爲派互相齟齬，宮崎居間調停無效。

十月，經宮崎、平山之介紹與梁啟超會晤，商討合作，終以康有爲之反對而無結果。清廷駐日公使李盛鐸奉密旨與 國父結交，希能勸說轉移革命壯志，國父却之，益爲同志所敬重。

三月六日德國迫訂租借膠州灣條約四類，二十七日清廷與俄訂租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借旅順大連灣條約，五月英國迫租九龍，西太后幽禁光緒，罷新政。殺變法諸臣。
民前十三年，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西曆一八九九年，往來東京、橫濱、長崎等處，努力革命運動。

秋，命陳少白回香港，籌辦「中國日報」，復命史堅如回國，聯絡長江會黨，與鄭士良提挈進行，旋命平山周偕畢永年入兩湖聯絡會黨，鄭士良至港設立機關。十一月哥老會、三合會首領會於香港興中會本部，別立興漢會，奉 國父為會長。

在東京首繪附有鐵路計劃之「支那現勢地圖」。十一月十六日法國迫清廷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民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曆一九〇〇年，六月，北京近畿義和團殺外人，圍攻使館，八國聯軍攻陷天津，舉國騷動。

六月底自香港抵西貢轉新加坡，營救被康有為誣陷而下獄之宮崎寅藏，亦遭逮捕，幸經林文慶援救而獲釋，被判五年不准入境。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舟中召集會議，決定在惠州舉兵，命鄭士良主其事，而以楊雲衢、畢永年及平山周、原楨襄助之。

八月三十一日，自日本抵上海，未克登岸，第三日轉赴臺北，擬俟義師到達相當地點時，再設法由臺內渡。

十月八日，鄭士良、黃福舉義於惠州之三洲田，進攻深圳，連破清兵，擒清兵副將杜鳳梧於鎮隆，進兵永湖、崩岡墟。旋經龍岡轉戰至三多祝，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接 國父自臺灣來函，知接濟無望，遂解散所部，是役日人志士山由良政戰死。

十月二十八日，史堅如方奉命在廣州聯絡志士及佈置軍事，因憤三洲田失敗，乃謀炸兩廣總督德壽，不成，被捕犧牲。

十月十六日 國父自臺北抵東京，在橫濱追悼被清廷於香港刺殺之楊雲衢。

民前十一年，清光緒廿年，辛丑，西曆一九〇一年，留日學生王寵惠、馮自由等主張粵省獨立， 國父力加贊助。時八國聯軍已破北京，和議告成，賠款達四億五千萬兩，清廷威信掃地， 國父乘機在日展開宣傳，有識之士多表同情。

是歲連雅堂發刊臺南日報，與香港中國日報互通聲氣。

冬，各國聯軍撤離北京，惟仍留一部份駐守北京東交民巷使館區，西太后暨光緒還京。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橫濱，四月二十六日在橫濱與同志多人舉行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

民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曆一九〇三年，一月七日自日本經香港赴安南，應法屬安南總督賴美之約，惟抵達時賴氏已返國，承其秘書長殷勤招待。在安南結識儒領黃龍生、甄吉亭、甄璧、楊壽朋、曾齊、張奐池等，與語革命大義，衆皆悅服，結為同志，遂於河內成立興中會分會，嗣後欽廉、河口諸役，深得安南同志助力。

一月二十八日李紀堂、洪春魁謀在廣州起義，事洩失敗。

七月下旬， 國父自安南抵達橫濱，廖仲愷、馬君武等贊成革命， 國父乃委以在日物色有志學生，以為國用。

九月廿六日赴檀香山宣傳籌餉，以備大舉。與保皇黨發生劇烈論戰。

三十九歲

十二月 國父加入致公堂，旋赴美。

民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西曆一九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自檀抵美，遭保皇黨破壞，被阻登岸，獲致公堂及大同日報之援助，始得入境。 國父在美印發鄒容所著「革命軍」一萬冊，改組大同日報，掃除保皇勢力，重訂致公堂章程，使與革命宗旨相合，撰發告歐美人書，題曰「中國問題之眞解決」為本黨首次對外宣言。

十二月十四日離美赴英。

四十歲

民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西曆一九〇五年。春 國父自倫敦至布魯塞爾，揭櫫三民五權學說，號召留比學生組黨革命，加盟者三十餘人。與吳稚暉晤於倫敦，與張人傑晤於舟中，張慷慨願為革命提供資金。

六月自馬賽赴日本，黃興、張繼、宮崎往謁，七月二十八日與宋教仁、陳天華等會於東京「二十世紀之支那社」，縱談革命大業，舉座驚服。三十日在東京赤坂區黑龍會召開中國革命同盟會籌備會，到十七省留學生七十餘人。八月十三日留東學生千餘人在富見樓歡迎 國父發表演說。

八月二十日中國同盟會在東京舉行成立大會。加盟者三百餘人，推 國父為總理。九月八日派馮自由等為港、澳、穗主盟人。十一月十七日，「民報」在東京發刊， 國父撰發刊詞，正式揭櫫民族、民權、民生主義。

四十一歲

民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西曆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 國父在新加坡設立同盟分會，返日過港時法政府派布加卑來

四十二歲

謁，傳達法國贊助革命之意，旋派武官七人，協助調查聯絡工作。六月設同盟會分會於吉隆坡、庇能等地。十二月二日，民報在東京舉行創刊紀念，國父演說「三民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前途」。十二月四日同盟會員聯合洪江會舉事於萍鄉、醴陵，七日，湖南瀏陽洪江會舉事，旋歸失敗。

民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西曆一九〇七年，日政府因清使之請迫，國父離境，三月四日偕胡漢民等赴新加坡轉河內設機關。四月一日宋教仁至東北籌劃革命。十一日余丑等起義於潮州黃崗，五月二十九日欽廉會黨起事。六月二日命鄧子瑜起義於惠州七女湖，七月十三日，紹興大通學堂監督秋瑾女士密謀起義，失敗遇害。九月一日命王和順起義於欽州。十一月十一日命黃明堂舉兵攻佔廣西鎮南關，國父親率黃興與胡漢民及法軍官指揮，以軍火不繼，失敗。

四十三歲

今總統 蔣公中正至日本留學，謁見 國父，加入同盟會。民前四年，清光緒卅四年，戊申，西曆一九〇八年，鎮南關之役失敗後，安南總督受清廷壓迫，諷示 國父離境，國父乃往新加坡，成立同盟會，南洋支部，將粵、桂、滇軍事交黃興、胡漢民處理。

三月廿七日黃興自安南率同志二百餘人進攻欽州，大敗清兵。四月卅一日黃明堂奉命在雲南河口起義。七月廿六日，武昌新軍中成立同盟會，八月「民報」被日本查封。十、十一兩月，國父偕胡漢民等在南洋各地籌款，並在曼谷成立同盟會分會。十一月十四日光緒卒，溥儀嗣位，改元宣統，二十二年西太后那拉氏卒。

四十四歲

民前三年，清宣統元年，己酉，西曆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父自新加坡赴歐洲籌募軍餉，歷經法、比、英諸國，所至鼓吹革命，籌募軍餉，旋赴紐約暨芝加哥設同盟分會。

五月十五日，于右任在上海創刊民呼報，八月三日被封，改名民呼報，再被封。

四十五歲

民前二年，清宣統二年，庚戌，西曆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抵舊金山，成立同盟會分會，十二月廣州新軍起事，兩日失敗，國父經加拿大檀香山返日本，暫寓宮崎寅藏家。

接見蔣中正先生。楊太夫人卒。十一月九日在庇能召黃興、趙聲、胡漢民、孫德彰、鄧澤如等開會籌款，準備在粵再大舉，十二月六日以不容於南洋各屬，乃轉往歐洲。

四十六歲

民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辛亥，西曆一九一一年，二月一日，國父自巴黎經比利時赴紐約，廿三日抵舊金山。在美籌款順利，華僑加盟者亦多，不數月得款十五萬七千餘元。

四月廿七日（即舊曆三月廿九日），黃興率同志在廣州起義，進攻兩廣總督衙門，同志經壯烈犧牲後失敗，死難者八十六人，葬於黃花岡者七十二人，國父追懷是役，謂為「事雖不成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慨，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

六月十八日同盟會與致公堂分別布告，彼此聯合一氣，共圖光復大業。國父在舊金山籌餉。七月卅一日，同盟會在滬成立中部總會，九月湖北革命黨人在漢口法租界設總部，武昌設分部，決定在武漢起義。

十月九日漢口總機關被破獲，黨人彭楚藩、劉復基、楊宏勝等就義。十月十日，武昌起義，新軍參加革命。國父抵美國芝加哥多州，得知武昌光復消息，即赴紐約辦理外交，十二日漢口光復，十三日漢陽光復，十五日 國父在芝加哥開預祝中華民國成立大會。十八日漢口各國領事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各省名城相繼光復。十二月四日各省代表集會，決議改設臨時政府於南京，十二月二十日南北議和代表在上海舉行第二次會議，廿一日，國父抵香港，廿六日抵上海，廿九日，國父當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布改正朔，用陽曆，以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四十七歲

中華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五日對外宣言，七日，新疆光復，廿一日提和議條件五項，促清帝退位。二月七日臨時參議院起草臨時約法，十二日溥儀退位。十三日國父向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參院改選袁世凱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十五日 國父調明孝陵。

三月二日，國父令內務、司法兩部轉飭所屬，不准刑訊，通令全國禁絕鴉片，五日通令剪辮，六日，參院允袁世凱在北京就職，十一日 國父公布臨時約法，嚴禁女子纏足。十七日，解放蛋戶、惰民，使其一律享受平等待遇。致祭武漢死義諸烈士。十九日令外交部禁絕販賣猪仔，保護華僑。廿四日明令廢除「大人」「老爺」等稱呼，官廳職員以官職相稱，人民則以「先生」或「君」相稱。

四月一日卸臨時大總統職，出席同盟會餞別會，講民生主義與社

五十歲

會革命」。五月四日在廣州講「民生主義」，廿七日返香山故鄉。六月九日在廣州講平均地權，廿三日在上海接見記者，期以十年完成鐵路事業，廿五日復對記者詳談鐵路計劃。八月十三日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二十四日應袁世凱電邀赴北京，談鐵路、外交、實業問題。廿五日國民黨開成立大會，被推為理事長，廿八日出席袁世凱宴會。

九月二日，國父對北京報界講「鐵路建設政策」，四月在共和黨歡迎會講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九日，受任全國鐵路督辦，觀察太原、北寧線、津浦線、膠濟線，十月三日自青島至上海，發表「中國之鐵路計劃與民生主義」一文。旋視察南京、江陰、安慶、九江、南昌、蕪湖、杭州等地。

中華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一日東渡日本。三月九日，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演說抨擊時政，二十日袁世凱派人暗殺宋教仁於上海車站，廿二日宋逝世，二十五日，國父以宋教仁遇刺，返滬，計劃討袁。四月十五日在東京創辦「國民雜誌」。廿六日與黃興聯名通電，主張嚴究宋案主兇，二十七日袁世凱違法與英法俄德日五國銀行團訂立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英鎊。五月二十日在上海創刊「國民月報」，六月中袁世凱連免贛督李烈鈞、粵督胡漢民、皖督柏文蔚等職，並圖以武力壓制國民黨，七月十二日李烈鈞起兵討袁，黃興、陳其美暨安徽、福建、湖南等省繼之，國父勸袁辭職，袁撤銷國父籌辦全國鐵路全權。

八、九月各地討袁軍相繼失敗，十月袁世凱迫國會選其為正式大總統，並通緝國父及二次革命首要。十一月四日袁令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三十日，國父自滬至臺北。十二月赴日，繼續策劃討袁。

四十九歲

中華民國三年，西曆一九一四年，命陳其美往大連策動討袁，四月，函日相大隈重信，請其助國民黨討袁。六月二十三日改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在東京舉行大會，衆推國父為總理。是月杪，今總統蔣公謀起討袁軍於上海，失敗。

九月一日發表中華革命黨宣言，制定革命方略，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旗。八日，中華革命黨舉事於奉天本溪湖，失敗。十月革命黨先後起事於惠州博羅佛山電白，各地革命機關多處被破獲。

五十二歲

謀之關係。五月二十四日，中華革命黨致書洪門會，勸仍全體加盟。九月十五派朱執信至南洋籌款，十八日昭示海內外同胞討袁。十二月五日，陳其美在滬策動肇和兵艦起義，廿五日蔡雲南起義，卅一日袁世凱宣布改明年為「洪憲」元年。

是年，國父長兄德彰先生卒於澳門，享年六十有二。

中華民國五年，西曆一九一六年，國父居日本主持討袁。一月六日，革命軍惠州舉義，廿七日貴州獨立，三月十三日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總司令居正在山東起義，十五日廣西獨立，陸榮廷等宣言擁護共和，二十二日，袁世凱被迫撤銷帝制。二十八日欽廉獨立。三十日潮汕獨立。四月六日廣東獨立，十二日浙江獨立，十四日革命軍佔江陰砲臺，胡漢民、胡毅生抵滬協助陳其美。廿七日，國父自日本返滬。

五月三日陳官勸袁退位。四日居正起義於山東濰縣周村，九日國父發表宣言擁護約法，十八日，陳其美遇刺死。廿七日，湖南獨立。

六月五日，奉天革命軍佔興京，六日袁世凱憂憤而死。七日，黎元洪以副總統繼任總統，九日，國父發表規復約法宣言，十九日，再電黎元洪，請早恢復約法與國會。二十三日，函勸段祺瑞恢復約法，尊重國會。二十五日，海軍宣布獨立，要求恢復約法。二十九日，黎元洪令仍遵元約法，續行召集國會。

七月十八日，各省相繼取消獨立。十五日，國父在上海對北上議員講地方自治。十七日，在上海對議員及各界領袖講直接民權。八月婉謝黎元洪邀請北上，勉其釋放政治犯。

十月卅一日，贈匾蔣公中正哲三十初度，黃興卒於上海。十一月七日蔡謫病卒於日本。

中華民國六年，西曆一九一七年，二月廿一日，國父所著「民權初步」完成，着手寫「中國存亡問題」，三月三十日，中華革命黨通告黨員，準備恢復國民黨名稱。五月段祺瑞收買流氓威脅國會，廿九日督軍團叛變。六月六日，國父與章炳麟聯名電西南各省軍政首長討逆救國，十三日，黎元洪被迫解散國會。十九日，通告黨員準備討賊，維持共和，國父英文名著「實業計劃」之第一計劃發表。

七月一日，擁清廢帝溥儀復辟，三日，段祺瑞在馬廠誓師討逆。國父由滬赴粵，十四日黎元洪辭職。段祺瑞自稱國務總理，促馮國璋繼任總統。十七日，國父抵廣州，倡導護法。十八日，國

五十一歲

四十八歲

會議員在穗開非常會議。

八月一日馮國璋至北京代理大總統職。五日，程璧光率海軍抵粵護法。三十日，國會非常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國父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十日 國父就任大元帥，宣言裁定內亂，恢復約法。廿六日，軍政府對德宣戰，十月七日， 國父通電討伐段祺瑞、梁啟超等。

五十三歲

中華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于右任奉命起靖國軍於陝西三原。三月十一日，今總統 蔣公奉 國父命赴汕頭。五月二十日，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國父及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唐紹儀、伍廷芳、林葆懌等爲軍政府總裁， 國父通電辭大元帥職及留別粵中父老昆弟書。

六月一日， 國父自汕頭啓程，經臺北、日本赴上海，決心從事著述。

五十四歲

八月三十日， 國父發告海外同志書，主張重訂黨章，促進黨務。九月五日今總統 蔣公承 國父訓離滬赴粵，十二月三十日撰「孫文學說序言」。

中華民國八年，西曆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南北和平會議在滬開幕，五月四日，北京大學等學校學生，爲山東問題反對巴黎和會決定，舉行示威運動，全國響應，形成爲近代史上有名的「五四運動」，十日，南北和議破裂，二十日， 國父所著「孫文學說」出版。

五十五歲

八月一日， 國父在滬創辦「建設雜誌」，將英文原著「實業計劃」譯爲中文，逐期發表。七日，辭政務總裁。

十月十日，改組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公布總章。

十一月二十六日，電賀徐樹錚取消外蒙自治及俄蒙諸條約。

中華民國九年，西曆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四日，覆四川羅仁普，科學方法之重要，應研究科學，不得從古說附會。十六日謂真革命黨志在國家，必不屑於升官發財。

三月， 國父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月廿八日 國父宣言貫徹護法主張。

十月五日，派今總統 蔣公到汕頭，參加討伐桂系軍閥之戰。函宮崎寅藏，望糾正日本軍閥侵華政策。

十一月四日， 國父召集在滬同志，說明修改「中國國民黨總章」及「海外總支部章程」意義。九日，在國民黨會議席上解釋訓政意義。十二日，今總統 蔣公謁見 國父，報告廣東軍事情形。

五十六歲

十九日，修正「中國國民黨總章」及「海外總支部章程」。廿九日， 國父偕唐紹儀、伍廷芳由滬抵粵，復開軍政府政務會議，十二月一日， 國父與伍廷芳宣言厲行自治，普及教育、發展商業、整理財政、廢督裁兵。

中華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父在軍政府講演，主張建立正式政府。第二次宣言，表示願與北京政府議和，三月二十日， 國父在廣東省教育會講「五權憲法」。四月二日，國會議決取消軍政府，七日，國會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十月選 國父爲非常大總統。二十五日， 國父發表英文本「實業計劃序」。

五月五日， 國父就任非常大總統。發表宣言主張地方自治，和平統一，開放門戶，發展實業。八日，勸徐世昌退位，俾全國統一。廿八日命李烈鈞等討伐廣西。八月四日討桂軍克復南寧，十一日， 國父任命馬君武爲廣西省長。

九月五日， 國父發表英文宣言，指斥日本侵略政策。三十日，全桂底定。十月八日， 國父向國會非常會議提出北伐案。十一月十八日在廣州舉行北伐誓師禮。十二月七日， 國父在桂林講「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九日，講「知難行易」。十日，在桂林對演、贛、粵軍講述「軍人精神教育」。

五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 國父在桂林廣東同鄉歡迎會講「欲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二月三日， 國父下令北伐，四月十二日北伐軍主力抵梧州。六月一日陳炯明叛亂，砲擊總統府， 國父登楚豫艦，旋遷永豐艦。二十九日，今總統 蔣公自浙抵粵赴難，謁 國父於永豐艦，隨侍左右。

七月，北伐軍以後顧之憂，各路失利。八月九日離粵赴香港。十四日由港抵滬，發表宣言，主張合法國會自由行使職權，實施兵工計劃，發展實業，尊重自治，以和平方法促成統一，並討伐叛國禍首陳炯明。

國禍首陳炯明。

九月四日在滬開會商討改進國民黨事。

十月十日， 國父撰「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十二日，北伐軍許崇智部入福州，十八日， 國父任命許崇智爲東路討賊軍總司令，今總統 蔣公爲參謀長，命堅守福州，努力恢復廣東。

中華民國十二年，西曆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父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宣布對時局主張，及民族、民權、民生政策。二日，召開黨員會議，宣布黨綱及總章，推定中央幹部人員。十六日，滇、桂軍克復廣州，陳炯明敗走惠州，廿六日， 國父發表和平

五十八歲

五十九歲

統一宣言，與蘇俄代表越飛聯合宣言，認共產主義及蘇維埃制均不能實行於中國。依照兩次對華宣言，放棄帝俄對華一切不平等條約及強索之權利，中東路由中俄共管，不使外蒙脫離中國。二月二日，決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規則」。十五日，由滬赴粵，十八日，任命今總統 蔣公爲大本營參謀長，二十一日，由港抵廣州，設大元帥府，三月一日，大本營正式成立。四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恢復，二十日，今總統 蔣公就任大本營參謀長職。五月二十四日，日中國國民黨電外交部，勸撤銷對北京政府之承認。六月六日，國父視察博羅，七日，赴惠州前線視察，十三日視察虎門，翌晨登砲臺巡視。七月六日巡視韶關，七月二十四日任譚延闓爲北伐討賊軍總司令，二十六日，赴石龍督師，八月一日，北軍樊鍾秀自江西來歸。十六日，今總統 蔣公奉命自上海赴蘇俄考察。廿四日，赴博羅前線督師。九月二日，今總統 蔣公抵莫斯科。六日以後，逐日赴前線督師，十三日，再抵梅湖重砲陣地，親發砲擊敵，廿七日返廣州。

十月七日，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申討曹錕賄選竊位。九日，以大元帥名義下令討伐曹錕，通緝賄選議員，對列強宣言，中國全體人民認曹錕爲叛逆。二十九日，蔣公中正離莫斯科返國，同日鄧澤如等彈劾共產黨，指斥陳獨秀陰謀。十二月五日令外交部答覆外交團抗議，表示截用關稅乃內政問題，不受干涉。九日，在大本營講「宣傳主義之重要」，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在滬舉行第十六次會議。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發表改組宣言，重行登記黨員。十五日，今總統 蔣公自俄返滬，並上對俄政策及黨務、軍事意見書，廿一日，在廣州嶺南大學講「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三十日，電催今總統赴粵，復使俄之命。

中華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預備會。二十日，主持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講述中國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於歡宴代表席上演講「主義勝過武力」。廿一日，在代表大會講「民生主義」。廿三日，代表大會通過宣言。廿四日，派今總統 蔣公籌備陸軍軍官學校。廿七日開始在廣東高師禮堂講述三民主義。二十八日指定黃埔爲陸軍軍官學校校址。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總章，三十日代表大會通過政綱、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旋閉幕。三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在廣州開幕，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正式發表。

二月三日，任今總統 蔣公爲中國國民黨本部軍事委員會委員。三月十六日，通告任職黨員，務須奉行主義策略，與民同甘苦。二十日，派今總統 蔣公爲軍校入學試驗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日，在大本營對東路討賊軍講「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廿九日，在嶺南大學講「世界道德之潮流」。卅日，印行「民族主義」單行本，並作自序。

四月十二日，公佈「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五月三日，明令任今總統 蔣公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五日，第一期軍校學生入伍。九日，派廖仲愷爲駐陸軍官校黨代表，胡漢民爲該校政治教官。三十日，應上海中國晚報之請，在廣州製成錄音片。

六月一日，廣州市黨部呈請制止共黨活動。十日，任戴傳賢爲陸軍官校政治部主任，何應欽爲總教官，十六日，陸軍官校開學，國父親臨致訓。十八日，國民黨監委鄧澤如等彈劾共黨，廿五日，監委謝持、張繼舉共黨種種非法活動，質問鮑羅廷。

七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鄧澤如張繼糾舉共黨報告書。七日，國民黨發表黨務宣言，指出三民主義爲革命唯一途徑。十五日，派今總統 蔣公爲各軍事訓練籌委會委員長。

八月二日，設立中央銀行。九日，令今總統 蔣公處置廣州商團運械事件。二十三日，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講「耕者有其田」。

卅一日，發表對外宣言，指斥英領事，宣稱將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五日，在大本營召開軍事會議，決定督師北伐。七日，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勸民衆合作，打倒帝國主義。九日，函今總統 蔣公，在粵有三死因，亟宜北伐謀出路。十八日，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宣布北伐目的不僅在推翻曹吳，尤在推翻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廿四日，發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十月十四日命胡漢民爲代理革命委員會會長，今總統 蔣公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軍出動圍剿商團，翌日收平。廿三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聯合發動北京政變，迫曹錕下野。廿五日，改稱所部爲國民軍，廿七日，電馮玉祥等反段祺瑞，允即北上。十一月三日，至黃埔軍校作告別訓話。四日，決定北上，令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速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一日，改新軍爲黨軍。十二日出席廣州各界歡送會，演講「北上之意義與希望」。十三日，離粵。

中國邊政協會 國父百齡誕辰紀念特刊

以進大同

孫科

六十歲

北上前，再至黃埔軍校作最後之視察。十七日抵滬，向各界說明召開國民會議主張，十九日在滬招待記者，宣佈時局主張。廿一日離上海，取道日本赴天津，在上海丸輪船中與日本記者談中日親善問題，廿四日抵神戶，廿八日在神戶講演「大亞洲主義」。十二月四日抵天津，受盛大歡迎。十七日致書段祺瑞，主於善後會議加入人民團體代表。十八日，因臨時政府承認尊重不平等條約，斥段之代表。廿八日，肝病發，決入北京就醫，三十一日自天津扶病至北京，受民衆熱烈歡迎。發表入京宣言及書面談話。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在北京飯店延德醫診治，廿一日病勢轉劇，廿六日入協和醫院實行手術，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在北京召開緊急會議，廿七日協和醫院宣佈國父病症爲肝癌。廿九日段祺瑞電覆拒不接受 國父對善後會議主張。三十日中國國民黨決定黨員概不參加善後會議。二月一日，今總統率軍開始東征，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宣佈不贊同善後會議，決不參加。十八日， 國父自協和

醫院移住鐵獅子胡同行轅。東征軍大破陳炯明叛軍。三月三日陳炯明敗逃。十日， 國父停止注射藥水，十一日簽字於遺囑。

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國父逝世於北京。臨終猶口呼「和平、奮鬥、救中國」。十五日， 國父大殮。十九日， 國父靈柩移中央公園，市民學生沿途護靈致祭者數逾十萬餘人。廿四日發喪致祭。

四月二日， 國父靈柩移西山碧雲寺，送殯者逾三四十萬人。十六日， 國父故鄉香山縣改稱中山縣。

五月十六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國父遺囑。

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奠都南京，中國國民黨葬 國父於南京紫金山。

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尊稱先生爲中華民國國父。

國父遺教

「前清專制，持有『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爲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恭錄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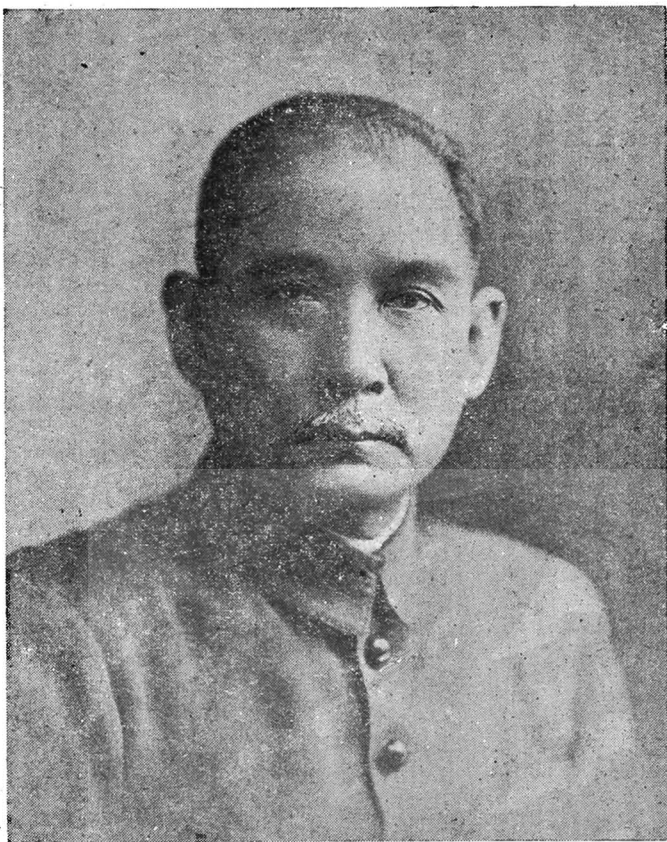
「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供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恭錄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爲中俄關係與越飛聯合宣言」）

國父遺教與邊疆政策

郭寄嶠

國父爲中華民國之先知先覺，由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至創建民國，由宣揚三民主義至垂教後世，莫不由其卓越之人格，淵博之學識，恢宏之襟抱，高遠之見解，滙合凝聚而發爲萬丈光芒，將中華民國推進一新之時代。

正因 國父有着上述的偉大，對於歷代國人所忽視之邊疆，他早就高瞻遠矚，在開國之初，便爲我們指出很多正確深遠的大方針。在距建國後五十餘年



的今天，仍是我們籌邊者所應恪守奉行的寶典，眞所謂「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了。

考諸往史，歷代對於邊疆，不外施行德化、防禦、征服、羈縻等政策，以其中一種或一種以上交互運用，來維繫邊疆。然而 國父在觀念上及見諸革命開國的言論行動上，從未有此種想法和做法。他在民國元年且就任臨時大總統

宣言裏說：「國家之本在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又說：「今我共和成立，凡屬蒙藏青海回疆同胞，在昔之受壓制於一部者，今皆得爲國家主體，皆得爲共和國之主人翁」。（民元九月在北京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演詞）又說：「今者五族一家，立於平等地位，種族不平等之問題解決，政治不平等之問題亦同時解決，永無更起紛爭之事，所望以後五大民族，同心協力，共策國家之進行，使中國進於世界第一文明大國」。（在北京五族共和進會西北協進會演詞）從上述這些遺教裏，我們可以看出國父對於邊疆，一掃歷代陳腐封建的作法，而是以兄弟手足之情相對待，相扶持的。而且他對於五族共和期許很大，他說：「但願五大民族相親相愛，如兄弟，以同赴國家之事。主張和平，主張大同，使地球上人類最大之幸福，由中國人保障之，最光榮之偉績，由中國人建樹之，不止一族一國之利益，並維持全世界人類之利益」。是隱然以世界大同理想之達成，寄望於中國五族共和精神之發揚，其胸襟抱負是何等偉大。

國父對邊疆既具有如此的崇高理想，因此，他認爲他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不是專屬某一民族的革命，而是全民族的革命。他指出「種族不平等，自然政治不平等，是以有革命」。「革命之功用，在使不平等歸於平等」。故國民革命之成果，不惟爲邊疆民族所共有，亦爲邊疆民族所共享。其共有共享之革命果實有三：即民族主義的：「五族一家，立於平等地位」。民權主義的：「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民生主義的：「實業計劃中所擬議的鐵路系統，幾大部份攸關邊疆，而其主張發展蒙古畜牧，使其成爲阿根廷，亦爲實業計劃中所提及。故 國父之三民主義，實全國民族咸沾其澤，而後此之邊疆政策，亦即應爲三民主義之延伸。

總統繼承 國父遺志與革命事業，對於邊疆問題，自淵源 國父之思想與主張，並發揚光大。總統在其訓詞與巨著中（中華民族的整體性與共同責任講詞、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講詞、告西藏同胞書、中國之命運、蘇俄在中國），均疊有剴切詳明之指示，中國國民黨歷屆會議宣言及決議案與政綱政策，莫不於邊疆部份有所規劃，或爲原則性之規定，或爲具體方案之指陳。至於憲法中有關邊疆民族地位、民意代表、行政制度，及邊疆的教育、文化、交通、經濟等建設事宜，亦羅列多條。凡此皆爲奉行 國父遺教，並示對邊疆之重視，亦即對邊疆政策之揭櫫。

邊疆土地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六十，邊疆地理爲國防第一線，邊疆地下資源爲蘊藏最富之地區，國人未履其地或未深悉邊情者，不知其偉大。惟 國

父遠在五六十十年前，即獨具真知，早標灼見，其對邊疆之基本觀念與方針，至今猶確切不移。其後吾人雖奉行遺教，但由於國家戰亂頻仍，未會有甚多建樹，並由此益證 國父另一創建之知難行易學理，亦屬顛撲不破。

吾人今日而言邊疆政策，首須以後知後覺之心情，尋研遺教，領會 國父先知先覺之提命，使人人對邊疆之偉大與重要性，確具真知。從而祛除過去弱邊求安，輕視自大與平漠不關心之心理，產生如 國父所說的：「願五大民族相親相愛，如兄如弟，以同赴國家之事」。如 總統所說的：「我們都是構成中華民族的份子，像兄弟合成家庭一樣」的互助合作精神。目前在反共復興國革命事業最艱苦階段，尤須各民族間愛國人士，精誠團結，協力合作，杜絕外人

挑撥離間，並開拓胸襟，着眼遠大，為民族謀共處共榮之道，然後進而求實現三民主義之邊疆政策。在反攻前集結力量，策劃重建邊疆之藍圖，一旦光復大陸，即進而從事重建，蔚成新邊疆之壯觀，凡此皆賴親愛精誠之精神來共同達成。則將來不僅新中國於焉建立，且前述 國父所求的「使地球上人類最大之幸福，由中國人保障之。最光榮之偉績，由中國人建樹之。不止一國一族之利益，並維持全世界人類之利益」之偉大理想與遺志，都將由我們手中漸求實現，那時真可以告慰 國父在天之靈了。

茲欣逢 國父百年誕辰，謹就 國父遺教與邊疆政策，略抒所感，以示景仰之忱，並願與國人以此共勉。

從國父思想中看中國邊政

梁寒操

為中國邊政雜誌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特刊作

(甲)

國父孫中山之思想，經緯萬端。舉其要者言之，則

(一) 國父思想全部可以革命學稱之。此據其答邵元冲先生之問，曾曰：「余所專治者乃革命之學也。余讀書所得之知識，皆以組織成余之革命學也」數語，可以徵之。

(二) 國父遺囑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又曾釋國民革命一詞，乃別於古代英雄式之革命而言。謂人人皆須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人人皆有革命之責任也。

(三) 國父所獨特發明以貢獻於世界者在三民主義。曾自述「吾之三民主義乃集中外思想之大成，順應世界之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結晶物。」三民主義實可稱為人類生活的真理。蓋本於人心之所同然，以處理民生之所必然。即本於人類心理所共同趨歸之自由平等博愛三達德，以解決人類生理所共同需要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事也。

(四) 國父從三民主義思想而連帶計擬之政治制度為五權憲法。此一政理為國父在政法學術上空前之發明，實為對政治權力最妥善的安排，又可說是集中外政治思想之大成者。

(五) 國父學術思想之特徵，在大中至正真善圓融。蓋能合東方人思想偏向擇善求仁之長處與西方人思想愛智求實之長處一爐而冶。故真能通天人之際，明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六) 國父理想之極致為博愛大同天下為公。故無論對理對事對人，皆能一

空法執我執。即毫無門戶、派別、地域、時限、種族、階級、宗教、性別、種種之偏見或邊見以妨礙於真理之流行也。

(七) 國父全部思想，真如孟子所言「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者。

(乙)

從上述 國父思想幾箇端舉大端以看中國邊政問題，則邊政處理之原則，必須確定者，有如下列：

(一) 民族地位平等，其內涵為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中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以至世界各民族一律以平等地位相結合。

(二) 人民在政治上，有言論思想信仰擇業居住之自由。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自由。

(三) 人民皆須養成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並皆須負起革命之責任。

(四) 本三民主義以處理國內政治，必須根絕種族歧視，官吏橫暴，與人民生計之痛苦。必須盡力發展教育，培養法治，推行社會保險民生福利之措施。

(五) 本博愛大同天下為公之旨，在國家民族獲得平等地位以後，可與世界任何民族攜手合作，借助別人之所長，以建設發展自己民族種種有利於民生之經濟事業。庶幾能逐漸由民族間之互助合作，以解除民族間之競爭戰鬭。

(六) 中華國境內之諸種民族應以三民主義思想信仰之共同一致，合力建設一最理想之民主國。此一最理想之民主國，乃確能完全實現自由平等與博愛之三達德者，即禮運大同篇所標大道之行，天下為公與篇內所揭示對種族政治經濟

家庭種種之主張也。

(丙)

中國邊政協會，組織於臺灣，今成立已屆十年。當此國步艱難，中華民國政府方踴躍於南海一隅，而熱忱邊政之人士，獨能結合同志，萃力於邊政之研究。其眼光之遠大，魄力之深雄，至足敬佩。竊願本其芻蕘之見，對中國邊政協會，提供下列之請求：

- (一) 廣事搜集有關邊政文獻而慎為保存。
- (二) 獎助青年學子多作邊疆語文之學習。

國父重視邊疆

林繼庸

國父思想集中外古今之大成，高瞻遠矚，博大精深，順應世界潮流對症下藥，放之六合而皆準。他一秉天下為公的立場，對於種族、宗教、地域皆無所偏私。他的志願是要做到國內各宗族康樂平等，達到世界各民族一律以平等地位相結合，共進大同。

國父這種大公無私的精神，對於地域應當無所偏重纔是。為甚麼我說他對邊疆特別重視呢？我願作解釋。

民元，革命軍粗定東南，揮軍北指，當時人士均以為攻取北京後即當奠都該處。本來北京為中國首都已有四百餘年歷史，規模宏偉，建築壯麗，惟因歷代沿襲，政治腐敗，士氣不振，暮氣沈沈，為識者所議。國父於東南底定後，決然宣布以南京為臨時國都。當時有人叩問，革命成功後首都應設於何處，國父答曰蘭州；又問建國成功後應設於何處，答曰喀什噶爾。從這兩句答話，我們可以看出國父對於邊疆的特別重視。

蘭州西北沿河西走廊經武威、張掖、酒泉、安西直達新疆，北溯黃河上游而至寧夏、外蒙、綏遠、察哈爾，西沿祁連山麓至青海、南疆、西藏。鄰近各

實業計劃與邊疆

葉秀峯

「守在四夷」乃中國歷史上一句名言。自然邊圉不固何能保持境內之安寧與進步。故心臟是重要的。如沒有健康的皮膚保護身體的外表，心臟的功能將受莫大影響。是以中央雖是重要，而邊疆的重要性亦絕不能輕視。

不過邊疆這一名詞，頗需解釋。如以國家的四周均謂之邊，則沿海地區均

- (三) 本於三民主義思想對從前不合理之邊政措施，予以批判矯正。
- (四) 對邊疆民族之歷史與文化，多多從事系統的說明。
- (五) 本於三民主義思想對將來有關邊政各種重要問題，集思廣益，作成正確之政策綱以備將來之實施。
- (六) 對中國與毗鄰各國家民族應採如何之外交政策，從事於專題研究與集體研究。
- (七) 對過去邊疆民族經濟生活史之研究與邊疆礦藏植物畜牧之研究應為特別注意。

地均係我國西、北、西北之重要邊區，居民多屬蒙、維、回、藏、滿各族。但是打開地圖一看，蘭州地區乃係我國疆域之中心，不過人們迷惘於東南各省之過度發展而誤以為蘭州係屬西北邊區。國父在世時，腦海中的第一美景是國內各族融和共享民主康樂幸福，所以要把人們看作邊疆的蘭州地區成為全國腹地，成為政治中心，使漢、滿、蒙、回、維、藏各族同胞不分宗族、宗教，熔冶於一爐。

喀什噶爾即南疆之疏附地區，疏附、疏勒幾已連成一氣，物產豐盛，人烟稠密，地鄰印、俄，居民多屬維族。喀什噶爾在我國版圖上雖處在極西邊，但打開地圖一量，它是正處於歐亞大陸之中心。國父當時雖沒有詳說建都於喀什噶爾的意義，但是我們可以推論到建國完成後，三民主義已盛行於世界，邪說歛跡，國內百廢俱舉，國民康樂健強，屆時當可達到世界民族平等，互相結合，共濟互助，以進於大同。這是國父在世時腦海中的第二個美景。

今當國父百年誕辰，緬懷遺訓，益令人景仰其見解之高超，胸襟之廣闊，其大公無私之精神歷久而愈顯明。

可名之曰邊。不過吾人對邊的了解，實係指交通尚未充分開闢，經濟尚未開發，因而人口稀少，又與鄰邦接壤，距繁榮之區遙遠的邊遠地帶。由此種了解，可知對如此地帶必須在政治軍事以及經濟上特加注意。否則一旦邊疆之不守，強鄰壓境。輕則財富之區，為敵人深入，子女玉帛，供人魚肉。重則動搖國本

，足致覆亡。是以中國歷史上除卓越而武勇的帝王，或有名相名將為輔佐時期外，所謂邊患者，不絕於書。邊患一起，則調兵遣將，轉輸給養，餉精浩繁。所謂竭中原以事四夷，常使執政者焦頭爛額。安內可以攘外。但外患亦足以引起內亂。是治亂興衰，與邊疆問題固息息相關也。

然而數千年之陳蹟，到近代已發生莫大的變局。一則由於科學之進步與發展，人類知道若干前人所未能知的事物與辦法，若干前人所未能想像的事，在今成為平常。若干前人所未辦到事，於今則輕而易舉。於是昔人視為人類畏途的所謂寂寞荒涼的邊疆，政治上所引為重擔苦惱的邊疆，吾人今日已刮目相看，覺其怡然可親。於此吾人應向 國父實業計劃尋找啓示。吾人因而知道那些地方有那樣多可以做的事業，那樣偉大的前途。開發中國乃等於開闢一新世界，而邊疆之一旦開發乃為一新世界中的新天地。吾人可以深信開發邊疆不但可以保衛國土，而又可以充裕國力。在經濟與人才兩方面均有無比的重要性。不應該也不再是「竭中原」的事。

國父的實業計劃，固然是全國全面的計劃。富強是全國性的，康樂也是屬於全民的。以中國之落後，當然隨處有可以做的事業。然須把握關鍵，全面的發動民族生機，趨向三民主義的正確方向。不偏廢，而有步驟，合於事理，合於民情。吾人試研究 國父所指示之四大原則（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可以思過半矣。

就四大原則中之第一項，國父更發明一項與邊疆最有關係之原理。——「鐵路之佈置，自人口至多達人口至少之地，其利較兩端皆人口至多之地為大。」國父指出此一原理為前人所未知。國父更就中國國內鐵路的事實為證。故可由以釋明由通達邊疆之鐵路計劃以吸收外資乃萬分正確的。吾人如為對 國父遺旨再加闡明。可以儲水並立之兩管為喻。兩管中之水一高一低，設將二管之底部相連，則水之就下，必然的由高就低。如言經濟的原則，須求其流動，於以生利。資源物資的流動，一如水之流動，大利生焉。此一原理對邊疆問題關係極大。蓋國家雖欲開發邊疆，苟交通阻隔，任何建設思想均屬空談。而言交通者，當無不計算其如何投資，如何保養維持，以及如何生利。如無利可圖，縱片面的國防或政治理由已屬難於完成，何況希望借助外資。故國父此一發明關係至大。

由於此一發明，進而研究 國父之全國鐵路路線之佈置。則實業計劃之與邊疆間關係之密切可躍然於紙上。實業計畫中大部份設計為鐵路路線。而第一個設計之西北鐵路系統尤為重要。其起點即含有深意。此起點者，乃北方大港也。地點在渤海灣中，由此大港所建築之鐵路乃稱之曰西北鐵路系統。換言之渤海灣中大港之旨趣，蓋在於廣大之西北。我國廣大之西北，乃邊疆中重要部份。其西其北均為蘇聯。邊界線之長，在世界稱最。而我邊疆之缺乏守護者

並可稱最。僅靠界石，實則任人移動。此西北鐵路系統之幹線即橫過蒙古西入新疆。如細加考察，此一系統之樞紐在於多倫，乃元代之上都。在形勢上，南控幽燕，西控蒙疆。元代以此為南北東西之聯絡中心。而西北鐵路系統之將以經營邊疆為目的者即以此一點之選擇，可以思過半矣。再則在歷史上言，北方防禦每賴沙漠之橫互。實則沙漠不能禦外患，反而為習慣游牧生活者，用沙漠以禦南人。然今此西北鐵路系統位置於沙漠以北，對北邊有居高臨下之勢，以沙漠為後方而屏障內陸。再分建支線以達於邊陲各地。於此在東乃有五倫之政策。在西則控制唐努烏梁海境，構通阿爾泰伊犁諸要隘。由此分析可知 國父之意在於由西北鐵路系統以完成西北邊疆之防者，非然明顯。至所以支持西北鐵路系統者，有中央鐵路系統，使東南財富及人口稠密區域與西北均能聯繫。此亦即運用 國父所發明之原理而作之設計。凡此均從歷史地理的因素上推陳出新，以趨向於積極的、前進的，經營邊疆之結構也。至於在東北則創立東鎮，為東北鐵道中心。當係原為打破日俄在東北已成之勢力範圍之運用。今雖事況已非，然溝通松花江與遼河乃一非常重要之設計。亦為一積極的前進的經營東北之結構。蓋如此可以水陸併進。且在守護邊疆之目的下，南以禦日本當時之兩港兩線政策，北可以脫離當時俄方業已控制哈爾濱以北之形勢，而自求生存。至於在西藏區域之高原鐵路系統，實業計劃中即以拉薩為中心，並寓有尊重區域特性之意義。但高原鐵路系統與中央系統及西南系統亦各有聯繫，使其不孤立。故以實業計劃中之鐵路系統可以察知其國防價值。而欲圖開發邊疆者將即以此各該鐵路系統為之骨幹。

邊疆之地廣大，而人口稀少。故近代文明未能深入，近代科學尤多尚未加以運用。東北富源之開發迄今尚只一部份，已於近百年來成為日俄爭奪之目標。其所以爭奪者無非以其實藏無窮。吾人自己不知開發，無怪強鄰之覬覦。西北邊疆之寶藏，何嘗次於東北。不過因無人與俄人爭，俄人可日在伺機蠶食，除吾人自己能開發外，固不虞有他也。造物之與人事似有特別安排。今由科學之考查，已逐漸了解不毛棄地，沙磧荒原，每可能有其特有之富源。迄今所知世界重大石油源地多在沙漠之下。在非洲有薩哈拉，在阿拉伯有大沙漠均是。而我新疆青海之油，不過方露端倪。前途何可限量。至於蒙疆沙漠地帶，尚未經探查，希望自在。在石油之外西北邊疆尚有金礦，西自天山，東延肯特、杭愛、唐努、諸山。當有踪蹟可尋。至於新疆省之富蘊一縣，尤名符其實。目前匪共之採鉆，即有人處在富蘊。此外錫鉬等礦在富蘊已早有發現。是以新疆一省將來即可以成為放射性礦物之重要產區。至於西藏固稱貧瘠，然金鑽之外，鹽湖區域有各類產品外，兼富硼砂，亦莫非富源。吾人所知有限，而未知者無量。凡此類礦產，須賴鐵路交通開啓之後其開發希望方能實現。

資源以外，人力為先。邊地皆地曠人稀，設無人力，自然任貨棄於地，無由開發，實業計劃對移民實邊事甚為重視。蓋守邊及開發邊疆均需人力。人力

之移動與經濟之移動是相連的。實業計劃中論及東北之移民雜亂無章，耗費甚多。故國父主張有計劃之移民。不過此項計劃乃在造成有利狀況後，使人口之自然移動，受有規律之輔導。則人民與國家兩獲其利。此與大陸毛共之以放逐意味，作政治性之移民者，完全不同。再查國父移民之計劃，蓋先以多倫附近為基地。多倫附近亦人煙稀少，即可容納大批移民。於此區域開辦各種農工事業即可容納相當數字之移民。以此為基地，再向西北發展。其計劃步驟如此，至為井然；而並非作普遍的急進。

人的移動之後，即須籌劃到食。中國的龐大邊疆並非不能有農業生產，徒以政府力量之不能達到，人民不能生聚，故久滯於荒涼貧瘠。國父之意兼及農牧及森林。須各就其土地之宜。在宜農之地，實業計劃中復提出廣耕之意見。廣耕必需用機械，亦即機耕。

國父對移民邊疆之計亦視為開發之投資的部份。並主張亦可利用外資。以信用貸款方法給移民以土地及經營之一切費用。數年之後農業基礎已立。以其

國父實業計劃與邊疆建設

周昆田

按字面解釋：所謂邊疆，便是國家領土的邊緣地帶，應包括沿海的海疆及陸上沿邊的陸疆。但由於歷史、民族、文化、政制及經濟上的種種因素，至通常所稱的邊疆，僅係指陸疆而言，本文亦是如此。

我國陸疆方面的邊疆，由安東省的鴨綠江口起，環繞東北、西北、西南，而迄廣東省的北甯河口止，都外接鄰邦而資源極其豐富，只以交通未闢，建設未宏，坐使貨棄於地，並啓外人的覬覦，國家與邊疆交受其困。

國父高瞻遠矚，以救國家民族為革命的目的，深知欲達到此一目的，則必須自建設開始，實業計劃便是奔向這一指標的途徑。

我們看國父的實業計劃，除緒言及結論外，共有六個計劃，是以全國為着眼點，海陸兩疆都經顧到，計在沿海建大港三、二等港四、三等港九、漁業港十五，共三十一港；在大陸上建中央、東南、東北、西北、高原、西南六個鐵路系統，並建公路一百萬英里，疏濬各主要河流，把海陸兩疆聯接為一，使邊遠地帶與政治核心地帶如指臂相依，同時聯絡農牧與工礦各地區，以海疆的富庶調劑陸疆的貧瘠，以陸疆的資源供應海疆的不足，有無相通，互助互利。由此言之，可知國父的實業計劃，是以交通建設為綱領；以經濟開發為內容

收獲價貸款，逐漸自立。則安居樂業。邊疆可以鞏固。此之所計蓋異於歷史上之屯田。古代尚無鐵路交通之利。故移民實邊者多採屯田制度。乃成為若干個別的孤懸堡壘。堡壘之守必須有可靠之應援。否則一遇邊警，即等於置之死地。故屯田終不能長期安邊。邊境既不能有長期之安，亦即難以言開發。邊境亦即長遠的落後。今既有鐵路交通之利，則可不必要專事堡壘性之建設，而可以廣事開發。後援迅速，自利於守，而敵寇亦將不敢貿然生心。

綜上不過就實業計劃之啓示，論安邊之道，及開發邊疆之點滴。以我國邊疆之廣濶，將來必賴若干有大志，有大學問之青年作長時間之努力，方能達成偉大之事業。於此仍有不能已於言者。過去千百年來，往往視邊疆為亡命不法無賴之徒的逃遁數。將來國家應視邊疆問題為要政。發動專家，學者，與企業人士，加以注意。並作種種設施，以便利其實地調查察看。則實業計劃之實行，造福邊疆，亦國家之幸也。

，而以國家富強，民族康樂為其最後的鵠的。

在實業計劃的六大計劃中，有關邊疆方面者為：第一計劃的第二部修築西北鐵路系統，第三計劃的第三部修築西南鐵路系統，第四計劃的第三部修築東北鐵路系統，第四部擴張西北鐵路系統，第五部修築高原鐵路系統，茲即按此區劃，略述其梗概。

一、東北地區 在國父實業計劃中，東北地區係包括東北九省全部及蒙古、熱河、河北的一部，擬以東鎮（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的西南）為中心，建設二十條鐵路線，共長約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公里，一方以多倫為匯合點，以北方大港及葫蘆島為出海的通道，一方以輻射式指向東、北各面的沿邊地區，並沿着國境的四大江畔築成半環式的路線，構成一脈絡相聯的整體。

在這一地區裏面，松遼平原土壤肥沃，農業發達，主要產品為大豆、高粱、小麥、玉蜀黍、落花生等，熱河高原東南的丘陵河谷地帶，亦富農耕之利，如對此等地帶的農業加以發展，不僅對本地區的軍民糧食可以供應無缺，且可以其所餘供給西北及其他地區。另在興安省及熱河的一部，草原遼闊，畜牧事業亦盛，對本地區所需要的肉類及服裝原料，亦可充份供應。而長白山及興安

對國父遺教中有關邊疆民族部份之體認

李永新

國父孫中山先生感於清政腐敗，未能順應時代潮流，乃領導國民革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自由，創造三民主義，用爲革命建國之指導方針，首倡五族共和，同建中華民國之政治主張，手訂開發中國富源、拓殖邊疆之實業計劃。以期司蒙藏政教者，導之以忠信，臨之以篤敬，捨其小異，求取大同，俾利蒙藏同胞同登壽富康寧之境，使中華民國進於世界第一文明大國。永新隸蒙古，早歲參與革命行列，所受國父之感召至深，茲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恭逢國父百年誕辰，謹就四十年來奉行主義，對國父有關蒙藏民族遺教之體認，臚陳所知，並懇賜正。

一、民族地位求平等

自由平等博愛爲三民主義之精義，國父講民權主義，以求全國國民真平等，即地位之平等爲鵠的。因此，國父當時所提主張，雖有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惟細讀民國紀元前七年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則知國父之意旨，係揭示國人應推翻滿清專制政府，恢復中華，建立共和國，對於滿族與其他蒙回藏一般國民，則以平等待之，如該項宣言曾說：「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迄民國元年一月廿八日國父致北京蒙古王公電，對此更有所闡釋：「漢蒙本屬同種，人權原自天賦，自宜結合團體，共謀幸福。況世界潮流所趨，幾於大同，若以芸芸衆生，長聽安危於一人，既非人道之平，抑亦放棄天職，今全國同胞見及於此，羣起解除專制，並非仇滿，欲合全國人民，無分漢、滿、蒙、回、藏相與共享人類之自由。」從上項遺教可知，革命之目標爲推翻滿清皇帝一人之專制，以建立自由平等之共和國，全體國民皆爲共和國之主人翁，國父對此亦有更明確之指示：「今日此會，聚蒙藏同胞於一堂，實爲亙古以來未有之盛舉，至足欣慰。我國國民以自由平等之主義，造成共和國，凡我蒙藏同胞，首當即知共和國異於專制國家之要點，專制國家其利益全屬於君主，共和國其利益盡歸於國民。：前清極盛之時代，合併蒙古、西藏、青海、回疆爲亞洲東部一大國，然國民實無絲毫之利益，其利益盡爲皇帝一人所佔有，：共和國蓋則反之，：共

和國以國民爲國家之主體故也。今我共和成立，凡屬蒙、藏、青海、回疆同胞，在昔之受壓制於一部者，今皆爲國家主體，皆得爲共和國之主人翁，即皆能取得國家參政權。」（民國元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講演，）至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亦曾昭告全國：「……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惟獲致民族平等非僅爲蒙藏同胞之權利，亦有其應盡之責任，國父於民國元年九月三日，在北京對五族共和進會及西北協進會講演，曾有剴切說明：「革命之功用，在使不平歸於平等。……今者五族一家，立於平等地位，種族不平等之問題解決，政治不平等之問題亦同時解決，永無更起紛爭之事。所望以後五大民族同心協力，共策國事之進行，使中國進於世界第一文明大國，則我五大民族共同負荷之大責任也。」嗣後國民黨執政，迭經遵從遺教，訂入政綱政策，以做政府施政之準繩。迨憲政實施，國家各種立法與施政，均應依據憲法，其有關民族地位平等之規定，較重要者如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六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二、國家領土謀統一

人民、主權、與領土爲現代國家立國之根本，既結合漢、滿、蒙、回、藏爲大中華民族，以建立中華民國，凡屬國民，皆有參政權矣，其次所求者則爲領土之統一。何謂領土之統一？國父在民國元年元旦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昭示說：「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爲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反觀當時蒙藏地區之情勢如何？國父對此曾有剖析：「講到民族地位，滿洲是處於日本的勢力範圍之內，蒙古向來是俄國的範圍，西藏幾幾乎成了英國底囊中物。」（民國十年六月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且以我國蒙藏地區均踞國防衝要，與

國家安危，休戚攸關，是故謀求領土之統一，殆屬急切要務，總統在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對此亦曾明確指示：「以地理的環境而論，中國的山脈河流，自成完整的系統。試由西向東，加以鳥瞰；由亞洲屋脊之帕米爾高原，北路沿天山阿爾泰山脈以至於東三省，中路沿崑崙山脈以至於東南平原，南路沿喜馬拉雅山以至於中南半島。在三大山脈之間，有黑龍江、黃河、淮河、長江、珠江諸流域。中華民族的生存發展，即在這些個流域之間，沒有一個區域可以割裂，可以隔離，故亦沒有一個區域可以自成一個獨立的局面。以國防的需要而論，上述的完整山河系統，如有一個區域受異族的佔據，則全民族、全國家、即失其自衛上天然的屏障。河、滙、江、漢之間，無一處可以作鞏固的邊防，所以琉球、臺灣、澎湖、東北、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無一處不是保障民族生存的要塞。這些地方的割裂，即為中國國防的撤除。」因為欲國家全力抵禦外侮，策進建設，首須獲致民族統一與領土統一，所以國父於民國元年二月廿八日，特發佈告全國國民消融意見獨除畛域一文，提示國人努力的目標與期望：「今中華民國已完全統一矣，中華民國之建設，專為擁護億兆國民之自由權利，合漢、滿、蒙、回、藏為一家，相與和衷共濟，不與實業，促進教育，推廣全球之商務，維持世界之和平，俾五洲列國，益敦親睦，於我視為唇齒兄弟之邦。因此敢告我國民，而今而後，務當消融意見，獨除畛域，以營利為無利，以公意為當謀，增祖國之榮光，造全民之福，文謹懽懽焉。」

三、民權主扶植其地方自治

實行地方自治，為國父之一貫政治主張，對於蒙藏同胞之民權行使，且更進而主張予以「扶植」，除上面引述國父遺教，所一再提示凡屬蒙藏同胞皆得為共和國之主人翁，即皆能取得國家參政權，國父復於民國十二年元旦中國國民黨宣言中說：「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等，積極的為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惟不幸袁世凱叛國，北洋軍閥割據，內亂蔓延，國力耗竭，遂致蒙藏地區教育經濟建設停頓，且迭受列強侵凌，因此，國父之主張未能一一實現，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此曾有說明：「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

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義亦非誠意。……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惟以蒙藏同胞向之自治訓練，在民權上積極培植蒙藏民族之自治能力，使其瞭解政治之功能，熟諳四權之運用，乃為必要之步驟，因此，民國十三年國父手訂建國大綱，特規定：「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國民黨對於此項遺教，曾制定政策，積極進行，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直接行使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實施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植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近於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亦有決議，列入基本綱領，做為執政黨今後施政之方針，其條文曰：「在國族團結國土完整之原則下，對邊疆民族，由中央依其願望，制定適當之政治制度，以扶助其發展。」在憲法上對扶植蒙藏地方自治，更有明確之規定，如第一六八條後段：「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第一〇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二二〇條：「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至四十八年三月在拉薩爆發反共抗暴戰爭後，總統發表告西藏同胞書，更宣示說：「西藏未來的政治制度與政治地位，一俟摧毀匪偽政權之後，西藏人民能自由表示其意志之時，我政府當本民族自決的原則，達成你們的願望。」

四、經濟開發重交通國防

時人論蒙藏問題，輒以民權政治為重點，惟世界潮流所趨，係以經濟建設為主流，國父為先知先覺，以故吾人倘細讀遺教，則知國父對蒙藏之經濟開發，尤所注意也。實業計劃內容，泰半為開發蒙藏，建設交通國防為目標。國父在民國元年九月二日北京歡迎會上，亦曾痛切言之：「現在以國防不固，致令俄在北滿及蒙古橫行，日本在南滿洲橫行，英國在西藏橫行。若我國兵力能保護邊圉，斷無此等事實。然我國果無兵乎？則何汲汲於籌借外債，遣散軍隊。既須遣散，其類必多，然用兵之時，則併一兵而無之，此何故哉？此即交通不便之故。」因此國父在上海接見記者，強調開發蒙藏地方，建設交通之

重要，一則說：「頃者，吾方潛心規畫鐵路大計，將使中國全境，四通八達，此誠爲發展中國財源第一要策。」（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對大陸報記者談話），再則說：「余則以爲北路更急，北路乃固圍之要道，亦破荒之急務，殖邊移民，開源濬利，皆天然之尾閭。」（同上，對民立報記者談話），國父爲貫徹主張，以期建設交通，鞏固邊圍，開發富源，拓殖邊疆，特倡「鐵路經濟原則」，於實業計劃中，提出建築兩大鐵路系統計劃，並詳析非僅造福我國民，且有益於世界：

第一、西北鐵路系統：「包有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之地域，面積約有一百七十萬方里。此幅土地，大於阿根廷共和國約六十萬方里，阿根廷爲供給世界肉類之最大出產地，而蒙古牧場尚未開發，以運輸之不便利也。以阿根廷既可代美國而以肉類供給世界，如蒙古地方能得鐵路利便，又能以科學之方法改良畜牧，將來必可取得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此所以在此最大食物之生產地方，建築鐵路爲重要之圖，亦可以救濟世界食物之缺乏也。」而後可以將中國東南部過密之人民，逐漸遷移。」

第二、高原鐵路系統：「此之高原境域，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面積約一百萬方里。附近之土地，皆有最富之農產與最美之牧場，但此偉大之境域外國多有未之知者，而中國人則目西藏爲西方寶藏，蓋因除生產豐富外，尚有他種金屬，黃銅尤其特產，故以寶藏之名，加於此世人罕知之境域，洵確當也。當世界貴金屬行將用盡時，吾等可於此廣大之礦域中求之。故爲開礦而建設鐵路，爲必要之圖。」

五、推行政策採王道方法

一種政策之效果如何，胥視其推行方法而定。國父所提對蒙藏之民族政策，向主採用自由、平等、博愛之王道方法，如國父講民族主義，解釋「民族」之意義即有說明：「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中國古時常講濟弱扶傾，因爲中國在政治文化正統思想上有了這個好政策，所以強了幾千年。」所謂王道，乃博愛、仁義、和平等等，在使人心悅誠服，在於感化人，而不是壓迫人，在要人懷德不是要人畏威。民國十三年，國父對此曾有明確指示：「我們南方政府，向來沒有用過兵力去征服蒙古的，今晚巴先生尙且不遠

萬里而來，想聯合成一個大中華民國，就是因爲我們有主義。由此便可見主義大過武力，用主義的來建國，萬萬里都是來朝的，用武力去征服人，近在咫尺都是反叛的，由此便可知主義勝過武力。」（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晚在廣州歡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講辭），又於民國元年八月，國父在北京與袁世凱談話：「袁氏問：西藏獨立，近有主張以兵力從事者，先生以爲然否？先生答：余極端反對以兵力從事，一旦激起外嚮，牽動內地，關係至大。故余主張兩事：（一）速頒待遇西藏條例，（二）加尹昌衡宣慰使銜，隻身入藏，宣佈政府德意，令其自行取消獨立。」因此，國父倡導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主張實行地方自治，擬訂拓殖邊疆開發富源之實業計劃，對於蒙藏務期經長久之年月，使法與人習，事與地應，順應天所不言之時，開發地不愛之財，養今世立國所必需之力，立人類所必需之業，而一切無不以王道方法處之。國父並以此勉勵蒙藏同胞說：「今者五族一家，立於平等地位，種族不平等问题解決，政治不平等问题亦同時解決，永無更起紛爭之事。所望以後五大民族，同心協力，共策國家之進行，使中國進於世界第一文明大國，則我五大民族公共負荷之大責任也。」但願五大民族相愛相親，如兄如弟，以同赴國家之事，主張和平，使地球上人類最大之幸福，由中國人保障之，最光榮之偉績由中國人建樹之，不止一族一國之利益，並維持全世界人類之利益焉。此則鄙人所欲與五大民族之同胞，共勉者也。」（民國元年九月三日在北京對五族共和進會及西北協進會講。）

總之，國父遺教爲我革命建國之最高指導方針，蒙藏民族爲組成中華民族之成員，蒙藏地區亦爲構成中華民國領土之大部份，均爲吾人所深知，以故今後如何持續綿延蒙藏民族之生命，並求其滋長擴大？如何以國家力量，運用科學技術，以開發富藏，建設蒙藏地區，改善蒙藏同胞之經濟生活？並進而推廣教育，提高蒙藏同胞之政治意識，發揮其力量，以擔負起對國家應盡之任務？皆應遵奉國父遺教，與國家當前政策，順應情勢需要，分別緩急，制訂對蒙藏民族之具體政策計劃，適時推行。總統曾訓示我們：「今後我們不說話則已，說了話就必須徹底作到。」姜太公六韜中有言：「……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赴之。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向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我蒙藏同胞亦當感念中央歷年來之德意，輸誠內傾，同心協力，在我偉大總統英明領導下，爲反共復國解救水深火熱大陸同胞，重建民有，民治，民享的富強康樂的中華民國。

白雲梯先生談 國父往事

記者

巨老爲邊疆民族中之先知先覺，亦黨國之元老，二十歲參加同盟會，追隨國父數十年，忠貞黨國，久爲國人所仰慕。先生年逾七十餘，而身體精神，尤極健旺，生活儉樸，待人謙和，談及革命往事，津津樂道。記者日前往訪於北投奇岩新村寓所，承先生談及 國父往事，更加深深吾人之崇敬。謹將問答情形簡介如下：

問一：先生何時與 國父首次相見？

答：民元在北平，我僅二十歲，由蒙籍同盟會員，當時任參議員之樂山、張樹桐二位老先生偕余參加歡迎 國父， 國父極爲和氣，並很高興，親熱的握着手說：「我很喜歡有爲青年，尤其蒙族青年」。此次見後，我便參加了同盟會，後改組爲國民黨，至今日，已五十多年了。

問二：在記憶中， 國父最使先生難忘者爲何？

答：我記憶最深，而永難忘懷的，爲 國父大公至誠之精神，無論任何時期，或對任何事務，均以大公至誠處之，故同志們雖於千辛萬苦的革命過程中，無不奮勇邁進，以爭取革命之勝利。當時 國父指派同志出外工作，未聞有請領旅費者，多由同志間通融借用或當衣物充之。甚或自己衣履不整，亦是同志們相互着用。同志們都是情同手足，對 國父更不願增加其困難。往見 國父，有人引至客廳，而 國父即時來見，指示詳盡明瞭，態度誠懇親切，至今迴想，當時情景，如在眼前。此不僅我一人，同志們均有此感。 國父大公至誠之精神，實在感人至深。

其次爲 國父的艱苦奮鬥與高瞻遠矚

國父一生，領導革命，歷盡辛苦，英勇奮鬥之史實，已爲國人所深知。民國九年，集同志於廣州，反對北方軍閥，謀國家之統一，而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彼時正岑春煊、莫榮新、陸榮廷等把持一切，不能實行 國父之革命主義與政策，處境異常艱苦困難，甚而擬將元帥府遷至雲南。 國父以堅定意志與奮鬥精神，支撐危局，民十粵軍回粵，形勢好轉，重新召集國會，選舉非常總統， 國父當選，於五月五日就任非常大總統。在危難中， 國父英勇戰鬪與堅定不移之精神，實令人感動與振奮，故當時同志，均能共患難，同生死，挽救危局，發揮了偉大的革命精神。

國父高瞻遠矚，實有超人之卓見，並且見到做到，以奠定革命勝利之基礎。十三年改組，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將個人領導權交給黨，使黨組織化及制度化。更樹立了軍政制度。爲增強革命武力，建立黃埔軍校，以

現在總統 蔣公爲校長，因而鞏固並增強了革命軍事力量。爲了革命成功的建設，親手起草建國大綱。爲了闡述革命理論，親自講授三民主義。希望同志實行三民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凡此皆爲 國父之高遠卓見，以防俄帝共黨之滲透與侵略之陰謀。

問三： 國父對中國邊疆或邊疆民族問題有何卓論？

答： 國父在民族主義及遺教中，論述頗多，我不於此贅述。僅就我所見到與聽到者，略述之：

民國十三年，外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巴丹增先生，爲慶祝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到北平，準備去廣州，余乃偕其南下。巴丹增到廣州之次日， 國父在西濠酒店設筵歡迎。席間致辭會說：「中華民國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如吾人之五指，血肉相連，在平等之原則下，共謀發展」。巴丹增於答辭中說：「我五大民族，如蓮花之五瓣一樣，繁榮並茂」。當時情緒之融洽，以及團結互助之精神，余至今尤深深記憶在心。余主張在蒙古應澈底實行三民主義， 國父及參加之二百餘人，均報以熱烈之掌聲。

有一天， 國父邀巴丹增及余吃便飯，很輕鬆的談些蒙古風俗習慣， 國父很關心於蒙族同胞的游牧生活，難免有患胃病者，因而 國父說：「人生主要爲胃，而健胃之道，在於多食蔬菜，多吃生菜更好」。並主張多食蔬菜以增進健康的道理應多予提倡。由這可看出 國父對蒙族同胞的愛護與注意了。

代表大會閉幕，巴丹增先生將北返， 國父邀宴後，曾邀巴丹增、伍朝樞和本人，就外蒙及內蒙諸問題，有所研討。 國父對外蒙人民之願望，深爲重視。對內蒙主張成立內蒙古國民黨，並成立內蒙古國民革命軍，由外蒙及中國國民黨給以支援。根據此一指示，當即着手進行，於十四年三月一日，內蒙古國民黨，在張家口成立。余當時任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兼內蒙古黨務特派員，內蒙古國民黨成立，余兼任了內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在成立會及第一次代表大會時， 國父派李烈鈞、徐謙代表中國國民黨參加，外蒙古國民黨委員長丹巴多爾吉，外蒙古國務總理阿木爾，（此二人後爲俄帝所害。）亦特來參加。 國父主張內蒙國民黨與中國國民黨，聯合起來，消滅北方軍閥，以完成國民革命。 國父對民族問題，始終根據兩項原則：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對外則扶助弱小民族。

國父遺教中三民主義的民族政策

張大軍

前言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日，不僅追念國父一生為國家民族犧牲奮鬥，創造民國的偉大精神，而是喚醒國人，力行主義消滅共匪，光復山河，重建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一個被共匪蹂躪過的破碎山河，要重新收拾再建，是艱緯萬端，艱難異常，不過有國父給予遺留下的寶貴訓示，和偉大詳密的三民主義，依此為典範努力去實施，是不難有成就的。尤其在邊疆方面更須依照國父的民族平等原則，完成大中華民族的建設；培養各民族自治能力，參與國家政權，以及發展國民經濟，使邊胞共享繁榮康樂和幸福。

本篇將依據國父遺教，對三民主義的民族政策作簡單闡述。由國父的一些遺教中可以看出其高瞻遠矚的偉大建國藍圖，和放之四海而皆為準的原則，不僅適合於中國，而且適合於世界各民族。同時在本篇內，因為國父提出的一些主張，曾被後人曲解，尤其一批共產主義的狂徒們的曲解，也不能不略作駁斥。若依國父思想更進一步的揭穿，不僅發現他們是一些違反世界潮流的叛逆份子，而且是一批欺世盜名的姦賊。

一、國父主張的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

國父遺教，不僅是我國建國的最高準繩，而且是立國的最高指導原則，適之於內地，亦適之於邊疆，尤其將來復國後重建工作，更需依此原則而進行的。

國父的革命主張，能以號召天下，光耀宇宙的原因，因其含有救世救民的胸懷。當年滿清一族宰制天下，人民處在一個專制政體的圈套中，一切均無自由，所以國父一開始便主張「顛覆滿清，創造民國」，尤其在興中會時期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口號，充份的表明國父是反滿清專制政體而非反滿族，更不是仇視滿族，對滿洲不以復仇為事，而是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同時對蒙、回、藏各族也一視同仁。所以其於民國元年九月三日在「五族合進會西北協進會」發表演說中，即提到「我國去年之革命，是種族革命，亦是政治革命。何則？漢、滿、蒙、回、藏五大族中，滿族獨佔優勢地位，握無上的權力，以壓制其他四族，滿洲為主人，而他四族皆奴隸，其種族不平等達於極點。種族不平等，自然政治亦不平等，是以有革命，……革命之功用，在使不平等歸於平等。」（見五族聯合之效力講詞）。因之，國父則主張「五族共和」。

五族共和是在說明五族共立於平等地位上而建立一個民族國家。到民國九年，國父鑒於以五族共和為號召的主張，除了漢、滿、蒙、回、藏五族外，尚有其他民族，而且其他民族力量如參加建國亦是極重要的，並認為此一名詞不適當，而且以族別的劃分足以削弱國家力量，故國父又主張應使漢、滿、蒙、回、藏同化而構成一個大民族。

國父的此一主張的提出，在其許多講詞中也屢經提到，所謂「同化」並不是將各族強制的溶化在漢族的範圍內，而是做照美利堅的精神，各族同胞以漢族為中心，同化成一個中華民族。

國父在民國元年元旦臨時就職大總統宣言裡，曾提到「國家之本在於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這是合五族成立一大民族主義的國家的主張，這更說明，前者同化的主張是自然的同化，而且民族是平等的，並不像其他帝國主義一樣，強迫通婚，使其經濟、文化依照強大民族文化為基礎以消滅其他民族。所以在國民黨宣言裡說：「吾黨所持的民族主義……積極的為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雖然沒有同化二字，實則國父的同化主張顯然是各族出自自願而非強力，況且國父曾主張「民族是王道自然力造成的，國家是霸道人為力造成的，自然，其對於民族同化此一主張是王道而非霸道的。所以他說：

「夫漢族光復，滿清顛覆，不過祇達到民族主義之一消極目的而已，從此當努力猛進以達民族主義之積極目的也。積極目的為何？即漢族當犧牲其血統、歷史、與夫自尊自大之名稱，而與滿、蒙、回、藏之人民相見以誠，合為一爐而冶之，以成一中華民族之新主義，如美利堅之合黑白數十種之人民而冶成一世界之冠之美利堅民族主義，斯為積極之目的也。五族云乎哉！夫以世界最古、最大、最富於同化力之民族，加以世界之新主義而為積極之行動，以發揚光大中華民族，吾決不久必駕美迷歐而為世界之冠，此固理有當然勢所必至也。國人其無憾！」（見中央黨史會編 總理全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

這是國父主張各族間自然的「文化溶合」和「血統溶合」的最清楚的說明。

在民國九年以後，國父的國內民族政策除了主張民族平等外，有時還主張民族自決。此一主張的提出，在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二年元旦宣言裡曾說「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仍當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民國十三年本黨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裡也說：「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同時，在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第四條裡也作了以下的規定：「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

國父對於「民族自決權」一詞，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裡未加解釋，於是引起後來許多人的妄加揣測，尤其馬列主義的黨徒們的揣測和歪曲，甚至解釋為與列寧的民族自決原則是一樣的。實則，國父在民國十年六月裡會稱：「現在革命，不但是要實行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並且要迎合現代底潮流，兼顧民族主義。現在的民族主義是什麼潮流呢？從歐戰停止以後，美國威爾遜總統鑒於世界民族的大勢，大倡『民族自決』的那一說，這個『民族自決』的一說，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見中央宣傳部出版的總理遺教一書）這可以說，國父的「民族自決」主張為國父所取的是威爾遜，而不是列寧。同時國父並未將滿、蒙、回、藏各族視為中國的少數民族，除了有時稱弱小民族外，便是兄弟民族，所以國父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團結各民族為一大中華民族」，更要扶植其自決自治。

本來中國並無少數民族問題，過去歐洲因為歷代的民族鬭爭和土地轉移造成了一國內有部份民族與鄰國民族完全相同，處理不善足以引起國際上的政治風暴，所謂釀成民族問題。中國自秦漢以來，民族與地理形勢早構成一統一的民族國家，邊疆民族只是兄弟們家庭問題而非國際間的民族問題，所以，國父的民族自決原則與列寧所主張的完全不同。

再則說，列寧為了爭取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解除各民族猜疑、敵對布爾雷維克，於是先誑騙承認各民族有分離權，承認各民族自決，其目的是爭取各民族以削弱帝國主義力量，直接增強其無產階級的地位。過去中共匪徒們在抗戰期間亦本此原則而叫囂，毛澤東的「論聯合政府」一文中便是公開煽動各族脫離政府，抵抗政府，直接削弱國民政府力量，而間接增強其叛亂的勢力。

國父的民族自決原則，不是使各民族自由脫離中國而依附外國，在鄒魯先生著「中國國民黨黨史稿」一書中曾敘述當年陳獨秀會要求國父以國民黨名義宣佈贊同外蒙獨立，曾遭到國父的駁斥，這便說明，國父並不主張外蒙獨立附俄，顯然列寧主張各民族加入蘇維埃聯邦，國父則主張組成國家是不

同時，列寧的民族政策最後的理想是能够解決民族與殖民地問題的，便是世界共產主義，但國父的民族主義最後理想是世界大同，所謂世界大同，並不是列寧所想像的世界共產主義的聯合國。這是國父對國內民族政策的主要

意義，由於前述的各種理由觀察，中國的民族與歷史因素，中國的民族與地理因素，對他們所適用的是自治，而非自決可謂顯而易見的了。

二、國父主張的國內各民族政治平等政策

國父曾經說，民權主義便是政治革命，也是對本國人爭平等的，不許有軍閥官僚的特別階級，要全國男女的政治地位都一律平等。換言之，便是以民為主，以民來治理國家。國父的此一偉大主張適用於邊疆各族也是一樣的，前曾論述到，國父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其自決自治問題，吾人已經由國父的學說中證實適宜於自治，而非自決，但在邊疆各族身上，其所懷的理想不同，所受帝國主義的挑撥離間不同，因而所要求的政治地位亦不同，這是無可諱言的。不過國父會主張在國家統一、民族統一的前提下，實現自決自治的要求。他曾在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裡說：「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滿清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因而，蒙古、西藏地方就是喧嚷的獨立亦不例外。

有此前提，各邊疆民族無論是自決或自治均與民族統一，領土統一是不悖的。在民國成立之初，國父不是未注意到外蒙的附俄，西藏的附英，他說因為他們沒有自衛能力，逐漸被英俄併吞，國父主張漢族應當起而扶植他們才是，更不主張以武力壓迫他們。

如何使邊疆各族達到政治地位平等，最重要的是權與能的區分，他在講民權主義中曾稱「政治之中包括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種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他並主張將政權交到人民手裡，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將治權完全交給政府機關手裡，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管理全國事務。人民有充分的政權便是權，政府有很大的力量便是能。

這裡單說民權，國父在民國十年在桂林軍政學七十六團體歡迎會席上曾稱：「從前帝國的天下是皇帝一人的，天下人民都是皇帝的奴隸。現在民國的天下是人民公有的天下，國家是人民公有的國家。」並說：「實行民權，連皇帝也不要，人人都是主人，大家都是一樣的管理國事。」如何主權在民，國父並指示「分縣自治」與「全民政治」始可行主權在民之實。

分縣自治和全民政治便是直接民權的重要方法，國父極為重視，他將地方自治比作國之基石，基石不堅則國不固。如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的組織始算完密，人人接受了地方自治訓練，則可直接參與國政。

實行地方自治的基本條件，如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稱：「夫

真正的自治，誠為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尚未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見 總理全集，胡漢民編，民智書局版）此其一。

其次，是要培養自治的人才。國父在民國十二年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講時稱：「諸君想救國，現在已經知道地方自治的方法，又有青年團體的能力，那麼去實行地方自治還缺少什麼呢？」簡單的說，就是要懂地方自治中一切細微節目的人才。」他並且勸告聽眾：「在青年會研究體育、智育、德育之外，喜歡做地方事情的人，還要組織一個地方自治研究會，或辦一個地方自治學校，來造就這項專門人才。」（同前書）。

再則，要有人領導。國父曾謂中國人無地方自治經驗，其一再的說明此一新法，國人不僅當如孫叔通知民權之可貴，而且應當作伊尹、周公輔迪人民將民權立穩。如此，方能領導人民使用四權而管理國事。

其他，是分縣自治問題，國父一貫的主張是以縣為單位推行地方自治，其會稱：「今假定民權以縣為單位，吾國今不止二千縣。如蒙藏亦能漸進，則至少可為三千縣。三千縣民權之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層崇樓不難建立。」就是不及一縣，或數村落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試辦，但全視該地之人民思想、知識為斷。若自治之鼓吹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即可開始。甚至移民到邊疆者，一區之移民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

自治單位確定後，人民能够充份使用四權，即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這是 國父主張國內各民族政治平等政策的全部經過，用之於邊疆各族，當不出此範圍。不過在邊疆各地，各民族的风俗習慣及文化程序均較落後，主要是推行教育，扶植其自治能力和提高其生活文化，廣泛使之接受三民主義的訓育，先具備自治之能力，然後才能開展自治工作。 國父曾主張內地漢族移民到邊疆者先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自治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的事業，這未必不是 國父欲藉此移去之民而影響各族，或作民主自治之榜樣而為他族之模範之意。

為了提高各族的文化，瞭解三民主義的真義， 國父曾經主張在各地開辦

學校，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無論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如能廣潤而普遍的發展，自然無論政治人才或建設人才將必因而產生。

還有 國父主張中最重要的事，為了實行全民政治，不僅使邊疆同胞有真正參與地方政權的機會，亦有參與中央政權的機會，所以他在民國五年在心理建設裡曾說過，如欲達成全民政治，必須首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選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為地方任事。這雖是有培養邊疆自治幹部之義，但亦係提携和選拔人才參與邊疆地方政府和各級邊政機關工作之義，尤其各民族文化之選拔參加中央機構工作，此不僅藉收集思廣益之效，且提高其政治能力，增強其運用四權的興趣。

三、國父主張的國內各民族經濟平等政策

國父曾經說，為使全國人民經濟地位平等，必須實行民生主義，民生主義是社會革命，經濟革命，即對貧富爭平等，不許全國男女有大富人和大窮人的分別。要人人都能够做事，人人都有飯吃，更是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之意。

此一大主張， 國父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中稱：「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衣食住行四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足民衣；修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造道路運河以利民行。」這是實行民生主義最清楚的說明。

在 國父的遺教中，其實業計劃、物質建設等偉大的建國主張和使民足食、豐衣、樂居、利行的各種政策，均足以說明其計劃是惠及遐邇。此略舉其要者：

在農業政策中，如何達到謀農業發展以足民食， 國父主張，如能真正解決農民的問題，是要耕者有其田，這樣不僅將大地主的剝削制度打倒，而且解決了荒蕪的土地問題。也即是說大地主剝削農民糧食，農民不去耕田則土地自然荒蕪，此乃必然之事。所以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裡也說：「我們對於農民的生產，除了上說農民解放問題以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這七個問題， 國父主張過去耕田用人工，如果改用機器耕田，生產上最少可以加多一倍。所以他說：「若用機器來代人工，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種。這種主張正解決了邊疆方面的勞力不足，人口缺乏的弊端。邊疆各地土地遼闊，多少年來因為人力缺乏而荒蕪，沃土不能利用，資源則等於廢棄。除了上述改用機器外，便是向邊地增加勞力，即移民。

國父在建國方略中，曾主張移民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

主要是增加邊疆人口勞力，開墾荒地，增強國防，解決民食。其於過去上李鴻章書中即主張開闢荒地。民國元年國民黨宣言中也提到「以未闢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後又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五條，以開墾荒地列為實行法中的重要一事。在「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一文中，不僅認為墾荒是農業發展之事，且認為亦係解決民食之事。尤其在「物質建設」中主張以廣耕法，開發面積廣闊，荒蕪最多的滿洲、蒙古、新疆等處的農地。

至於改良肥料問題，國父主張如中國用電力製造肥料，農業生產自然可增加。尤其改良耕種技術的換種，使土地交替休息，生產力便能增加。在防除害方面，國父早經主張，他上李鴻章書中便提到防水災問題，最重要的是造林，尤其防治蟲災為最重要。

再則為製造問題，國父主張糧食運送到遠方，必須經過製造不可。如糧食晒乾，菜肉類之加鹽使乾，應提倡如外國一樣製成罐頭貯藏。至於運送方法，為了調劑糧食，必須講求運輸方法，國父曾主張恢復運河制度，或新修運河，海上則靠輪船，最便宜方法乃在十八行省和新疆、滿洲、青海、西藏、內、外蒙古都修鐵路聯絡起來，中國糧食可四處交通，人民便有便宜飯吃。

在經濟政策中，如何使人民足衣、利行，最重要的是工業商業等的發展，國父的實業計劃，完全以暢裕民生為出發點，如實業計劃實現之時，即經濟發達物質建設成功之日。總裁蔣公曾提到「物質建設」的實業計劃也是一部偉大的國防計劃。

在國父整個的實業計劃言，中國的工業化是不可避免的，他曾說我國為世界大國，資源豐富，但多未開發。他主張歡迎外人到中國投資，實行國際合作以開發富源，但主權操之在我。如開發實業要分兩方面進行：一為個人企業；一為國家經營。凡夫事物可以委諸個人，或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由個人經營，由國家獎勵以法律保護之。至於不能委諸個人經營而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裡也說：「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人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國父的實業計劃共分六大計劃，依照其總綱規定，中心工作有（一）開發交通，擬修築十萬英里鐵路，一百萬英里碎石路。在鐵路方面修築西北、西南、中央、東南、高原諸系統。和修築新舊運河，疏導長江、黃河及其他河流湖泊，以利交通而興水利。並增設電報電話線路，構成郵電網。（二）在開闢商港方面，主張除三大洋港口外，並主張修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和十五個漁業港（三）在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共設備。（四）水電的發展。（五）設立冶鐵製鋼並造土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六）發展礦業。（七）發展農業（八）興辦新疆、蒙古水利，以利灌溉。（九）在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以調和

氣候，以免水旱災。（十）移民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所以國父說：「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為國家經濟之大政策，中國之存亡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

此一國防與民生的兩方並重的偉大計劃，如付諸實行，誠如總裁蔣公在「總理遺教概要」裡說：「中國則成爲一個富強安樂的新國家」。

在國父大計劃的諸種方策，就邊疆地區言，修築西南、西北及高原的交通計劃，不僅貨暢其流，文化交流，改善民生為重要之工具，尤糧食運輸為最重要，國父曾比如人之手足，無交通則為廢國。國父更說：「如蒙古地方能得鐵路便利，又能以科學方法改良畜牧，將來必可取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

同時電話、電報之線路建設更能對文化交流工作至鉅。西北西南各大鐵路系統是與各大海港相接的，對於邊疆土特產方面之外銷給予莫大便利，如此，則不僅得貨暢其流之效，且收改善邊胞民生之功。至於發展礦業和農業，邊疆各地寶藏豐富，農業不甚發達，國父之主張，至為重要，除了由國家協助發展其個人企業，以改善民生外，而國家經營之企業亦為重要發展步驟。農業亦如此，對邊疆各地之水利改善，則農業自然發達，此不僅可減少內地穀物運往以養民外，並有邊疆糧食運往內地之可能，因為地曠人稀，如改良生產技術，耕耘方法，則大量生產不難。為了補救邊疆人口缺乏，國父主張移民，一則可以推行地方自治，更可增加生產。總之，國父之民生主義，是改善民生的最完善主義，推之於邊疆各族身上亦莫不於此。

四、國父主張的國外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

前述國父的民族主義，一方是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一方是中國民族在國際地位上平等，前者是國內的民族平等政策，後者是使中華民族能够與世界上的其他各民族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這個完全平等地位的要求，是由於外國人對中國的壓迫，他不但承認在民初時外交環境險惡，除了提出自己發奮圖強外，並要求列強改善我國國際地位主張，更呼籲促成全國統一鞏固國防，同時並提出了反帝口號。

由於帝國主義對中國的政治經濟壓迫，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裡便強調「民族解放的鬭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後來國父在「國民黨宣言旨趣之說明」解釋上述宣言時說：「對外的責任，要反抗帝國侵略主義，將世界受帝國主義壓迫的人民都來解放。」這已分明說出國父主張並不是僅以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任務為完畢，最重要的是希望中國能促使世界被壓迫民族得到一律平等，並希望達到人人有平等政治與經濟權利的世界，亦即國父主張的世界大同理想。

如何使世界上人人有平等政治與經濟權利，國父曾在手著「中國革命史」一文中主張：「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大同。」在民族主義第六講末尾，他又說「我們要將來能够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民國十三年，國父也在廣州商團和警察的講話中，提到國家是人的國家，世界是人的世界，這便是說凡是人類的一份子，不同國籍和不同種族都應該一律平等。

國父認為不僅中國各民族要一律平等，而且世界各民族也應當一律平等，這種平等的理想，他在「五族協力以謀全世界人類之利益」中稱：「現在世界文明未達極點，人類智識總未免於幼稚，故以武裝求和平，強凌弱，大欺小時有所聞。然使文明日進，智識日高，則必能推廣其博愛主義，使全世界為一大國家亦未可定。原夫國之所由成，成於團體。自有人類，即有團體。隨事運之變遷，小團體漸併為大團體。蒙昧之世，小國林立以千萬計，今則世界強國大國僅六七耳。由此更進，安知此六七大國不更進而一世界唯一大國，即所謂大同之世界是也。」這是世界大一統的理想，屆時不僅人人平等，且可享和平幸福。同文還說：「近日社會學說雖大昌明，而國家的界線尚嚴，國與國之間不能無爭。道德家必願世界大同與永無戰爭之一日，我輩亦須存此心理。」同文更稱：「欲泯於國界而達於大同，其道非易，必須人人尚道德，明公理，庶可致之。」這說明 國父主張欲世界上人人平等是一個無國界和無戰爭的世界。

重建我們對邊疆人的新觀念

伊西娜珍

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郭寄嶠將軍說：「縱觀我歷代治邊政策，無論其為『防邊』、『綏邊』，或間有『建邊』者，然而傳統觀念上，則屬輕忽邊疆，漠視邊疆，致邊地之開發建設，鮮有成就，因而導致強鄰欺凌，歲無寧日。由是，邊地為人侵奪，邊胞為人欺侮，邊民生活備陷艱苦，愈誘國際覬覦。此雖由歷史之遺留，然過去一般人昧於『內地無邊疆無以屏藩；邊疆無內地無以存養』之達理，遂使輕邊觀念，牢不可破。故時至今日，非在心理基礎上澈底改正，絕難策籌邊之功，亦無從期復國建邊之效」。（原載本刊第七期「艱難共濟話籌邊」）。

郭委員長的這段類似「不勝感慨」的話，雖僅一百七十四個字，但却能够一針見血地道出了我們所謂「邊疆問題」的癥結抑或關鍵。誠不失為政治家言。

，人人崇尚道德，明公理，雖無國界，而種族合一，則天下人人均可享平等權利。

在 國父思想中，孔子的大道之行，天下為公這是人人政治權利平等的具體說明，過去他曾經說過，把滿清推翻，改革專制政體，變成共和，四萬萬人都擁有主權來管理國家的大事，這是古人所說的公天下，這個公天下的道理，便是三民主義中第二項民權主義。並說公天下人人人的權利都是平等的，到了家天下，人人人的權利便有公平。

至於 國父主張的人人在經濟權利上平等的說法，他認為新的國家組成後，不獨舊世界的痛苦一概消除，而且將數千年的寶藏次第開發，所有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國家皆有一定的經營，為公眾謀福利。如此，便達到幼有所教，壯有所用，老有所養，則人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一個莊嚴美麗新中國，新世界展在地球之上，人人都能滿足他的經濟需要，人人都有經濟權利。

此一理想無疑是世界大同，與其說為理想，不如說為是 國父希望世界上各民族平等政策，這種人人平等的政策，做起來雖較難，祇要世界各民族能够如 國父所說的人人崇尚道德，公而忘私，打破種族國際界線，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標準行為，謀取世界人類和平，也是不難實現的。總之， 國父主張的三民主義民族政策，不僅是國內的，而且是國際的，一個完美無比的和平政策，自然放諸四海皆能適用，並不是像那些階級性的國際主義，就是能組成世界共產聯邦也是人類不能和平和民主的。

是甚麼樣的觀念，將會產生甚麼樣的結果——。

是的，在已成爲歷史的悠久歲月中，由於我們受了傳統觀念——輕忽邊疆與漠視邊疆——的影響和支配，所以在對所謂防邊、綏邊及建邊的工作上，纔會有一「鮮有成就」的結果，而初這個牢不可破的「輕忽觀念」，究竟是以一種甚麼樣的意識所形成的呢？具體地說：它是以舊社會所遺留下來的「唯我獨尊的『天朝』意識」所形成的。

乾隆五十八年，中國大皇帝覆英王喬治三世 (George 3) 的函裏說：「爾國王表內懇請爾一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一國買賣一節，此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即能學習

，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天朝無有四海，……。奇珍異寶，並無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將諭該管衙門收納。……」云云。

這是中國最初與外國人交往的「外交文件」。現在我們已知道，當時英國人來中國的目的，不是爲了「朝貢」，而是想以「平等互惠」的原則，與中國建立邦交關係，並企通商。可是，關起門來作皇帝的「天朝」，對該「化外之民」的態度，竟是如此這般。滿廷雖屬「異族入主中國」；但它這種唯我獨尊的意識，決非出之偶然，實由來已久——它祇不過承襲了中國的固有傳統——把輕忽邊疆漠視邊疆人的觀念，加以引伸和擴大而已。

但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人對於「夷人」的態度，由自尊自大而變爲自卑自賤。這種是屬病態的心理現象，迄於今日，尚未恢復正常；祇要是外國人的東西，就認爲比中國人的好。可是，對於本國邊疆人的態度，却並未因推翻帝制，建立共和而有值得我們慶幸的新的比較徹底的改變。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美中不足的重大缺憾。

因此，我想藉本刊徵文之便，來略略地談一下重建我們對於邊疆人的新觀念的這個問題，以試圖彌補美中不足的缺憾。不過我必須得聲明：這純屬於個人的意見，故不當之處，還祈望不吝指教。

首先我要說：我們中華民族，是一個「聚合的民族」。這個聚合民族的形成和發展，不是因武力撻伐，它須當歸功發源於黃河流域的中國文化。在殷周時代裡的所謂中國，僅屬今之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及陝西之地。而來自西方的「西戎」——西藏民族，是這個時代裡的中國外患；也是最初中國的外患。至西周末年和春秋初年，所謂歧周之地，乃爲西藏所據。這時的山東省有一種「戎」叫做「萊戎」，河北有一種「戎」叫做「山戎」。山西，則完全處於「戎」——狄——雜居的局面。伊川洛邑之間，也是爲「戎」所據之地。因此這個時候的中國，誠如春秋公羊傳所載：「南蠻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中國是處在這樣的一種情況之下。但是，南蠻與北狄交的結果是怎樣的呢？「入於中國則中國之」；「入於夷狄則夷狄之」。所以孔子說：「夷不亂華」。爲甚麼不亂？因爲是凡「亂」的，都被「化合」了。夏曾佑氏的中國古代史述戎狄的情形說：

「考春秋時，冀州有山戎、赤狄及衆狄，雍州有白狄及大荔、義渠、豫州有伊洛之戎，晉有瓜州之戎。來至中國姜戎、陰戎、陸渾之戎（這三「戎」俱屬西藏民族）。惟此諸戎，不盡與中國異種，以其風俗同戎，故謂之戎耳。故其後化合，遂絕無蹤蹟可考」。

這些「戎」或「狄」等民族，決不可能因武力的消滅而「無蹤蹟可考」了，而實在是由於文化與血統的「化合」而無蹟可稽了。

縱觀我國歷史，是凡北方的遊牧民族大舉進入中原之際，中原的農業民族，則多爲往南遷徙。今之南方人，如湘、粵、閩、浙等地的人，一旦考其祖先

，大都來自北方，不是河南，便是河北，或山西，或陝西甚至有甘肅省不等。若以此事實推論，則越是南方的人，似乎越是「中國人」；而北方人，則又似乎「比較遜色」，因爲他們的祖先，均免不了要與遊牧民族「化合」。中原民族南遷之後，同樣免不了要與南方的蠻族「化合」。今在臺灣的「山地族」與「平地族」之間，已開始「化合」（如湖北小姐的下嫁山地青年），若干年之後，山地族同胞必然會「無蹤蹟可考」，他們到那裏去了，到不可思議的中國文化裡去了。

據研究過中國語音學的一位先生說：今之粵語，多屬漢唐時代裡的中國「國語」。照這樣說，則今之所謂國語，自免不了要加雜上一些已變了音的「胡語」。在今之閩南語中的，確有類似西藏語的「變音語」，如：一、二、三、四、五……等這可能不是「巧合」，恐有其歷史必然的淵源。這是很有趣的問題。爲珍惜篇幅，在此不擬多談，有待於專家們的研究。

基於以上所談的事實和理由，我認爲：那個殷周時代的「純漢族人」，早已不復存在了；因此把是所謂「漢族」以外的其他中國民族稱之謂「異族」的這個傳統說法，顯然與史實不相脛合。唐太宗不是「純中國人」的史實，是很明顯的。因此，我們常說：「我們中華民族曾經有兩次亡國，一次亡於元，一次亡於滿；但終於又復興起來了」的這種說法，是沒有邏輯的一種說法。西藏的歸爲中國版圖，是始於元，而定於滿。這都是中國「亡國」以後的事。在元與滿之間的——明代，西藏依舊是屬於「鞭長莫及」之中。單就這點來說，在中國歷史上，對中國領土與主權的發展和形成，最有貢獻的，還是在「異族」當家的時候。

郭委員長在其「艱難共濟話籌邊」一文中特別強調要建立「重邊觀念」。這所謂重邊觀念，無疑是一個新的觀念。我認爲在建立這個新觀念的基礎上，如果不能摒棄視邊疆人爲「異族人」的固有傳統，那將是徒勞無功的。因爲在所謂的異族的這個名詞之中，實含有偏見和歧視的成分。在已成爲歷史的悠久歲月中，我們的所以會有「輕邊」的觀念，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爲我們對邊疆的「人」，存有一歧視和偏見的意識。是凡對具有偏見和歧視的人或物，特以輕忽和漠視的態度，這也是人情之常，是必然的。所以，是有點知識的邊疆人，也就「見怪不怪」了。

現在，既然我們已深感到過去牢不可破的舊的輕邊觀念是一種錯誤，則應如何建立新的重邊觀念的這個問題，實在是值得我們加以研究的一個重要問題。對於這個問題，郭委員長在其上述的文章中，做了幾項原則性的提示，如：在教科書中，多列邊疆課目，以根除以往積習；對社會，則多利用圖書及其他宣傳工具，以加強邊情介紹；遵照憲法、國父遺教和總統訓示，妥切預擬各種方案，以爲光復大陸之後建設邊疆的藍本等等，都是很好的。但是，無論在教科書裏多列課目也好，利用圖書和其他宣傳工具也好，如果不能從主觀的基本態度

上確定「邊疆人」的認識，則所發生的反應和聯想，不一定就是很正確的；甚且可能還會導致相反的效果。所以我認為摒棄視邊疆人為「異族人」的這個傳統，是我們建立重邊觀念的先決條件；同時，它也是我們對邊疆人的一個新觀念。前面已說過：「是甚麼樣的觀念，將會產生甚麼樣的結果」。如果我們有了不是異族人，而同是「一家人」的觀念，則所謂歧視和偏見所形成的心理現象，自然就會不存在了。

依照國父均權思想劃分中央與蒙古盟旗之權限

東 濟

光復大陸後推行蒙古盟旗地方自治之芻議（一）

一、前言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關涉問題甚多，內容複雜錯綜，論及解決辦法，均感棘手，惟值茲反攻復國準備前夕，自當面對現實，未雨綢繆，就不同觀點，各抒所見，由理論到實際問題，多方探討，期獲公平合理方案，以措蒙古邊疆地區於磐石之安。茲不揣鄙陋，純以個人想法，對光復大陸後推行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如何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確立蒙古盟旗地方自治制度及澄清蒙古盟旗與省縣之界務，擬分次撰文析陳，藉期拋磚引玉，並祈各方賜予教正。本篇首就國父之遺訓，從政治制度方面，簡論推行蒙古盟旗地方自治時，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

國父孫中山先生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其第四條規定：「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

其第十七條亦規定：「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又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文中昭示：「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為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之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之地方。易地區之分類，而為科學之分類，斯乃得之。此乃世界政治學所已知已行者。」

二、均權思想之要義

國家為推行政務，自需設置統籌全局之中央政府與分區管轄之地方政府。

歷史告訴我們：中華民族是一個多種民族化合而成的民族，這個化合的動力，並不是訴諸武力的相互征伐，它必須要歸功於發源在黃河流域的中國文化。這種不可思議的中國文化，不僅已化合成了一個偉大的國家，它勢必將化合成一個大同的世界。孟子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我認為做一個現代化的中國人，應當具有這樣的一種心胸和氣派！

但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劃分，則常隨其國家體制之不同而互異。就理論言，可概分為集權主義與分權主義。集權主義亦稱中央集權，為多數單一國家所採用，其要義為凡全國一切事務，集中於中央，地方政府之權限，乃由中央法律所授給，各地方政府成為中央政府之附屬機關，在憲法上無自治權，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制度，得以自己的意思，加以創制或廢除。其次為分權主義，亦稱地方分權，為多數聯邦國家所採行，其要義為凡地方政務，歸諸地方政府，中央僅保留指揮監督之權限，中央政府對於憲法所賦予地方政府之權力，不得任意限制或變更。兩者利弊互見，學者對於此一問題，見仁見智，亦頗有爭論。國父領導革命，建立民國，提倡民族平等，為國家之統一，鞏固中央之權力，同時兼顧地方自治之利益，乃本於我國之歷史教訓與國情，並為適應世界政制趨勢之新潮流，特創均權主義之主張，為我國憲法重要淵源之一。

緣以我國地廣人眾，各地之教育、文化、經濟生活等情形，懸殊不一，若採絕對的中央集權制，而使一切政令，均一致適用於不同之地區，恐不能完全適合各地人民之需要。但又鑑於民國元年以來，分省獨立或聯省自治之說，以致各地均為軍閥政客所把持，造成地方割據之局面，故認為我國亦不宜採行絕對的分權制，以免各地地方之權力過於龐大，而重蹈前此地方割據之覆轍，所以主張實行均權制，以補救其偏弊。並提示權力之劃分，不以地區分類，而應依事權性質做科學之分類。國父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對此特闡釋其要義謂：「……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分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為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分類，而為科學的分類，斯為

得之。」故於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從國父之遺教，我們可知在均權主義下國家政務的劃分，非以中央與地方為界限，而是以事權之性質為標準，既可收全國統一與因地制宜之效果，又無中央集權或地方割據之流弊，是兼採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的優點而去其缺弊，實乃最為適合我國國情之主張。

三、地方自治之主張

民主政治以民意為依歸，地方自治為民主政治之表現。所以現代民主國家，其地方政府莫不享有自治之權力。惟其自治權力之大小，則又視國家之體制而轉移。一般言之，在聯邦國家地方分權制度下，地方自治的權力較大，例如美國其各邦自為主權者，除將其一部份事權讓與聯邦外，各邦仍保留其固有之事權，而有憲法之保障，故各邦享有高度自治之權力。至在單一國家中央集權制度下，地方事權係由國家法律所授給，其權力之行使，仍然受到中央政府之指揮與監督，故無充分自治之權力，法國就是一例。

國父對於國家事權之劃分，既主張採行均權主義，對於地方自治又特別重視，曾謂自治是民國的基礎，礎堅而後國固，又謂我們要求民族存在，要達到民權民生的目的，必須實行地方自治。關於地方自治的內容，不僅為政治的自治，並且是經濟的自治。國父於民國九年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具體提出實施地方自治的程序。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發表「建國大綱」，在全文二十五條中有關地方自治者多達十一條，可見國父對地方自治之重視。至於地方自治之範圍，國父固主張以縣為自治單位，惟省亦實行省自治，十年五月五日國父就任非常大總統宣言曾鄭重昭告：「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全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北上宣言亦曰：「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展而不相妨礙。……先以縣為自治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佈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礎，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人民之自治。」又於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二十三年又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為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從國父上述昭示，可知省自治係得自中央之一分權，亦即國家所賦予之擴充，省縣自治又係在均權主義下各得自國憲之所授給，故既不若聯邦國下

之邦為地方自治的單位，或單一國下之省的為一行政體；又可一方面保持單一國之體制，另一方面並特別加強地方自治以實行自治後之省與縣，雖仍有層級上之隸屬關係，但就兩者所處之法律地位言，乃各自享有自治之權力，既不是聯邦制之地方自治，偏重於邦之自治，而輕視邦以下之地方自治；亦不是一般單一國祇賦予下級地方以自治之權，而忽視高級地方之自治。

四、憲法對中央與地方權限之規定

我國憲法前言曾載明：「依據孫中山先生建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本憲法。」現行憲法對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當以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之均權主張為原則。至其劃分方式，則採中央與地方分別列舉，執行辦法，則更將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項標明，俾權有所歸，責有所屬。茲照摘錄如下，藉明其梗概：

(子) 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此類事項不但立法權屬於中央，且歸中央直接執行，按憲法第一〇七條規定，計有：(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度量衡。(十一)國際貿易政策。(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丑) 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此類事項依屬全國一致性質，故由中央立法，但得視各別情形，如由中央執行較為適宜者，則由中央直接執行之；如由省縣執行較為便利者，則可委託省縣執行之。按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計有：(一)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叙、任用、糾察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寅) 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此類事項均屬省立法並執行，或委託縣執行之，按憲法第一〇九條規定計有：(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省財政之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警政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卯) 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依憲法第一一〇條之規定計有：(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縣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債。(八)縣銀行。(九)縣警衛之實施。(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辰) 未列舉之事項：關於中央、省及縣之事權，憲法一〇七條至一一〇條已分別詳盡列舉，惟以時代不斷進步，社會情況隨時演變，故為適應有未列舉事項之可能發生，特於憲法第一一一條規定：「除第一〇七條、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第一一〇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五、蒙古各盟旗對地方自治之願望

民國二十二年內蒙古各盟旗首長鑑於九一八事變後，呼倫貝爾部及卓索圖盟相繼淪陷，邊務日亟，因向中央請求准予「自決自治」，力謀脫離邊省之羈絆，建立內蒙古自治，是年十月九日發表「推行自治真相」電文，申述其要求地方自治之願望，但曾聲明關於國防外交等有全國一致性質之事項，仍歸中央統一處理，如其中謂：「謹悉其自治真意，……志切自救救國，……至於軍事、外交，關係國家體制，吾蒙能鮮力薄，平時尤仰仗中央多助；況當存亡關頭，一切對外措施，更惟中央是賴；並望當局，……輔導箴勉，彌縫其缺而教以不及，策勵其自決自治之精神，促成其發奮圖強之苦心，革其固陋，興其治化，上有以翊贊中央殷切圖治之心，下有以慰吾蒙嗚嗚望治之意；俾五族之民衆，互助共存，打成一片，庶幾危亡可挽，邊疆可固。」中央當時接獲蒙胞之陳情後，即於十月十七日舉行行政院會，討論對蒙方針，決議派遣大員前往巡視，並發佈告諭內蒙古民衆文告，明確提示中央有關蒙古地方自治之決策，略謂：「現在吾內蒙古人民，希望推行自治，中央政府不惟無斬而不許之意，且亟願扶植輔導，俾底於成；……惟政府對於自治之進行，雖不欲躐等以應虛名，而切望努力以求實效；務使蒙古王公首領及受有政治訓練之青年，能得政治上相當之地位，俾各展才能，以造福於國家社會；至對於全體蒙人之文化生存，經濟生活，亦當盡力扶助改進，充實其自衛禦侮之力量，養成其實行自治之能力；以期於不遠之將來，實現真正之地方自治，一如吾黨建國大綱之所規定，此種程序，不獨於蒙古為然，即內地亦無二致也。」嗣後並依據巡視內蒙古專

員之報告，俯順蒙古代表之陳情，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公佈實施。由此可知中央對推行蒙古地方自治與內地各省縣同等重視，蒙古各盟旗要求地方自治之願望，亦與中央之政策完全相符。

六、結 論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國家久處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下，一切政治建設，均無法積極進行，蒙古地方行政當亦不免同受影響，以故其地方自治事業，未有顯著進展，尤以下列兩項疑難問題，迄今未獲合理解決方法：

其一，為蒙古各盟旗地區，除外蒙古外，多已劃省設縣，如遼北、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且其中部份地區形成盟旗與省縣二重行政組織，因此地方事權不一，糾紛叢生，為今日蒙古各盟旗與邊省發生爭執之主因。

其二，憲法第一〇九條曾規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此項法律如何依據憲法規定，參酌國家當前政策與地方環境之所宜，早為訂定，完成法定程序，亦為推行蒙古盟旗自治之首要課題。

以上兩項問題，彼此互相關聯，錯綜複雜，糾纏不清，倘使光復大陸後，廢除省縣保留盟旗，或取消盟旗存置省縣，兩者均違背法理與事實，如仍維持省縣與盟旗二重行政組織，採用所謂屬人主義，地方事權不能劃分清楚，爭執亦將愈演愈為嚴重。竊嘗思治本之道，厥惟調整省縣與盟旗之區域，而調整區域則應確立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制定盟旗制度，則應先為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茲根據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第五法之規定：「蒙古各盟及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殆已確定盟旗在法律上之地位，相當於內地之省縣。盟旗既與省縣相等，基於以上各節之析論，當可遵照國父均權思想與實行地方自治之主張，根據憲法第十章所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的原則，劃分中央與盟旗地方之權限，其應由中央政府行使者，歸屬於中央，應由盟旗地方行使者，分權於地方，就盟旗應有之權責，擬訂其盟旗地方自治制度，確定其地方自治事項。以期一方面可保持國家之統一，集中力量，造成強有力之萬能政府，一方面又能兼顧蒙古地方之特殊情形，因地制宜，使各構成單位皆得圓滿發展，達到總統在「中國之命運」所指示的：「並積極扶助邊疆各族的自治和地位，賦予以宗教、文化、經濟均衡發展的機會，而增強其向心力與團結力，對於整個國家與中央政府，共同愛戴，一致擁護，和衷共濟，休戚相關；俾我中華民國日益富強康樂，而三民主義亦得發揚光大於世界。」

臺灣土著民族的今昔

阮昌銳

前言

臺灣是我國東南海疆重地，無論其在政治上，軍事上以及經濟上之地位，不僅足以屏障我國大陸之安全，更足以影響整個東南亞及東北亞之共同命運。臺灣自光復以來，政府悉心經營，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為目標，其主要原則：第一要根據民族主義之精神，使平地同胞與土著同胞同立於平等地位，共謀合理發展。第二要使全省人民在民主原則下實施地方自治。第三要使省內資源及人力獲得充分之利用。使臺灣成為富庶康樂之地區。這種政策之推行，在平地推行之情況，國人有目共睹，無庸贅言。在土著民族所居的山區，由于若干限制，國人可能較為陌生。欣逢 國父百歲誕辰，我們謹撰此文慶祝，一方面介紹臺灣土著民族之原始文化，另一方面報導 國父手創的三民主義，在臺灣土著民族間推行的成果，俾使國人對臺灣土著民族之過去與現在有一概略性的了解。

臺灣土著民族之分佈與來源

臺灣土著民族文獻上由其漢化程度而分為「熟番」與「生番」，又由其居住地區之不同而分為「平埔番」和「高山番」，這種分類雖然缺乏科學意義，然而始終仍為後人所襲用。目前，臺灣的土著民族，按前人分類而分成平埔族（熟番）和高山族（生番），平埔族居住在西部平原地區與漢人接觸已久，大多漢化，失去其固有語言文化。高山族居住在高山，及其附近與漢人接觸較晚，漢化較淺，大部份保有其固有文化特質，語言及傳統習俗。現將各族名稱與分佈列之於下：

1. 平埔族可分十族，人口共約十萬，各族分佈大致如下：
1. 凱達加蘭族 Ketanglan：分佈於淡水臺北基隆一帶。
2. 雷朗族 Luliang：分佈於臺北、中和一帶。
3. 噶瑪蘭族 Kavalan：分佈於宜蘭、羅東一帶。
4. 道卡斯族 Taokas：分佈於苗栗、新竹一帶。
5. 巴布拉族 Papora：分佈於大甲附近。
6. 貓霧揀族 Babuza：分佈於彰化附近。
7. 巴則海族 Paze：分佈於豐原附近。
8. 洪雅族 Hoanya：分佈彰化、嘉義和南投一帶。

9. 西拉雅族 Siraya：分佈於臺南至屏東一帶。
10. 邵族 Sau：分佈於日月潭附近。

高山族依其分佈地區與文化差異分為九族，人口約二十五萬。

1. 泰雅族 Atayal：分佈於臺中、埔里、花蓮一線以北之山區，包括臺中、南投、苗栗、新竹、桃園、臺北、宜蘭、花蓮諸縣境內。現有人口約六萬餘人。

2. 賽夏族 Saisiat：分佈於新竹縣屬的五指山和苗栗縣屬的大東溪一帶，人口約二千人。

3. 布農族 Bunun：分佈於中央山脈兩側，南投、花蓮、高雄、臺東諸縣境內。人口約二萬餘人。

4. 鄒族 (曹族) Tsou：分佈於南投、嘉義和高雄縣境內，人口約五千人。
5. 排灣族 Paiwan：分佈於南部知本山之南以迄恒春南端，包括高雄、屏東、臺東縣境內，人口約四萬人。

6. 魯凱族 Rukai：分佈於臺東、屏東、高雄等縣境內，人口約七千人。
7. 卑南族 Puma：分佈於臺東縣境內，人口約六千人。
8. 阿美族 Ami：分佈於花蓮、臺東和屏東縣境內，人口約八萬五千。
9. 雅美族 Yami：分佈於距臺東之東四十海哩之蘭嶼島上，人口約一千六百餘人。

至於臺灣土著民族的來源，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定論，雖然認為來自南方島嶼的說法的學者較多，然而從地下出土的陶片和石器以及許多文化特質，却證明其來自西方屬大陸系較強，而現存之高山族之體質及語言屬印度尼西亞體系或南島系也是不成問題。因此，我們不能說全部臺灣土著民族來自中國大陸或來自南海島，而且其遷來的時間亦有先後之別。大體上，我們或許可說今居山區的泰雅族、布農族等的早期遷入者，其文化較近大陸系，平地居住之阿美族、卑南族、平埔族和雅美族其遷入較晚，其文化近於南島系。然而，南島系的民族經民族學權威凌純聲先生之研究，其祖居地亦在中國大陸華南地區，而凌氏學生張光直博士從史前考古來證明他老師的理論正確，所以，無論其自大陸直接來臺抑或由其由大陸而南洋，再由南洋而臺灣，臺灣土著民族之祖居地仍是中國大陸。因此，我們說臺灣土著民族是中華民族的一支。

以上我們把臺灣土著民族概略地說明其分佈與來源。臺灣全島在漢人未來之前，這些土著民族居住其間，待漢人自明清以來大量移入，西海岸之平埔族首受漢化，其今日之生活與漢人無異，部份不能適應漢人生活者有遷往山區或

東海岸，仍能保有部份固有文化，為數不多。因此，我們敘述臺灣土著族之文化概況乃以未漢化或漢化較淺之高山族為主。

臺灣土著民族的生產形態

臺灣土著民族種類不一，習俗分殊，但其受環境之支配與利用環境的狀況却彼此類似，近海者捕魚，山居者打獵，而旱田農業為臺灣本島各族主要生產方式，農作物收入是賴以生存糧食物的主要來源。飼養也是各族主要家庭副業，其經濟情況在一種自給自足的狀態下，無明確的職業分化，亦尚未達到交換經濟的境界，以下我們略述土著族之生產方法。

農耕：臺灣土著已渡過了石器時代，而有簡單的鐵器來從事農業生產，土地多半在聚落附近之坡地上，在人稀地廣的昔日他們行棄耕制，即每開一塊地，由於其不知施肥，因此經數年之種植地力已盡即棄而另選地再種。待人口漸增之後行休耕制，即一地經數年耕種之後即休一段時間五六年不等，然後再行開墾，種植之作物繁多，一般以粟為主，並有一連串的農耕祭儀與粟相關，各族皆有聖粟之習俗。其他甘藷、芋、玉米、陸稻等種植亦多，水稻為漢人傳入。旱田種作採用混作式的面積種植，一般不知作水土保持和施肥。離居住處較遠之耕地皆有耕作小屋或涼棚之建築以便貯藏與休息。

畜養：畜養也與農業一樣與臺灣土著民族的生活不可分，是他們動物性食物最主要的來源，各族古老畜養有狗、豬和雞。狗是用來打獵的，因為他們大都從事狩獵活動，所以狗是不可缺少的家畜，尤其是山居各族，每家都養，而其數目可達十餘隻。豬的飼養甚盛，主要作肉食用，普通多在婚喪喜慶或年終祭儀或重要大事之時殺之，所養種類屬中國種。雞，各族皆飼，初飼野雞，自家雞導入後，多飼家雞。雞作食用或饋贈親友，諸族皆無食蛋之習慣。其他水牛為漢人所傳入，主要用來耕地或拉車運輸，今凡居平地或近平地諸族皆養之。山羊的飼養專為食用，今各族皆有。

狩獵：狩獵是各族獲取獸肉主要來源，山居諸族至今仍行之，狩獵概由男人擔任，以人員多寡可分團體獵和個別獵，狩獵的方法可分為陷阱獵、追逐獵和焚獵等等，團體獵往往在祭儀之前後舉行，其意義是多方面的。個別獵則隨個人所好而行之。獵具一般以佩刀（腰刀）弓箭、長槍和火槍等為主，火槍從漢人處交易得來。獵獲一般以山羊、羌、鹿、野猪和山鳥為多，所得之鹿茸鹿鞭諸物，多與漢人交換日常用品與火藥槍枝。

捕魚：近海居住者，如蘭嶼雅美及東海岸的阿美族以及平埔族都善於捕捉海魚，具有魚船或竹筏出海作業。尤其是雅美族其捕魚業最為發達，其他各族多行山溪或河湖魚撈。捕魚亦可分個別和團體，漁法有毒魚、射魚、堰魚、網魚、誘魚和釣魚等等。團體捕魚多與公共行事，歲事祭儀有關，往往全社參加

，以毒魚為主，而具有娛樂性。各社有其漁區，所得之魚類貝類皆共同消費。採集：採集在各族經濟生活中亦佔重要地位，男女皆可參加，老幼並能擔任，採集是原始生產方法的存留，但可補上述諸生產方式之不足，食物之採集由小動物、昆蟲到野菜、野果皆為其採集對象，其他的陶土、石片、木材、竹子、藤子等工藝材料以及薪柴等等皆為經常採集之物。

綜上所述，臺灣土著民族之生產形態是以農耕為主，兼以畜養狩獵，捕魚和採集。而狩獵與捕魚之盛行與否則視其所處之環境而定。

臺灣土著民族的生活方式

臺灣土著民族的生活方式簡單而原始，其生活能力極強，對於飲食、衣著和居住等甚不講究，更談不上衛生，下面我們概述各族生活方式。

飲食：我們由其生產形態可知其食物獲得之概況，土著民族以農業生產為食物獲得之大宗，畜養、狩獵、捕魚和採集以增加植物性以外的各種食物，所以其食物種類繁多，但食物烹調方法極為簡單，粟米煮飯和作糲，甘藷芋頭連皮煮食，蔬菜加鹽與水煮食，魚整條加鹽水煮，肉類則燒其毛而後切塊加鹽煮之，不知煎炒諸法。

飲食不定時，用手抓食，通常一家人席地而坐圍鍋而食，不用碗筷和桌椅。對飲酒之興趣甚濃，酒自己用粟或米製造，多於飯後飲用，不用配酒菜，男女老幼皆喜歡喝，水則多飲生水，並不燒煮。灶則用原始三石堆成的三石灶。鍋為自製之陶鍋或向漢人交換來的鐵鍋。

衣飾：臺灣土著族皆有織機，自己種麻織布，花紋形狀各皆有異。但穿著皆有常裝和盛裝之別，常裝即平常服裝，男子於夏天上身赤裸而下身僅著一丁字帶以護陰，女則上裸而下圍一布裙，不穿內褲，冬天即上身加上衣或披布一塊，亦有穿獸皮或樹皮布者。盛裝即在喜慶節儀之日方才穿著，盛裝時戴帽（如阿美族的羽冠，雅美族的銀兜）並衣裙袍褲齊全，但各族差異甚大，例如泰雅族以珠衣為著，排灣族和魯凱族男子盛裝時穿裙。盛裝之時除衣服華麗之外，並佩戴各種飾物如耳飾、頭飾、頸飾、腕飾、肩飾、腳飾、珠帶、貝帶等其質料多用獸牙、貝壳、玻璃珠和銀銅之類。五顏六色，甚為美觀，男子佩刀其狀尤為勇武。

居住：各族由於地勢所限，有居於高山如泰雅族為在海拔二千至一公里之間之山區，而阿美卑南雅美皆在五公里以下之平原地區，但都成聚落居住，以阿美族的聚落最大，其大者可超過兩三千人，建屋的材料有草、木、竹、木材、樹皮、石頭、石板或泥土等類。屋形各族皆不一致，泰雅、賽夏、鄒和希農大都為長方形。泰雅有半方居之現象，排灣魯凱的住屋以石頭堆牆，石片作瓦。阿美與卑南為草木建成之長屋。雅美為半穴居之草房。各族住屋大都矮小，

少門窗，無間隔，人畜共室而居。

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形態

人類社會的研究往往從兩方面着手即研究其親族社會和地域社會。我們要了解臺灣土著之社會形態亦宜從這兩方面來觀察。

親族社會：臺灣土著族中布農、泰雅、賽夏、鄒、雅美屬於父系社會，父系社會是以男子為中心，行嫁娶婚，男子承家，父子相傳，在這種社會裡女性幼從父，嫁從夫，夫死從子，她們原則上不能承繼祖先之系統。阿美卑南及若干平埔族屬於母系社會，在該社會裡，大家相信其家系出自一位女性始祖，子女從母居，行招贅婚，家業由母女相承，男子幼從母居，及長出贅從妻居，妻死從女居或回其母家。排灣、魯賽兩族是双性合併繼嗣的社會或簡稱併系社會，男女兩性有同樣的機會作承繼人，沒有像父系社會裡重男輕女或母系社會中重女輕男的單性價值觀念。所以臺灣土著社會以嗣系法制來分，可分為父系，母系和併系三個類型。

臺灣土著民族之家族形態，行小家庭制者有泰雅、魯凱、排灣和雅美等，一家之內包括夫婦及其子女。行父系大家庭制的為布農、鄒、賽夏。母系大家庭的為阿美和卑南，但在大家族居住的社會裡，核心家族仍佔相當的比例，家族是最基本的親族組織單位，其上尚有氏族，世系羣，和聯族諸更大的組織。臺灣有五個有氏族的社會即布農、鄒、賽夏、阿美和卑南。泰雅、雅美為父系世系羣之社會，排灣和魯凱則為双系血親羣的大家庭社會。

地域社會：地域社會是建立在人與地的關係上，由居住關係而形成了地域團體，臺灣土著民族是具有獨立的領袖制度和統治組織而構成的原始部落社會，其政治形態除排灣魯凱為貴族政治之外其餘皆為老人統制的原始民主制，每一部落有頭目與部落會議。頭目為部落領袖，由選舉產生，統率族人，裁決族內事務，部落會議由部落中長老組成，父系諸族由親族團體之長老任之，母系兩族以年齡組織長老級構成，部落會議是全能的機關，部落內各種事務，包括行政、司法、立法、祭儀等等皆通過部落會議而執行。普通部落領袖與平民之間沒有什麼特權，他亦得像別人一樣必須躬事農耕，漁獵及採集生活，只當事情發生而需要解決之時，方由其裁決或召集，平時與常人絕無二致。

魯凱與排灣之貴族制度是建立在宗法式的嗣系組織、階級內婚與地主和臣屬關係等封建特權的基礎上，部民各以其出身之系統歸屬於一貴族系統，而部落中勢力最大之貴族宗家為部落領袖。部落領袖可免工作而向平民收稅。

臺灣土著民族的宗教信仰

臺灣土著民族在印度尼西亞圈內諸民族中受印度教、佛教、回教和基督教等外來宗教影響最少的部族之一，他們大都保存著其固有的信仰。然而當我們要了解任何民族的固有宗教信仰之先，應了解其神靈觀念，臺灣土著族宗教信仰之本質為精靈主義，以信仰靈的存在為儀式的中心，決定了其宗教態度。他們對神祇、精靈、死靈和妖怪之觀念已較分明，大多數族羣相信靈魂和神靈有善惡兩種，人死則化為靈魂，正常死者為善靈，凶死者為惡靈，善靈可到天界，惡靈則留在人間作祟，令人生病或壞運，靈魂多少被人格化，子孫務須勤於祭祀才能獲得其保佑，所以人們為求作物豐收、漁獵獲的多得、身體安康而展開了一連串的歲時祭儀和一系列的命儀禮。

祭儀是宗教信仰的實踐，歲時祭儀以粟為中心而展開農耕儀禮，中間參雜捕魚和狩獵活動，農耕儀禮中有播種、除草、收割、入倉、豐年祭等定時祭儀、求雨、求晴、驅蟲、防風等不定時祭儀，每種祭儀其目的皆在要求動植物之繁殖與豐收。生命禮俗有出生、命名、成年、結婚、喪葬等等，各族間其重要性自不盡相同，如阿美族對成年禮之隆重而賽夏則未有任何儀式。但每一種儀式是對於人生發展的某一重要過程或者危機，經由宗教儀禮行為要求其平安渡過並有一個好的發展。

臺灣土著民族有一種眾所周知的獵頭習俗，這種被視為野蠻而又殘忍的行為已有多種解釋。但從宗教的觀點上其目的無非是祈禱求福，因為他們相信凶年或流行病發生時由於其祖先不足以保佑其族人，乃獵他族之頭，饗之以酒肉，使其成為自己之祖靈來保護族人，祈求作物豐收或族人安康。

臺灣土著各族人靈之間皆有司祭和巫師為之連絡，司祭有時由部落首領兼任，部落公衆祭儀時向神祭獻和祝告。巫師則有黑白之分，黑巫術能害人，白巫術則助人，替人治病，是以又可稱之為巫醫。

三民主義與臺灣土著民族

我們要了解一個文化或民族往往從三方面着手即人與自然關係的經濟生活，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社會生活，以及人與超自然之間的宗教生活，前文我們已敘及臺灣土著民族經濟生活——生產形態與生活方式。社會形態與結構以及其宗教信仰。但所述皆以其原始狀況，亦即光復以前的現象。然而，今日臺灣土著民族，在國父手創的三民主義國策之下，經政府積極輔導，加緊生活改善，土著民族已從原始落後的生活狀態走向現代生活的水準，縮短四、五千年的文化歷程，這是值得慶幸，也是值得驕傲的。

臺灣土著現有人口約近三十萬，分佈於遼闊的山區及東部平原地帶，他們

性情純樸忠實，能與政府密切合作，篤行三民主義，已由窮困地步到達豐衣足食的現代化境界，現在概述臺灣土著民族在三民主義的國策推行下所獲得之成果於下：

民族主義方面：臺灣土著民族是我中華民族的一支，改變過去日本人對其稱「蕃」、「劣等民族」的錯誤，而根據民族主義平等的精神，扶助其發展，增強其中華民族的意識，融和民族感情，打破日人分化和歧視的政策，以下我們將敘述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之成果，皆以民族主義為先決條件。

民權主義方面：扶植土著民族的自治能力，指導其地方自治之實施，在日人統治時期，始終維持原始之部落組織，當時山地計有三六七部落，每部落皆由日人警察控制，指揮部落頭目，役使土著同胞，唯警察之命是從，警察代表總督，有生殺之權，權力無比。光復之後，對土著民族地方自治之推行和平地鄉鎮同時開始，編組「鄉」「村」，設立機構，推行自治事業，山地各原始部落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起一律按照自治制度編組「鄉」「村」，成立鄉公所、村辦公處，同年十月和平地鄉同時實行鄉、村、鄉長民選，繼即成立村民大會，選舉鄉民代表，成立鄉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參加縣參議會，該工作於卅五年底順利完成，此外還由山地選出制憲國大代表及省議員。到三十九年本省開始實施地方自治成立縣議會，舉行縣長、鄉鎮長民選，山地鄉與平地鄉同樣舉行公民直接選舉，產生鄉民代表。鄉、村長、縣議員，投票選舉議長。土著同胞投票均甚踴躍，其投票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山地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多任用土著民族之知識分子，令其參與政事，有促進並培養其知識分子之政治能力。

民生主義方面：政府對土著民族之政策向以改善其生活為主要目標，而且也是相當有成就的一項。茲分數方面分敘於下：

農業與飲食之改進：要改進生活首重農業增產，一方面獎勵造成水田及定耕旱田，使土著同胞增加水稻耕種面積，逐漸消除山田休耕習慣，以及增加稻米生產，誘導其種植經濟作物及山地特產，增加其現金收入，改良其飲食生活，由原始三石堆灶改用水泥高灶，使用碗筷來代替其手抓的飲食法，並使用醬油味素等調味品，又因信仰基督教而少飲酒或不飲酒，普遍食用開水，烹調法亦不斷地改進中。

居住的改進：過去許多部落在高山之上，交通極為不便，為改善其生活，分期逐步移住平地，住屋由政府撥款興建。以往住屋矮小，少設門窗，屋內黑暗空氣惡劣，不設廁所，不環境衛生，改進後的住屋陽光充足，空氣流通，屋內分間，另添建廁所與畜舍，並改正其過去全家共睡、人畜不分及其他不合衛生的習慣，而其居住今已趨於合理化了。

服飾的改進：土著諸族過去服飾單陋而原始，常裝甚少且多不洗滌，污穢不堪，並有半裸習慣，但改進之後，族人皆儘量購置新衣及被褥，青年男子多

着卡其青年裝，近年來已有穿皮鞋西裝者，而一般青年婦女，進步尤速，其服飾已與平地婦女無異，燙髮口紅洋裝甚為摩登。

日常生活之改進：過去土著民族多不講究衛生，如不洗臉，不刷牙，不理髮，不洗澡。並缺乏經濟觀念，不能合理運用金錢等等，現今土著同胞在山地衛生人員指導和學校教導下，已普遍講究衛生；如洗臉、刷牙、理髮、洗澡諸衛生習慣已漸漸養成，而對金錢亦已知合理運用，實行節約，並養成了儲蓄之觀念。

教育之推行：臺灣土著民族遭日人壓抑，智識低落，文化水準甚低，自光復以來，政府一方面普及國民教育，獎勵升學，提高文化水準並培育山地人才，普及公民智識。另一方面注意職業教育，辦理社會教育，加緊國語推行，改進生活習慣。國校就學率已超過百分之八十，其就讀中學與職業學校者甚多，已達數千人，而就讀國立大學者亦有十餘人。而國語在山地的推行成績尤為可觀，現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青年皆能通曉國語，其成果比平地還好。

由以上數方面的敘述，我們可知今日臺灣土著民族的生活，在政府輔導下其現代化之概況，實可作為我們將來光復大陸之後治理邊疆民族之模範。

總之，政府的山地行政政策是謀臺灣土著民族貧困生活得到改善，落後的社會促使進步，而行政措施則是政治、文化、經濟三方面齊頭並進，使期山地一切達到平地一般的水準，換言之，即是積極地扶植土著同胞之政治能力、經濟能力、提高文化水準，以求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境界。

結語

臺灣土著民族共有十九族，其中漢化者平埔十族，餘為漢化較淺之高山族，現今所謂山胞指後者而言，其史前文化與華南相關，許多文化特質屬大陸系統，其固有經濟生活以農耕為主而兼之以狩獵、漁撈和採集諸生產方式，其社會結構在家族之上有世系羣或氏族之組織，地域團體除部落組織之外尚有超部落的區域同盟，政治形態多為老人院制之原始民主制。每一部族自己形成為一個自給自足自助自治的部族社會。

臺灣土著民族是構成中華民族的一份子，自臺灣光復後，我政府基於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國策，厘訂施政方針，對於土著各族同胞，一反日人對其歧視和不平等之待遇，基於民族主義之精神使臺灣土著與平地同胞立於平等之地位，並扶助其發展，又在民權主義民主原則下，訓練其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再在民生主義的目標下，致力扶植其經濟生活，提高其文化水準，使土著社會成為臺灣整個社會中有力的環節，共同為反共抗俄神聖大業而努力。

蒙古的語文

趙尺子

季刊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來函徵文。適所寫「蒙文實證的蒙古真像」竣事於 國父九九誕辰之日，並經一年來隨時修正，可以問世：乃提出第十四章「蒙古的語文」，更加釐定，供季刊發表，謹表祝嘏之微忱。 國父首倡「中華民族」一詞，辛亥革命後主張「五族共和」，民十三年講三民主義揭櫫「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視漢滿蒙回藏為一個中華民族，期在政治上共和，在地位上平等，錄今震古，前無其人。余生也晚於 國父四十年，迨加入革命行列， 國父已於前一年逝世。余發現蒙古人為中國人而非「異族」，晚在民國二十一年，將蒙古語一一考出其為中國古語，更晚自二十四年至四十八年，始告完成：凡此均不及親炙 國父請為證定，言念及此，曷勝悵然！惟願吾黨同志仰體 國父遺意，萬勿視邊胞為外國人，而邊胞亦應自知其為中國人，共同努力建國保族之大任，則余三十年來研究邊語之苦心有其代償矣。

——作者謹識

在我國境內，漢藏語言之外，就要數到維吾語和蒙古語比較用途為大了。能說蒙古語的人約四百萬人。在俄境能說蒙古語的人，理論上應為一千九百萬。西洋學者稱蒙古語為烏拉阿爾泰 (ula-altaic) 語族的一系，扎奇斯欽教授依 altaic 的本義而意譯為黃金語，筆者依 ula-altaic 所造的殷周字賞稱之為緇 (u) 鎰 (a) 鏐 (i) 釘 (ts) 語。本文將使用黃金語一詞，因為它比較接近我們的聽覺和視覺，使人對於這系原始的語言和較後出的文字發生親切之感。

黃金語何以說是較原始的語言？因為它是複音語，複音語就是聯語，較單音語古老得多。據語文比學者統計，人類的發音基本上不會超過一百多個。遠古人類所發的基本音，應該比一百多個還少。就算一百多個單音罷，若想用它們說明一切名物，表達一切情感和思想，必會成為絕對不可能的事：因此，原始語言必為複音，用複音以彌補基本發音數目的不足。精通世界各種語言的學者們，一致同意除了漢藏語是單音之外，所有各種語言無一不是複音語。(藏語實在不是單音語。)

複音語即聯語語既然是為了彌補人類發音數目不足而起，所以除了中原宗族早在三千六百年或四千六百年(董彥堂博士說)以前造成了形符字，用字形

的不同以辨名號物，因而進化到單音語之外，其它不能製造形符字及試驗失敗的宗族(如遠金西夏)，就只好長期背負着複音的語文包袱。若干年以來，使用複音語的國家漸漸感到複音語文的不便，知道利用一個單音字母來代替複音的全字，首先為天文及算學名詞，次為科學名詞，迄今進展到軍事政治名詞，這是由複音進化到單音了。可惜他們不知道製造形符字，並由於字母太少，致進化工作仍然停滯在很狹小的天地之內。

黃金語數千年來仍是複音，除了書寫時接受敘利亞(?)的十個形符的數字之外，(但當用語言說出十個數字時，仍用複音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原封不動地保留着匈奴時代的原狀：因之我們可以說它是較原始的語言。這是語文比較學上的科學說法，並沒有輕視黃金語的意味，無寧以為這種較原始語言有它極大的價值。在亞洲和美洲還有比黃金語更為原始的語言，正待我們發掘。

從文獻看來，中原宗族接觸東西南北各方宗族的複音語，確實可指出的始於周成王大會的年代。我們一讀周書王會篇，對於當時來自四方各宗族的貢物通同使用譯音，便知道周朝人必是不懂得他們的語言應該寫成那些個鐘鼎文。春秋時代留有「諸戎與華言語不通，風俗不同」的紀錄(原文見左傳)，也知道諸戎更不懂得自己的語言應該寫成那些個鐘鼎文了。戰國時代，趙國「胡服騎射」，可以說是接受了一部份匈奴文化(其實這是夏朝的文化)；但對胡語仍用譯音，如 rib (希卑) 譯音青氍之類。秦始皇透過方士向碣石的義門(薩滿)問卜，已有「圖書」譯成秦文曰「亡秦者胡」，似乎義門中當有文字的存在。西漢初年，陳平能和閼氏(ceci 皇后)通問；蘇武留胡十九年並娶婦生子，他倆應該學會了匈奴語。同時的淮南王劉安著淮南子，在齊俗訓裡留下「匈奴反言」四字，說明匈奴的複音語和漢朝的聯語音義相同，但語法相「反」，這當是根據蘇武或典屬國的報告。匈奴單于曾遣武后書，接見楊信時並說：「非故約！故約：漢常遣公主，給繒絮食品以和親；而匈奴亦不擾邊。今乃欲反古，令吾太子為質，無幾矣！」這裏的「無幾矣」無人能註明其義，我以為當是 Ogei (誤註)。漢朝譯單于名號，從頭曼 (temür 鐵銀鏤) 到呼犁湖都 (da 音譯為「覲」，義為孝)；且覲侯三字當係將 tahindagu 倒讀為 gu-damhita 而譯 gydamhi 為且覲侯。如果我的猜想不錯，可知「匈奴反言」已成漢朝譯人的知識了。

由西漢到宋末，北方宗族匈奴、鮮卑、羯、契丹、女真雖然不斷南下，但中原宗族對他們的語言文字一貫譯音。宋末，蒙古宗族進入長城，不只帶來語言

，而且帶來文字。終元之世，儒臣千百，應有精通小學的人，就未見一位用點功力，作一番比較研究。——寫到這裡，聯想到隋唐時代的日本留學生，在學會了唐語唐文之後，便能把日語和唐語同音同義的聯語認出數千，而逐一寫成唐字，不能認識的使用假名寫出，製成日文，這樣地虛心和成功，多麼值得欽佩？我們對於清朝理藩院的儒臣和「三合便覽」作者李銘喇嘛也極為贊佩和感謝，因為他們曾經不自覺地認出蒙漢相同的聯語字不下兩千，使我們獲有比較蒙漢（及滿漢、回漢、藏漢）語文的門徑。

在元太祖（成吉思汗 *chinggis hagan* 強彊數后君）以前，蒙古宗族只會說着複音語，沒有文字（匈奴、突厥、回鶻、遼、金、西夏都會製成文字）。公元一二〇三年，太祖俘獲乃蠻（*namur* 曩曷，本義為秋，變為 *naima*，成為「八月秋」的八）部文臣塔塔統阿，令他教授王子子弟。塔塔統阿遂用維吾注音字母拼寫蒙古語言。民國二十四年，百靈廟發現蒙文石碑，吉致祥秘書只能認出十分之一；同年，達拉特旗發現「拔都西征記」，張樂軒主任也只能認出十之六七：這當是塔塔統阿所創造的蒙文。其後，經過許多無名學者研究修正，終於製成「元朝秘史」所用的蒙文。

不過維吾注音符號存有天生的缺點，例如 *eklu* 三母在若干蒙文單字裡無法分辨（漢文在唐後也是這樣），讀者若只按字母發音，未得名師口授，必會錯誤百出。庫倫譯自 *gudugur*（那都郭）的 *gür*，但須念 *kur*；*temi* 出自 *tekri*，但須念 *tegi*（騰格里）。滿文後出，*gkh* 便極分明。又如 *aiou-ou* 也不分（漢文在唐後也是這樣）。更如字母在獨立時是一種型式，在綴音時，頭尾都有變化，也不是初學者所能輕易認識的。蒙古語分化為三十餘種方言，一部分原因便由於字母易滋誤會所形成的。自從西洋學者使用拉丁、羅馬、英式、俄式種種注音符號，翻譯以後，蒙文字母才有了確定不易的發音。——這裡附帶有些建議：為了統一蒙古方言以統一蒙古，蒙古人士應該召集精通各種方言的人士，研究確定每一單字的統一發音，並製訂一套羅馬式字母，用這字母編成一部字典。光復大陸以後，用這部字典統一語文。

下邊，我們準備根據「清文鑑」「三合便覽」所收的蒙古文，和「元朝秘史」所用的文法，對蒙古語文作點常識的介紹。

世界語文比較學家一致同意，蒙古文是黃金語族三十餘種方言製成文字者之一。西洋學者稱黃金語為複音語中的膠着語；我國學者則稱之為聯語或聯縣字。所謂聯縣，是說它使用複音；而這複音，無論兩個乃至五六個，在談話作文時必須全用，方合文（語）法。其次，二至五六個複音，若復原寫成殷周文字，則所有音節均為轉注字。這是黃金語的特徵之一。例如「頭」發出

tologai

三個複音，*to* 為一個音節，*lo* 為一個音節，*gai* 為一個音節。說話作文必須發出 *tologai* 全部音節。若復原寫出殷周字則為

頭 (*to*) 顛 (*lo*) 頁 (*gai*)

說文：「頭，首也」，「顛，頭顛也」，「頁，頭也」，頭顛頁「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在大書謂之轉注，即膠着語或聯縣語。又如「日」發出

etür

兩個半複音，*e* 為一個音節，*tü* 為一個音節，*r* 為半個音節。復原寫出殷周字則為

日 (*e*) 旦 (*tü*) 兒 (*r*)

說文：「日，實也」（整天之意），「旦，明也」（從黎明到冥明即一整天）。又如「霧」發出

uniya

三個複音，*u* 為一個音節，*ni* 為一個音節，*ya* 為一個音節。復原寫出殷周字則為

霧 (*u*) 霏 (*ni*) 雲 (*ya*)

說文：「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說文新附：「霏，雲貌」，說文：「雲，山川氣也」。「三合便覽」所收蒙文約一萬八千個詞，別出其中的簡字、短句、兩三字合成的新字和外來語，下餘約五千左右獨立的單字，每個單字無不複音，也無不在殷周以後造成轉注字即聯縣字。

黃金語的特點之二是，組成每個字的多音節，必須依照一、陽韻綴陽韻，二、陰韻綴陰韻，三、陽韻綴中韻，四、陰韻綴中韻四種規律；若陽韻綴陰韻或陰韻綴陽韻，便成「別字」。韻母共有七個：

aéionouu

a (阿) *o* (鄂) *u* (烏) 稱為陽韻，等於漢字的輕音：*e* (額) *o* (倭) *ü* (臥) 稱為陰韻，等於漢字的濁音：*i* (伊) 稱為中韻。有人也稱為陽性、陰性、中性。關於陽韻綴陽韻或綴中韻，如上舉 *tologai* 有 *o, o, ai* 三個韻母，*oo* 是陽韻，*i* 是中韻；陰韻綴陰韻中韻，如上舉 *etür* 的 *é, ü* 二韻便是陰韻，*r* 是聲母。——*r* 綴在名詞後面，它的意義是「兒」；綴在名詞、動詞、副詞等中間，它指示出這個字是由另外兩或三個字複合而成，例如「智者」（*蔑兒干*）為

mérgeñ

其中的 *r* 就表示 *mérgeñ* 是由 *metel* (謀轄略) 減去 *tel*，加上 *irgeñ* (人兒) 減去 *ir*，而複合成為 *mérgeñ* (謀兒，兒為古文人字)。

第三特點是，每個字都分成語根、語幹、語尾三部分，語根千古不變；語幹語尾則多變化。例如上舉

metel (謀轄略)

一字，*mé* 為語根，*te* 為語幹，*l* 為語尾。這是基本字，千古不變。他如 *metechi* (謀轄止)

「字」，便是由 *métel* 減去語尾 *l*，加上 *huchi* (官臣) 的 *chi*，複合成一新字，意義也由謀略略變為謀略臣。——從複合成新字的意義上說，黃金語的基本字可名為字，而複合成的新字實為詞或句而非字。基本字復原為殷周文，絕大多數都是轉注字，僅少數中有假借字；複合成的新字，復原為殷周文，絕大多數中有假借字，僅少數為轉注字。

第四個特點是，動詞具有時、數、命令等性質。例如：

asagomui (詞語記無有) 正在審問

asagolchamui (詞語記全無有) 正在共同審問

asago (詞語記) 令審問

asa 復原為殷周文是詞語記，下綴 *amui* (意為正在，爾雅寫為無有) 減去 *a*，成為 *asagomui*，就變為正在審問 (詞語記無有)；*asago* 下加 *l* 表示複合而成之意，下再加 *cha* (全) 表示共同之意，成為 *asagolchamui*，就變為正在共同審問 (詞語記全無有)；若用基本字的 *asago* 並在發音時帶出命令口氣，就為令審問 (詞語記) 了。又如：

iremui (棘來無有) 正在來

irechemui (棘來全無有) 全正在來

iré (棘來) 今來

大體說來，日本文法的分段變化還保存着二千三百年前的黃金語法。扎奇斯欽教授和若干日本學者都說日本文語為黃金語族的一系，這是絕對正確的。至於日本學者主張日語從黃金語族分化而出是七千餘年前的事，斷然不確。日語之能寫出漢字者多已成為倒裝句，這是日語在周朝以後輸出的確證；日語之不能寫出漢字或能寫出也不正確者，仍保存黃金語的本來面目，例如さようなら寫為「左樣なら」，不單未明原義，而且把漢字寫錯。這句「訣別的挨拶」就是 *sain nara*，意為「好日子」，殷周文寫為善日曆。

現在內蒙古通用的字母計有基本式二十六個，其中七個是韻母，或稱母音，十四個是聲母，或稱子音，變韻變聲和譯音字母則為五個。聲母和韻母拼合，計得音節一一五個。這大約是元朝未入關以前所能發出的音節。古代則應較此為少。七百餘年來，接觸中亞、西夏、中原、俄國、印度、西藏……吸收了若干外來語，也用蒙文寫出，因之新製了若干字母，以供譯音之用，計有二十餘個。列表略加說明如下 (見二六頁表)：

使用上述字母以紀錄自古相傳的聯誼語，然後依照主詞、賓詞、動詞的結構，聯綴成文。例如「我正在吃飯」：

mani hünüsü chatamui (某我 飯飯發 吃啖無有)

「你正在趕羊」：

ené imaga jülgenimui (尔你 羊羊羔 逐(追) 攆無有)

「他正在卜卦」：

tégün hulil belgedemui (他其 爻爻 卜卦貞無有)

「成吉思汗者，中國之偉人也」

chinggis hagan ügebé dundatu ulus gi üjesütleng irgen

yéme (強彊數 后君 語諸罷 端端的 壙壙數之 偉佳傀儡人儿 也 嘛)

mani 即某我，說文：「某，酸果也」，假借為自稱之詞，例「某在斯」；「我，施身自謂也」。 *hünüsü* 即飯飯發，說文：「飯，食也」，「餽，雜飯也」，「飧，餽也」。 *chatamui* 即吃(食)啖(飲)無有，說文：「食(吃)」、「米也」，「乘力切」，「啖(飲)」，「吞貌」，爾雅：「無，有也」，例「有吃」、「有售」、「有在」的「有」均為正在的意思。——日文則將 *mui* (無有) 倒為 *mu* (有無)，但用假名寫出。

ené 即爾爾(尔你)，在蒙文只用做夫婦對呼的你，和漢文的「卿卿我我」相同。玉篇：「爾，汝也」，廣韻：「你，汝也」。 *imaga* 即羊羊羔，說文：「羊，祥也。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羊，羊鳴也」，「羔，羊子也」。 *jülgenimui* 即逐追(趕)攆，說文：「逐，追也」，「追，逐也」，「趕，舉足走也」，集韻：「攆，驅逐也」。

tégün 即他其，字通：「他，彼也」，「其，他也」。 *hulil* 即爻爻，說文：「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胡茅切」，「爻，二爻也」，力尔切。 *belgedemui* 即卜卦貞，說文：「卜，灼剝龜也」，「卦，所以筮也」，「貞，卜問也。鼎省聲」，即貞音鼎 (de) 不音真。

chinggis 即強彊數。多桑蒙古史一卷三章：「珊蠻或卜者濶潤出者，常代神……告鐵不真曰：『……今奉天命，命其為成吉思汗或強者之汗』。多桑明明說成吉思的意義就是強者，因「成吉思汗或強者之汗」的「或」字，和上文「珊蠻或卜者」的「或」字同意；珊蠻即卜者：故成吉思即強者。「三合便覽」 *chiginatala* 的註是「堅實」，「蒙和辭典」譯為「丈夫」，都是強彊者的意思。 *chinggis* 係減去 *natala* 而後加上 *s*，成為多數的「堅實」。說文：「強，虺也」，假借為強弱之強，「彊，弓有力也」，強彊正是「堅實」。*hagan* 即后君，說文：「后，繼體君也」，「君，尊也」。 *ügebé* 即語諸罷，國語「說起罷」之意，諸多訛為者，說文：「語，論也」，「諸，辯也」，罷為口語「罷」。 *dundatu* 即端端的，說文：「端，直也」，「端，等也」，切韻音端。 *ulus* 即壙壙數，說文：「壙，城垣也」，「壘，軍壁也」。 *dundatu ulus* 是「中國」二字的蒙譯。 *gi* 即之，說文：「之，乍行乍止也」，假借為的。 *üjesütleng* 即偉佳傀儡，說文：「偉，奇也」，「佳，善也」，「傀，偉也」，「儻，好貌」。 *irgen* 即人儿，說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儿，古文奇字人也」。 *yéme* 即也嘛，說文：「也，女陰也」，假借為是；嘛，川語，吃嘛，喝嘛，都為是。說文：「是，正也。」

上面根據我國最古的字典——爾雅、說文解字、玉篇、廣韻、集韻，把每

蒙古語文的韻母、聲母及拼音表

韻母兼聲母	a	é	i	o	u	ó	ü	韻母古爲 a é i o u 五個；近代由 o u 分化成 ó ü 共爲七個。 韻母實兼聲母，看以 a é i o u ó ü 起頭之字佔五分之一，可以知之。
聲母 母 (及 拼 音)	na	né	ni	no	nu	nó	nü	n 母置於字尾，表示此字係名詞，例 irgén 之 n；或名詞變爲形容詞，例 nigen。
	ha	hé	hi	ho	hu	hó	hü	
	ga	gé	gi	go	gu	gó	gü	
	ba	bé	bi	bo	bu	bó	bü	b 母下舊列 p 母。現知 p 係 b 的蛻化，故移入變聲欄。
	sa	sé	si	so	su		sü	s 母置於字尾，表示多數。例 jahas (長兄們)。
	sha	shé	shi	sho	shu		shü	sh 可能由 s 蛻化而出。
	ta	té	ti	to	tu		tü	t 母置於字尾，表示多數。例 hitat (契丹們)。
	da	dé	di	do	du		dü	t,d 可能古爲一母。
	la	le	li	lo	lu		lü	l 母置於字尾，表示此字係基本字及名詞。例 tahlil (掃祀禮)。
	ra	ré	ri	ro	ru		rü	r 實爲聲母。cyrillie 字母早列入聲母。置於字尾，表示名詞；置於字中，表示複合詞。
	ma	mé	mi	mo	mu		mü	
	cha	ché	chi	cho	chu		chü	
	ja	jé	ji	jo	ju		jü	
ya	yé	yi	yo	yu		yü	y 係由 i 蛻化而出的聲母。	
變韻變聲及譯音聲母 (及拼音)	wa		wi					w 係 u 蛻化而出的聲母。
	ang	éng	ing	yong	yung		yüng	周秦後受中原音韻影響而形成的聲母兼韻母。
	fa	fé	fi	fo			fü	f 由 h 母蛻化而出。
	ka		ki				kü	k 由 g 母蛻化而出。
	pa	pé	pi	po	pu		pü	p 由 b 母蛻化而出。

近代專爲譯外來語所造的字母二十餘個不備錄。

個複音的蒙古在殷周秦漢所造成的單音字，一一加註：因之我們便可以完全地正確地讀懂蒙古文。

在簡單地介紹黃金語文之後，證實了下列的史實：

一、蒙文出自蒙古語，蒙古語授自匈奴語，匈奴語就是夏股的語言。如果蒙古語不是夏股的語言，何以二千個殷文（甲骨文）都和蒙古語相合？所有的周秦漢字也都和蒙古語相合？因此，不能再對蒙文意存輕視，必須稱之為黃金語。

二、中國在夏股時代說複音語即聯語，並把複音語依其聯語節造成形符字。以說文「始一終亥」的一、亥兩字為代表，複音語「天」為 *teki*，便造成天 *te* (乾) 一共三個字，「小猪」為 *sadai*，便造成亥 *ai* 共兩個字。說文九三五三字都是夏股語的形符。

三、造字時極有計劃，稱為六書。六書的基本是「轉注」，即「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說文敘）和「左右相注」。例天 *te* 一為同「類」，以一為「首」，「(部首)」，是謂「建類一首」；天「意」為 *te* (周易「乾為天」)，*te* 意「為天，天「意」為一，「意」為天，「意」為 *te*，是謂「同意相受」。亥為同「類」，以亥為「首」；亥「意」為亥，亥「意」為 *ai*，天為「形聲」字，*te* 為「會意」字，「為「指事」字，亥為「形聲」字，亥為「象形」字，是謂「轉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遇有同一語根，只造一字，其他各語根均用此已造的字代之，是謂「假借」。例如 *teki* 的 *te* 既經造成天字，故 *okargui* (自然的) 便造成 *ok* (天) *tar* (因) *gu* (圓) (i)，假借 *te* 語根的天代替 *ta* 語根的天。總上共為六書。

四、當形符字初次造成的時代，如須作文，便寫聯語字，用天字便寫天 *te* 一共三個字，用亥字便寫亥 *ai* 共兩個字。何以知之？試看說文，凡聯語字必入同部而且上下（最古為左右）相聯，可為確證。偶有聯語字被列為兩部，如 *haili* (卦) 所造的爻 *ai* 二字，爻在九十六部，爻在九十七部；或相隔很遠，如 *hanok* (凡) 所造的凡 *li* 二字，「在」一七五部，凡在四七九部，乃因許慎時已無夏股文參考書的緣故。

五、其後（明而有徵的時代為武丁）感到契刻聯語字不勝其煩，遂只契刻一個字。何以知之？試看複音的山海經被劉歆「省」成單音，便為確證。周初

把複音的古文尙書「省」成周體文字，*imji* (禹——猿獼猴) 「省」成「禹」，*hemjiye* (量) 寫為璣璣玉又譯音為衡（璣在璣璣玉衡以齊七政），其證可以萬計。

這是一個驚天動地的文字改革，從此（殷周秦漢）中原宗族成為使用單音語文的宗族，而夏朝遺民——鬼方、匈奴、鮮卑、契丹、女真、蒙古、滿洲、西藏成為保存複音語的宗族。

六、單音語文通行之後，受字形的限制（齊鐵恨教授說），不能再用夏朝語文法，遂形成殷周的語文法。現在中原的古文裡僅殘留着「之乎者也矣焉哉」許多所謂「虛字」，王念孫父子竭畢生之力，也無法釋明它們的本義；若我們學通了滿蒙回藏語文裡所保存的夏股語法，便可確知「虛字」無一不有必不可移的意義。（參看「成吉思汗者，中國之偉人也」句中的「者」「之」「也」。）

七、夏朝尙左，夏文自必由左向右橫寫（蒙文有「筆」字 *bir* 即筆車）；殷文左右兼用；周朝尙右，周文遂由右向左。周人讀夏文（譯尙書）便也由右向左讀，於是聯語字便有些被「反」讀起來，這就是淮南子所說「匈奴反言」所以然的道理。說文裡的聯語字有些個和蒙語音順相同，有些便相「反」。

八、元太祖和他的子孫，由於不通殷周以後的單音語，便闖入中原，大燒大殺；明成祖、清聖祖由於不通殷周以前的複音語，也打入北疆，大燒大殺。一部二十六史遂成為中華民族相斫史。今天我們確知蒙古語即夏股語——漢語即蒙古語，蒙古語也即漢語，便絕對不可再把蒙古人當作「異族」看了。內戰必將永久避免。

九、蒙古的語言、文化、宗教、道德就是夏朝的語言、文化、宗教、道德。「禮失求諸野」，看到蒙古宗族，我們可以肯定夏朝的存在。

十、蒙古語的音節可以正確地指出夏股時代的聲母，這才是真正的古音，例「頭顱頁」在殷周必音 *tologai*，「旦兒」必音 *etir*，「霧靄雲」必音 *uniya*……並指出唐以後中原音韻進化情形，增加了韻母，例「頭」，度侯切，「顱」，洛平切，「頁」，康禮切，「旦」，人質切，「且」，得案切，「霧」亡遇切，「靄」，於蓋切，「雲」，王分切，聲母雖同，韻母已變。

靖邊與反攻復國

一、前言

寫本題之論點，在強調于反攻大陸向邊疆進軍之際，除收復邊疆外，須着眼安定邊疆建設邊疆，同時並舉，所謂畢其功于一役，若將來收邊，只圖軍事

佔領，而忽于建邊，或將建邊事務，延至大陸完全光復後再徐圖進行，或者軍力不能到達邊疆，苟如此，則仍將蹈歷史之覆轍，使我國自秦迄今二千餘年延續之邊疆問題，依然存在，邊疆將永無寧時，不但予強鄰以可乘之機，且使浩瀚廣漠膏腴之地，淪為荒域，億萬皇皇華胄，長失瞻依，因怨成仇，遂生離背

曹玉驊

，國家損失之大，孰有甚于此者乎，此予對將來光復大陸關於收邊建邊應同時進行之重要性、謹于此作懇切之呼籲，祈我同胞共同警覺，幸勿以爲迂闊。

二、收邊建邊二者之關聯性

收邊建邊之重要性，已如前述，茲再述二者之關聯性，即爲何須同時進行，其理由安在。(一)吾人既知軍事重在掃蕩，即排除共匪在邊疆之惡勢力，澈底予以消滅，使吾土吾民重歸祖國之懷抱，重返三民主義之陣營。繼之而來者，爲戰後之滿目瘡痍，同胞因受共匪之迫害，但轉徙流離，人亡家破，何以爲生，何以善後，此之爲建邊之刻不容緩者也。(二)以軍事掩護政治，以政治培養軍事，二者互爲依歸，安邊建邊，交互推進，阻力較小，收效更宏，使邊胞蒙其惠，中央利其功，一勞永逸，山河永奠，意即在此。左文襄公規復新疆之史實，因軍行之需要，開道屯田，同時並舉，固糧于地，闢地便民，故能戡定新疆，建不朽之功，可爲吾人定邊建邊之模範。(三)軍事須乘其銳氣，避其惰氣，因之未來反攻大陸，首爲渡海登陸東南省域，繼之直搗大陸心臟，隨之進軍邊疆，爲一連串不可分割之軍事行動，乘其銳氣一鼓完成，躍馬黃沙，揮戈絕塞，務使國土完全光復而後已，所謂畢其功于一役在此也。(四)反之吾人將來反攻大陸，如只圖光復內地省份，軍力不逮邊疆，或只重軍事收復，而忽于安邊建邊工作，若然，則歷史中失敗之教訓，將重演于來日，恐今後邊事將不可開問，試舉其例證：(1)趙宋以陳橋兵變，襲周而王中國，其對割據地區之戡定，先荆湖，次蜀，次兩粵，然後江南，最後進軍北漢，(山西太原)國力擴張，到此止步，當時北面爲遼，西北方面爲西夏、回鶻、及西遼、西南爲吐蕃與大理諸國，宋室無力收復，亦未盡安撫之道，致與邊疆同胞長久分離，連年戰伐，使國運幾瀕于危，自來邊政之敗壞，莫甚于此，故宋室立國，爲中華民族歷史最暗淡時期。(2)明太祖起兵濠梁，卒亡元而有中國，其用兵策畧，先取金陵，以爲立國根據，次平定東南，再及漢，討平勁敵陳友諒，繼平吳張士誠部，然後興師戡定閩粵，最後北伐中原，略定秦晉，元亡而明以興。唯元室之亡，只是表示元蒙統治力量自中國內地之撤退，而其遺裔，仍佔據長城內外乃至西域各地，故終明之世，東北方面，名義上雖保有遼陽南北地區，然確能控制區域，實只限于北平大同以南，中瀕河套，(河套未收復)西自哈密以東，其疆域之侷蹙如此，檢討明代之邊防措施，並非如宋代之始終不振，當太祖開國時期，亦曾派遣大將徐達李文忠等，先後兵臨漠北及陝甘，迭挫元兵，成祖且數度親征，兵臨克魯倫河，明代經營邊疆之武功，實有其光輝之一頁，然其對邊政之失策，亦有數事，子、成祖之冥享大事，(今熱河平泉，赤峯，朝陽，等地)改守關內，改北平行都司爲大寧都司，徒保定，而以大寧故地界三衛，以處降人，使北門洞開，防守不易，關內從此多事。丑、河套與哈密之不能收復

，使蒙新弟兄，日與祖國隔離，長居于窮乏生活中，實爲祖國之責任。綜上檢討，明代在初期對邊疆之經營，只重武功，而無建設，故定邊不能持久，遼後撤守邊疆，退保內地，犯唇亡齒寒之弊，此爲歷史之又一教訓。3 清代明而興，其對邊疆之經營，爲漢唐以後重現光輝燦爛時期，當時蒙藏地區，均告賓服，新疆已正式隸入我國版圖，清代經營邊疆之武功，遠邁宋明而上之，惜乎後繼無良，而忽畧安邊與建邊遠大政策，故每當中國多故之秋，邊疆問題即隨之而來，遼清末期，不但蒙古弟兄與祖國日處以遠，而新疆受俄寇之煽亂。且日亦不寧，結果遂成俄寇侵華之跳板，寧不痛心；吾人臨此復國前夕，懲前毖後，當記取歷史之教訓，對收邊建邊二者同應重視。

三、進軍邊疆戰略要項之考量

以軍事爲前鋒，以政治爲後盾，這是二者相互之關係，已如前述，但在光復大陸收復邊疆之同時，第一要務，在研究如何向邊疆進軍，以殄滅匪軍，是爲急圖，謹就純作戰觀點，提供管見如次。(一)戰畧目標。將來收復邊疆，當然以國界爲目標，毫無疑問，但攻擊目標，必須有其優先順序與重點，否則以吾人有限之兵力，進軍廣漠無限之邊域，欲達成吾人之企求，恐事勢有所難能，故必擇其重要方面而從之，何爲重要？即取此一要點，既能適應我國未來國防，又能達成殄滅匪軍之共同需要，本此考慮，予意將來反攻大陸進軍邊疆，其戰畧目標，當以新疆爲重點指向，其理由如下：(1)新疆在國防上之重要性，我國邊疆重在西北，因與俄寇爲隣，時處侵畧，質言之，俄寇欲得志于我中華，新疆必首遭其掠奪，故自清末以來，俄寇在新疆製造事端，實不勝枚舉，或臨之以兵或誘之以利，其處心積慮，無所不用其極，設新疆不守，則西北諸省，將失其屏障，因而危及中原內地，故左宗棠有云「重新疆即所以保蒙古，保蒙古即所以衛京師，若新疆不守，蒙古不安，匪特陝甘山西各省之邊境，時虞侵畧，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將無安枕之日，」新疆在國防上之地位可見。進一步言，我國保有新疆，擴而大之，可以威脅俄寇之中亞腹地撒馬爾罕及塔什干地區，足妨礙其向鮮卑利亞之開拓，與向我東北省域之伸展，故新疆在敵我雙方形勢上均具有最重要之戰畧價值，此爲未來反攻大陸時期必須首先收復者。(2)收復新疆，爲粉碎共匪在大陸之最後根據，並開鎖其向國外逃亡之通路，從各種資料得知，匪軍重要軍事設施，如交通建設，軍需囤儲等，均側重西北地區之經營，如近年來共匪將新疆之羅布泊地方，闢爲原子武器試驗場，並在伊犁與喀什附近地區，設置原子實驗工廠，原子研究機構等，可見匪對西北地區之重視，故我軍爲粉碎匪軍在大陸之最後抵抗，並杜絕其向國外逃亡，均以早期收復新疆爲宜。(3)新疆盛產石油、金、鎢等戰畧物資，對國家經濟資源上極具價值，新疆石油儲量約有一億五千萬噸，金儲量約一千五百億兩，鎢儲

量約有江西之十倍，計在八萬公噸以上，凡此皆為我國內地稀有之礦藏，無論對國防與民生資源，均具有無上之價值，此為選定新疆為戰事目標之又一重要意義。(二)進軍邊疆作戰軍之編成與行動。邊疆地區，由於氣候與地形上之特殊，故進入該地區之作戰，軍隊之編制與裝備，須作適當之調整以適應之，為顧慮國力現況及將來使用編成迅速計，擬以一個軍為基幹之主力部隊，先作假編成，其幹部就在邊疆各省人士中選用之，並利用每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時間，施以訓練，(含沙漠，嚴寒，山地等之作戰訓練)于反攻大陸開始時，即可迅速編成，以備使用，此外視反攻狀況需要，另編成若干挺進支隊，于反攻大陸開始時，強力向邊疆地區滲透，以配合正規部隊之作戰，而基幹軍應不顧一切，隨匪軍撤向邊疆之同時，即尾追逼使無喘息之機會，配合各挺進支隊將匪包圍于甘新地區，予以徹底殲滅，本此構想而計劃之。(三)政戰與後勤。邊疆地區之作戰，關於政戰與後勤設施，與內地作戰，並無特殊，但余將強調下列事項：(1)政戰方面，為建立軍民之良好關係，嚴肅軍隊之紀律，甚為重要，其中主要一項，為竭力避免軍隊駐用民房，減少接觸，則紀律較易維持。(2)組訓民衆之重要，特注意內地移民之運用，因為在肅清匪謀，與建立地方武力，及掌握民衆方面，均有賴組訓民衆，樹其基礎，此項工作，須由政工人員全力以達成之，內地移民，為數甚多，其流徙邊疆，非其本意，利用其恨匪心理，當樂于效命。強調此二者之原因。蓋邊疆地區，自人民國以來，國家由于內憂外患之紛乘，中央政令尙難達及邊疆，因之邊地同胞，對祖國之嚮往，漸成隔膜，故初期收復邊疆，特別注意民心之收復，以戰亂源，次之收復邊疆，須賴邊疆同胞自身力量以達成之，則其守也易，而其功則可垂久遠，昔袁崇煥氏守東北之建議有云，「以遼民守遼土，以遼土養遼民」，其意蓋為建立地方武力之重要，欲建立地方武力，則賴于民衆組訓工作之完成，故在未來作戰，收復邊疆大業中，政工人員同樣負有重大之責任。(3)後勤方面，未來在邊疆地區之作戰，除作戰裝備須由後方補給外，其糧秣與部份禦寒用品，以就地征購為宜，此項征購事宜，需賴挺進支隊先行進入作戰地區預為部署籌辦，因為將來反攻大陸時期之選定，可能臨屆收穫季節，故如何利用當地糧食，應加以計劃，以利部隊之機動，次為補給運輸之暢通與迅速，對直昇機之使用，甚為重要，此項直昇機隊之編成，應在現況下即加以考慮，將來如何編成，如何運用，以利反攻之作戰，又不僅對邊疆地區作戰使用已也，以上為向邊疆進軍作戰事項之構想，其他與內地作戰之無殊者，我當局當早有計劃，無待贅述。

四、安邊與建邊

收復邊疆，乃一時期之特殊事項，因時制宜，並無常例可循，唯有安邊建

邊，乃為國家之長遠政策，須作長期與不斷的推動，始克有成，若我國歷朝之邊疆政策，常隨朝代之遞遷而中斷，以是建邊之無成，迄今邊疆問題，依然存在，洵堪警惕，次之安邊建邊並非截然劃分之二件事，要安邊纔能建邊，也唯有建邊，纔能安邊，二者互為因果，互為連貫，相輔而行。為治理邊疆之具體標的，而其實施程序。則為同時進行，並無所謂必有先後之分，若狃于過去之陳言，須先言安邊而後言建邊，則建邊將永遠之無成，此為情性之藉詞，亦為環境所不許，吾人將來反攻大陸，哀鴻遍地，盜賊如毛，安邊建邊，如何劃分，勢非寓救濟于建設不可，也就是邊疆安定之日，即為邊疆建設完成之時，此為余談安邊建邊所首須強調者。再者，言安邊建邊之方策，當不外政治、經濟、教育、交通、國防之諸項，此其間包括事務紛繁，且屬於專門知識者為多，實非余所敢臆測，僅就一般之見解，而屬於經營邊疆較有特殊性質者，謹不揣鄙陋而畧述之。

(一)政治方面：(1)治理邊疆地方機構，在收復初期，當因應事實，不宜遽作變更，不管盟旗也好，自治區也好，都可暫時保留，但對於軍事與外交，則必操之于中央，絕不能稍作遷就，此為要着。(2)人才入邊，應重新訂定各種優待辦法，如薪俸優待，眷屬優待，調遷優待等，具體辦法，付之實施。(3)救濟工作，應與建設工作，互為配合，純給予性救濟品，限于老弱婦孺，其有生產能力者，只宜貸予資金，使從事于農牧工作之發展，以達到自給自足。(4)內地移民之處理，為防收復初期，邊疆人民之大流徙，影響社會上之動亂，並獎勵人才實邊計，凡內地人民已定居邊疆者，勸導其仍在邊疆落業，並給予就業上之各種便利，獎勵其留邊，其必需返回內地者，俟全國秩序恢復後，再行辦理。(二)經濟方面：視當地狀況，以改進農牧為首要，至大型工業，則應以國家力量為之，並輔導地方建立較小規模工業，使與國營事業共同發展，至如何改進農牧事業，應在各地普遍建立示範農場，牧場以國家力量經營之，主要在對當地從事農牧工作之輔導，以改進其生產技術，促進農牧建設，對匪已建立之集體農場，牧場應加以充分利用，只改革其經營方針，使原為榨取人民勞力之機構，成為協助人民發展生產之機構，而計劃設施之。

(三)教育方面，主應發展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以提高國民智識水準，符合國民就業需要，對職業教育之方針，應分一般性之長期教育(學年教育)與短期訓練實用教育，以應收復初期建立示範農場牧場之需要，由省至區至縣至鎮逐級設立所需人才而計劃之。

(四)交通方面，予提供二點意見：(1)交通路線與機場方位，應根據對國境假想敵人之攻防而設施之，此為未來收復邊疆發展交通事業所應當考慮重要因素之一，主管交通與國防部門應密切協調，(2)大規模發展直昇機事業，可藉外人投資，以補我經濟之不足，運用直昇機之目的，在對邊疆內部交通之迅速，以提高行政效率，爭取時效，尤以收復初期為然，關於軍隊之調動，物資之輸送

，更爲利賴。

(五)國防方面：(1)于國境沿線建立堅強防禦地帶，以應戰事發生，掩護大軍之集中，如德國之西格弗利防線，法國之馬其諾防線等類是，不過對使用防線之目的，與當時法國大異其趣而已。(2)建立邊疆軍區，如東北區，(東北九省屬之，)寧夏區，(含內蒙)新疆區，(甘肅青海爲其縱深地帶)西藏區，(西康爲其縱深地帶)區各駐適當兵力，以確保國防無虞。(3)實行征兵政策，凡年滿二十歲之男子，視必要征集入伍，施以訓練，依期退伍爲後備軍人，以儲備動員潛力，並藉此以樹立良兵成爲良民之階梯，從而依此以利兵工建設事業之推進。(4)發展軍需工業，邊疆畜牧事業發達，毛製品原料供應無虞，對罐頭食品肉蔬原料供應，亦無缺乏，可資利用開設大規模被服與食品工廠，既可供應軍需，復可增加人民就業機會。次之新疆石油礦藏甚豐，亦爲國防需要不可或缺，應宜加以開發，又關於原子原料之調查，與原子工廠之建立，在國防上亦甚重要，尤設專門機構，積極研究發展之。以上爲邊疆建設之概述，亦可云爲一己之見地，未敢言其必是，只供決策之參考云耳。

五、尾 語

清代前葉哈密的屯墾

清初，西北塞外有兩個強大的部落，他們是以天山來分界的，山北是準格爾，山南是回部。康熙時準格爾汗噶爾丹侵擾喀爾喀，佔據漠北，引兵入寇，清聖祖三次出兵，噶爾丹屢經敗北，因而自殺。其後噶爾丹的姪子策妄阿布坦，據有伊犁，繼汗位，侵西藏，敗於清軍。噶爾丹策零繼之，雍正時，屢擾哈密，並再侵略喀爾喀，被蒙軍打敗。乾隆時，清高宗乘準部內亂，將士降清，分兵兩路，攻取伊犁。計兩路軍各二萬五千，馬七萬匹，會師於博羅塔拉河；伊犁下，準部平。此後，準部雖有動亂，乾隆二十二年，終於平定。

當噶爾丹強盛的時候，本併有回部，清聖祖敗噶爾丹，回部領袖曾內附。及準部內亂，大小和卓在回疆宣佈獨立。乾隆間，清廷大軍轉戰於吐魯番，庫車，和闐，葉爾羌，阿克蘇，喀什噶爾；十五年巴達克山戲禽，南路大定。其後，葱嶺以外，各部內附，便是以準部和回疆的經營達成其進展的。

我們拋開康熙兩朝不說，僅就乾隆一朝來論，大軍轉戰天山南北路也有六七年之久。既勞師遠征，經過時間又這樣長，而且又是深入了異族的領地，無論在戰時，或在已經平定了之後，都是需要有一種維持軍需政策的，這一政策，即是屯墾。

吾人偏處海隅，中原未復，談論邊疆，似非其時，其實不然。回溯我國歷史，一個朝代之興廢，對邊疆問題之影響，恆佔最重要之一部份，如漢唐朝代，爲中國國力表現極盛時期，其領屬，東盡于海，南有今越南東北沿海狹長地帶，西及鹹海裏海以東，北盡貝加爾湖，正是重譯向化，萬邦來朝，猗歟盛哉，追溯致此之由，如漢代先後派遣大員，兩度出使西域，歷盡艱難，而漢北用兵，又幾耗盡國家財力，漢武時代，鹽鐵收爲國營，即爲推行邊政所需財力之開源，其重視邊務如此。唐繼南北朝之後以建國，邊族勢力之盛，遠邁前代，其北其西則有東西突厥之峙立，青海有吐谷渾，西藏有吐蕃，繼後有回紇，均經先後底定，其對邊政最重要之措施，爲安西與北庭兩大都護府之設立，以加強對葱嶺東西兩地屬國之統治，對鞏固我國西陲，實有莫大之貢獻。唐代邊地之開拓，較漢代尤有過之。反之，宋明兩朝，如宋自立國開始，即爲邊疆問題所困擾，終至撤退江南，明代對韃靼與瓦剌兩部屬未能作妥善之處理，終肇土木之變，故一個朝代之不重視邊疆問題，其結果有如此者。吾人將來反攻大陸，義師所指，不但須底定中原，且必使邊疆完全收復，同時要積極安定邊疆，銳意建設邊疆，變荒漠爲膏腴，視邊疆如中土，如此方能措國家于磐石之安，使中華民國歷史寫光輝之一頁。茲當 國父百年誕辰，謹獻斯文，以誌我先聖先賢開國創業之艱難，吾人應視邊疆土地爲寸土寸金，守而勿失！

張紫桐

屯墾，在消極的意義上，可以解決財政上支應軍費的困難。積極上可以促進生產——雖然這種生產只適應軍隊的需要。

雍正時期，雖已注意屯政，但並未普遍推行，只在哈密開始而已。到乾隆時代，平定準回，才有計劃的屯墾起來。屯墾區域，因之日廣。計由天山北路推廣到朴城子、古城、木壘、吉布庫、五堡、昌吉、羅克倫、瑪納斯、濟木薩、庫爾喀拉烏蘇、精河、伊犁、塔城等地；天山南路推廣到闐延，哈喇利卓、托克遜、喀喇沙爾、烏什、阿克蘇等地。據乾隆四十二年調查，南北兩路兵犯墾地共二十八萬二千餘畝，共得糧米十四萬三千餘石，屯兵屯犯約一萬四千左右。這都是基於雍正間哈密試行屯墾的結果。

哈密，既是歷代經營西域，轉運兵餉的一個勢必攻守的據點，因此，也便成爲實行屯墾的一個重要地域。

哈密的屯墾，並不自清代始，漢武帝開設河西四郡，曾出兵到這個地方，北伐匈奴；因爲沒有建置戍兵，後來仍被匈奴佔據。東漢明帝，在哈密置宜禾都尉，開始屯田，這是中國歷代屯墾哈密的最初紀錄。

在清初，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議興屯吐魯番，不過遣派哈密回民

參加工作，尙與屯墾哈密無關。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大軍復屯巴里坤，議墾哈密塔爾納沁地，這要算是清代屯墾哈密的起始。其時，參加屯墾的有多少人員，開墾了多少地畝，雖紀錄不詳，但是次年（雍正八年）便收穫麥和青稞六千四百石，嗣歲秋，給穀種五百石，秋季納糧四千石（每石當時給價銀一兩）。

其後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八月，太子士鄂爾泰等奏議副將軍張廣泗等言，蔡把什湖地方，委員勘得荒地五萬畝，可用籽種五千石生產，由榆樹溝引水，足資灌溉，約估工三十二萬，應即酌派兵力工作，每工銀一錢。這要算是清代經營哈密所屬蔡把什湖（簡稱蔣湖）墾區的開始。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巴里坤大兵凱旋，議在哈密設防兵五千名，各提鎮營官兵在蔡湖擇地耕種公地一萬畝，年收麥穀糜三色糧約八千石上下，且於蔡湖公田之外，耕種餘地三千畝，當時陝甘總督查郎阿且奏請簡兵三千屯哈密西三堡；沙棗泉，東北塔勒納沁。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年）大學士查郎阿奏哈密屯兵，請屯塔勒納沁，詔允之。

乾隆七年，防兵減撤三千名，經川陝總督奏准，將蔣湖公田一萬畝，官給牛具籽種，租與哈密回民耕種。收穫糧石，四份入官；六份給與回民。其餘地三千畝，尙有駐防兵二千，仍令耕種，比年收穫糧石，除與駐防兵丁，每名每月給糧四兩外，餘充公用。

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安置肅州金塔寺，吐魯番回衆於哈密，給地耕種。十八年（一七五三年）哈密貝子玉素富具奏回民所得蔡把什，達哩雅等地公田一萬畝，收成歉薄，不及從前，不願承種，經查明舊有渠道大半倒損，地雖萬畝，多係鹹砂，可耕者僅五千畝。清高宗諭比年所收糧石，免其交官，至餘田三千畝，仍由防兵自種。

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伊犁既定，議撤防兵二千，以靖逆衛兵二百，瓜州兵三百，移置哈密；黃墩營兵二百，移置塔勒納沁，隸哈密（按此條紀錄係塔勒納沁屯地隸哈密的開始）。

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哈密、蔡湖地三千畝，因防兵陸續撤回，無人承種，總督楊應瑞等奏請於安西提督移駐巴里坤步兵內，酌撥一百名，並撥把總一員，令往蔡湖屯種，歸入哈密營制。不敷人數，於哈密遣犯內挑送撥補，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種植小麥糜穀，色樣不一（這是蔡湖屯地隸哈密之始）。

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總督吳達善等審辦塔爾納沁少報糧石分數案內，查出蔡湖餘地一千六十五畝，前後共地四千六十五畝，按兵遣一百五十名攤算，每名種地二十六畝六分零。

三十三年在蔡湖試種稻田六十五畝，因水量缺乏，全無成效，以後每年佈

種小麥二千六十五畝。

這都是關於哈密屯墾的簡單紀錄。

哈密屯墾的地方，在塔爾納沁，蔡把什湖和牛毛湖，前兩個地較多，是主要的。依種植的情形說，可分爲小麥地，青稞地等。根據乾隆末年間的紀錄，塔爾納沁額種地七〇三〇畝內，計：

東路：

工名	山地	泉水地	總計
前營莊子	二〇〇畝	一五〇畝	小麥地三五〇畝
白山子工	二〇〇畝	三五〇畝	小麥地五五〇畝
大廟灣工	一〇〇畝	二二〇畝	小麥地三二〇畝
小廟灣工	一〇〇畝	一一〇畝	小麥地一五〇畝
上河工	一五〇畝	一五〇畝	小麥地三〇〇畝
下河工	二〇〇畝	二〇〇畝	小麥地三〇〇畝
小堡山	二〇〇畝	二〇〇畝	青稞地一〇〇畝
西路：			青稞地四〇〇畝
城西工	二〇〇畝	二〇〇畝	小麥地四〇〇畝
頭道溝	一〇〇畝	一三〇畝	小麥地二五〇畝
照壁溝	三〇〇畝	二五〇畝	小麥地五五〇畝
阿洞溝	二〇〇畝	一五〇畝	小麥地三五〇畝
南路：			
回莊子	三〇畝	六〇畝	小麥地六〇畝
頭工	四〇畝	二九〇畝	小麥地三二〇畝
二工	三〇畝	三一〇畝	小麥地三五〇畝
三工	三〇畝	二〇〇畝	小麥地二三〇畝
廟兒溝	一五〇畝	一五〇畝	小麥地一五〇畝
土門溝	一〇〇畝	一〇〇畝	蔬菜地一〇〇畝
臨城附近：			
紅山子工	一〇〇畝	一〇〇畝	小麥地一〇〇畝
中營槽工	二〇〇畝	三〇〇畝	小麥地四〇〇畝
廟前工	二〇〇畝	四〇〇畝	小麥地六〇〇畝
大黑山工	七〇〇畝	七〇〇畝	小麥地七〇〇畝

以上共十一工，其地七千三十畝，內山水地二千三百畝，泉水地四千七百三十畝，各工並城中有泉眼十七個。這可說明哈密塔爾納沁屯田依賴泉水灌溉的成分，較山水爲多。

至於蔡把什湖，共地四千六十五畝，分三工，計：

工名：頭 二 三 總計
小麥地：七〇〇畝 六〇〇畝 七七五畝 二〇六五畝
穀地：六〇〇畝 七〇〇畝 七〇〇畝 二〇〇〇畝

而其灌田水源，都是北山雪水，這雪山出自碧流打坂，由老龍窩烟墩開至大開，分渠繞灌官屯地畝。中間有泉水一脈，向係回民澆田，此外沒有泉水。則是蔡湖屯田完全是依靠山水的。牛毛湖地的種植情形，和灌溉水源怎樣，則無紀述。

東漢順帝永建六年（一三一年），所以再開設屯田置伊吾司馬的原因，是因為伊吾膏腴，臨近西域，匈奴屢據其地，以寇河西。東漢不肯以哈密膏腴，而開設屯田的，這說明了哈密在經濟上，尤其在邊地生產上的重要性。

哈密所以膏腴，係靠當地的泉源和山水。關於哈密屯田的灌溉水源，據道光間的紀錄：

哈密城東北二百四十里，且至塔爾納沁城東北山口，叫做暗門子山溝，水南流至河源；小堡山口水，由東來會，仍向南流，至廟兒溝。頭工，二工，三工屯，東屯田麥地，都靠這山水灌溉；其西屯田地，都賴沁頭周圍大小十七泉並潦水灌溉。

分開來說，是烏拉臺山水，灌溉兩路頭道溝照壁溝，阿洞溝等工地八百二十畝；柏楊河山水灌溉小堡，上河，下河，頭工，二工，三工，等處地五百八十畝；天生園山水灌溉白山子，前營莊子，廟前，中營槽子，城西工，大小廟灣等工地九百畝。

哈密城東北榆樹溝山口內水，至艾爾底回莊，轉路至東南臨大雪山西南角下，謂之霜蓮坪。大雪山水並北黑溝水轉流入池，曰水亭大海子又有正東艾爾木山水會流（均從榆樹溝流出），水勢很旺，向東南流，有攔水壩來收水勢，又在山口兩側建開閘渠，引水灌溉東新莊屯田。

又，哈密城北板房溝老龍窩烟洞開水，其源亦出自大雪山，係北會黑溝水由板房溝流出的。下流曲折，至中間分二支，一支東流入蔡湖，灌溉屯田。

又，哈密城西曰羊河水源，出自天山南山西側相連山。頭道溝，二道溝，三道溝山水，都是大雪山並黑溝水分流南下，西南流乃成為白羊河，以保疏泄。

這都是哈密屯田水源的重要說明。

而在當時且有記載新開水源的詩詠，如鎮西知府包桐崑被委查勘新屯水源，會題詩四首以紀其情，茲錄如下以供參考：

雪蓮坪

羣山巖峨嶺西有，山勢崢嶸形不同，撲西輕颺秋夕裏，凝眸積雪臘辰中；靈泉波浪疑通海，峽山濤洄若掛空，往日狂流歸野潦，於今畎畝羨施工。

水亭

山中宜水水宜亭，水湧山頭若建瓴，年久溜穿三峽石，夜深光碎一天星；氣連銀漢形分白，痕入蒼煙界破青，我愛泉聲清不寐，甞應伏臥耐心聽。又詠榆樹溝詩云：催騎幾折入深山，入耳泉聲響尚潺，新樹漸增垂兩岸，故渠初濬帶雙灣；桑麻自此周原野，沙漠於今列闕關，夷漢皆趨畎畝事，雖然絕塞樂安閒。「一可以說明水源所在及其利用的情形。

而姚雨春詠塔爾納沁詩云：「驛路迢迢出沁城，烽煙嫋嫋認雲橫，天開塞北三千界，郡距安西九百程，鵬鵬盤空思狡兔，鳳凰台古聽流鶯，關心只有屯田所，百萬軍儲衛此生。」成書是乾隆十年的哈密辦事大臣，其詠沁城詩云：「東屯風景亦全諧，怪石驚沙百不堪，楊柳數株泉一道，沁城已是小江南。剗瓜打餅過中秋，郎去屯田妾獨留，請得蘭如白氍毹，拜香同上廟兒溝。」又詠蔡湖屯田詩云：「早耕晚穫看農忙，一熟須歡謝兩荒。蔡把什湖四千畝，三秋麥豆始登場。荷鋤開渠四月天，又須好雨潤芳田，眞陽消盡陰山雪，頃刻飛來百道泉。」這都是哈密屯墾地帶的最好描繪，而最後一首且指出了山水灌溉的來源。

乾隆時代，新疆的屯田，按屯田人的性質來分，計分兵屯，犯屯，戶屯，回屯，旗屯五種。依本人所知，哈密自乾隆二十四年以後，只有兵屯，犯屯二種。

就一般來說：（一）兵屯是綠旗屯田兵的屯墾，一夫授田二十畝，由官給予籽種牛具，即其生產工具完全由政府給予。其所負義務是每歲納糧十二石至十八石，段地的肥瘠來定糧的多少，屯兵都携有家屬，永屯該地。（二）犯屯，即是內地的囚犯發往新疆屯田的；又叫做遣屯，因為是遣犯屯田的，一夫授田十二畝，由官給予籽種牛具，每年納糧六石，僅合屯兵半數，但不分等級。關於清道光年間，哈密三處屯田組織及人員如下：

塔爾納沁屯田一處（距城二百二十里），設管屯都司一員，把總一員，經制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馬步兵一百六十二名，遣犯一百三十名。

蔡把什湖屯田一處（距城十里），設管屯把總一員，額外外委一員，馬步兵九十六名，遣犯五十名，馬一百七十六匹。

毛牛湖屯田一處（距城一百二十里），統歸蔡湖管理，僅有兵丁十名，馬十四匹而已。

其規定辦法是每兵一名，種地二十三畝零，比一般授田畝數為多。每年收成六七分不等。定例每兵遣一名，收細糧十四石以上議敘，十二石以上功過相抵，不及十二石議處。每年修補農具，磨合由廳庫分四季請領，每季請領銀九十五兩一錢八分三厘。比年在屯遣犯都有衣履鹽菜銀兩，計每遣犯一名，每年應給衣履費如次。

小衫一件

每件價銀三錢

單褲二條

每條價銀三錢

鞋二双

毛裹脚一双

每双價錢四錢五分
每双價錢一錢二分

每三年應給無面毛皮大襖一件，每件價銀二兩。此外每遣犯一名，日文鹽菜錢五文，月支一百五十文，歲支一千八百文（按以每錢七文合銀一兩）。又日支白麵一斤，月支三十斤，歲支三百六十斤。而且每遣犯一名，每月加增麵十斤，每歲共一百零二斤，遣犯家屬，大口每日口給麵一斤，小口每日口給麵半斤。

以上衣履鹽菜銀兩，都按夏冬二季請領。加以每二年或三年發給大衫，狻帽，皮襖等件，平均估計，每名歲需銀五兩五錢零。

至於管屯官兵鹽菜銀兩支取若干，雖有「把總一員，跟役二名，每季鹽菜銀六兩五錢一分五厘，白麵一百二十斤，粟米一石一斗二升一勺」，「外委一員，跟役一名，每季鹽菜銀四兩四錢四分七厘五毫，白麵一百二十斤，粟米四斗八升一合四勺」（見哈密志食貨志三）經費開銷供支聽差千把外委鹽菜銀兩項）「每兵日發鹽菜銀三分」（見同書武備志十四，五）的記載一，既沒有都司所得的數字；二，根據下節蔡湖所支的糧石數字，也沒有外委的跟役口糧，或者與一般的規定有所不同亦未可知。

至於在屯兵丁，並有紅白事恩賞銀兩。按乾隆三十四年原定紅事每名賞銀四兩，白事賞銀六兩；而在營各兵減半。但在道光則改給七成，計紅事屯兵賞銀二兩八錢，白事賞銀四兩二錢。每年額撥紅白賞銀一百六十五兩七錢四厘倘有餘剩，仍行繳庫，不足補領。

關於屯墾人員的居住問題：塔爾納沁城內，都司衙署一座，共計三十餘間，糧倉三十間，兵丁家屬住房一百間，遣犯家屬住房三十間，隻身遣犯住房七間，除前二者係用公帑修建之外，住房共一百三十七間，都是屯員陸續自己建築的。

在當時，由於土地的利用受到「生產漸減律」及「報酬漸減律」的支配影響，嗣後屯種力薄，收成減少之地，唯其暫行歇種，另開貼近地畝，輪番樹藝以息地脈的辦法，足見對於土地生產之漸減，已知注意，則沒有處理上的事實為之說明。

哈密各屯地生產糧石的數字和支配辦法究竟如何？茲特分述如次：

（一）塔爾納沁東西南北四屯，額種地七十頃三十畝

A、頭二三四屯小麥地共六十四頃三十畝，每畝籽種一斗，共籽種六百四十三石，收穫京石小麥四千一百四十五斗九升。其支配項目為：

一、扣留次年籽種六百四十三石。

一、次年屯田牛馬三百二十六匹，春種秋收一百日內，需料六百五十二石，內除青稞一百八十五石五斗外，扣留小麥四百六十六石五斗。

一、全屯兵犯次年共需麵一十三萬四千四百零四斤，每麵一百零八斤，合

京石小麥一石，共扣留京石小麥一千二百四十四石四斗八升，一合四勺，內計

甲、兵遣三百名，每名日需口糧麵一斤，每年共需麵一十一萬五千二百斤。

乙、遣犯一百三十名，每名每月增麵十斤，每年連開計十三個月，共需麵一萬六千九百斤。

丙、遣犯家口，大小二口，每日口需口糧麵一斤，每年共需七百六十八斤。

丁、遣犯家口，小口八口，每日口需口糧麵八兩，每年共需麵一千五百三十六斤。

以上共除去京石小麥二千三百五十三石九斗八升一合四勺，下餘京石小麥一千七百五十五石六斗八合六勺，交哈密廳倉。

B、四屯青稞地五頃，每畝籽種一斗，共五十石，計收穫京石青稞二百三十五石五斗。其支配項目為：除扣留次年籽種五十石外，實剩青稞一百八十五石五斗，儘數扣留為次年牛馬料。

C、頭屯葫蘆地一頃，每畝籽種三升，共三石，收穫京石葫蘆五十一石一斗二升。其支配項目為：除扣留次年籽種三石之外，所剩京石葫蘆四十八石一斗二升，都交哈密廳倉存儲。

（二）蔡把什、牛毛湖二屯，額種地四十二頃七十畝，內

A、五六兩屯種小麥地一十四頃六十五畝，每畝籽種京斗一斗，共籽種一百四十六石五斗，收穫京石小麥一千六百三十二石五斗五升。其支配項目為：

一、扣留次年籽種小麥一百四十六石五斗。

一、駐屯官兵遣犯夫役人等，每年共需麵七萬七百二十四斤，每麵一百八十八斤，合京石小麥一石，共扣留京石小麥六百五十四石八斗五升一合八勺。內計：

甲、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丁遣犯一百六十名，共官兵遣犯一百六十二員，每名日需口糧麵一斤，每年共需麵六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斤。

乙、把總跟役二名，每名日需口糧十兩，每年共需麵四百八十斤。

丙、遣犯五十名，每名每月加增麵十斤，連開計十三個月，共需麵六千五百斤。

丁、遣犯家口，大口二口，每日月需麵一斤，每年共需七百六十八斤。

戊、遣犯家口，小口四口，每日口需口糧麵八兩，每年共需麵七百六十八斤。

一、扣留次年耕作一百八十六匹，春種秋收一百日料豆三百七十二石，內

除扣留豌豆二百五十石外，仍應扣留京石小麥一百二十二石。

以上共除去京石小麥九百二十三石三斗五升一合五勺，所餘京石小麥七百九石一斗九升八合二勺，交哈密廳倉存儲。

B、五六兩屯豌豆地一十二頃五畝，每畝籽種京斗一斗，共京石籽種一百二十石五斗，收穫豌豆六百九十一石九斗二升。其分配項目是：

一、扣留次年籽種豌豆一百二十石五斗。

一、扣留本年屯馬匹料京石豌豆二百五十石。

其餘豌豆三百二十一石四斗二升，交給哈密廳倉。

C、五六兩屯種穀地一十六頃，每畝籽種二升五合，共籽種京石四十石，收穫京石穀子九百四十三石四斗。其分配辦法除扣留次年籽種四十石，實應交哈密廳倉，京石穀子九百三十三石四斗。

至於五六兩屯每年收穫穀草二萬三千七十束，其分配辦法係扣留次年餵養田工並備撥馬匹穀草一萬二千束，所剩穀草一萬一千七十束，交哈密廳收廠。

總計沁蔡二屯，共生產：

小麥	五七三七	一四京石
青稞	二三五	五京石
胡麻	五一	一二京石
豌豆	六九一	九二京石
穀子	九四三	四京石
穀草	二三〇	七束
除扣留支用外，尚有：		
小麥	二四五九	八〇六八京石
麻	四八	一二京石
豌豆	三二一	四二京石
穀子	九〇三	四京石
穀草	一〇七	四束

交哈密廳倉。

哈密廳倉收得這些糧石以後，小麥交十家磨戶磨麵，供支往來大臣官員解差兵役等口糧之用；胡麻交營磨油，供支滿漢印房和兩屯兵遣及入覲伯克並營中使用；穀子供支辦事大臣主事十二軍臺官兵食用，並散給過往遣犯口糧；豌豆供支營馬及軍臺營塘各馬並差馬餵養；十斤種穀草束，供支營塘馬及差馬，十二軍臺馬匹餵養之用。這是見哈密屯田所收穫的糧石，除了自給以外，尚有在數量上幾佔半數的糧石，供給哈密軍用。

生產用費和收穫價值，在所得資料之中，雖然不能精密的計算出來，但據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安西道錢鑒稟請招戶承墾種料撤兵回營當差的事件，可以

知道一點消息。

當時吳達善曾將錢鑒，批交蘭州布政司會同軍需局妥議，他們討論審查的結果說：

「查安西道錢鑒，以沁蔡兩屯收穫糧石不敷經費，稟請撤兵招民一事，核其估計清摺內，係統將屯種官兵歲支俸餉，一併算入，致覺不敷。不知此項俸餉原係營中額設錢糧，官兵即不在屯，亦須按年支給，未便一併估入屯田經費之內。」

錢鑒把屯田官兵僅只當作一個參與農業生產的份子，而忽略其「兵」的意義，這裡已經指了出來。

「本司道等謹就該道摺開塔爾沁，蔡把什湖兩屯，乾隆二十七、八、九、三十等四年收穫糧石查核，每年屯所經費逐一合算，計此兩屯四年之內所穫糧石，依各年市估折價計算，除經費外，尚有盈餘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兩，再將四屯官兵額支俸餉一併估算，每歲需經費銀一萬七百二十餘兩，四年共需銀四萬二千八百九十餘兩，即以屯收盈餘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兩之數抵支官兵俸餉外，四年只需實動帑金九千四百三十餘兩，是兵屯所入，原不為縮。」

這裡，說明了屯田對於軍費的補益，隨後，便又把兵屯戶屯作一比較：

「如所請撤兵招戶承准陸科，本司道悉心估計，凡招安插盤腳等項，均所必需。於招戶之時，業即需銀九千四百七十餘兩，而每年徵收科則僅得京斗糧七百二十石，按照時估，約計不過值銀二千四百一十餘兩，四年只能徵銀九千六百四十餘兩，以之抵給塔爾沁蔡把什湖二屯官兵俸餉，約計四年之中，尚不敷經費三萬三千二百餘兩，是彼此衡較招民實不若兵屯之為得也。」

此外，他們並把哈密環境特殊及對於兵屯的需要，加以說明：

「至巴里坤，烏魯木齊兩地招戶墾種，原因兵種之外餘田甚多，是以招送戶民，以收地利，並未將兵種之田，撥給戶民。況哈密地方與巴里坤等情形迥異，路當孔道，倉儲宜裕，每年過往一切官兵口糧及估支本協兵糧並遣犯口糧，總藉此二屯收穫之糧石接濟，一旦撤兵招戶承種，每年額徵無多，勢必動帑採買，費銀更為不貲。」

以上所引錢鑒批交蘭州布政司會同軍需局之審查報告諸點，可以概括清代前葉哈密的屯墾生產用費和收穫概況，是故我國在清代對西北邊疆的開發，已略具規模了。

滇省邊區的部族

虞 怡

雲南隣近緬甸越南沿邊，種人繁夥，細別之，不下數十百種。顧人口較多，散布區域較廣者，當推棘人、山頭、卡瓦三種。茲將其散布區域，並風俗生活概況，分述如下，以資留心邊疆人士之參考。

一、棘 人

棘人即泰族，又名擺彝，一名伯彝，緬境臘戌一帶者，又稱揮人，性慈善，膽小，信佛教，喜潔淨，耐暑熱烟瘴，所居多在滇緬緬越間大金沙江（又名伊落瓦底江）、大盈江、瑞麗江、潞江、瀾滄江、李仙江、元江各流域盆地。耕種多稻田，產穀豐富。有語言及文字，為彝族中之較優秀者。其散布區域極廣，在雲南境內者，為騰衝、龍陵、沿邊之南甸、干崖、隴川、猛卯、蓋達、芒市、遮放、潞江、猛板、與鎮康、雙江、瀾滄、沿邊之孟定、耿馬、猛角、猛董、猛猛、猛庫、上下猛允、孟連等土司地，及南嶠、車里、佛海、寧江、六順、鎮越、思茅、江城、金河、元江等縣屬。綜計總數不下三十萬人。有謂滇省南部之沙人及東南部之僂人，亦屬棘人，若然，則數字更大。在緬甸境內者，為密支那以南大金沙江流域兩岸，又南北揮人地，即明時曾歸屬於我之孟養慰宣司、蠻莫安撫司、孟密安撫司、木邦宣慰司、孟良土府等土司地。總數比之滇省三倍餘，約有一百一十萬人。其散居於泰國北部暹邁，及越南西北老撾等地，則為我舊日之八百大甸老撾兩宣慰司地。

棘人住居區域，多受土司管轄，土司之最大者曰宣慰司，次曰宣撫司，曰安撫司，曰長官司，曰土守備，曰土千總，曰土把總，曰土便委。土司無論大小，彝民皆稱曰召法，為一地城之最尊者，棘人語即王或首長之意。召法之下，為召猛、陶猛、金猛、召〇、布猛、堅猛、布堅等官名。召猛為土司之下權勢最大者，陶猛、金猛、召〇等，大都為一區一鄉之首長，布堅則為伙頭之類。南甸、干崖、隴川等土司則分〇，〇即鄉之意，每〇轄村落多寡不一，〇有首腦曰召〇，漢人稱曰頭，孟連土司則分猛與藍，車里土司則分版納或猛，猛角猛董土司則分猛，猛與藍，皆鄉之意，但猛則大於藍，而藍亦較次於猛。棘人有文字，自左而右，橫行，土司與頭目行文，及人民函件往來，皆用棘文，車里佛海南嶠邊區一帶官府文告，亦多譯成棘文，張貼曉諭，以該地帶邊民幾盡識棘文也。又佛經及戲書，亦用棘文書寫傳播。棘人演戲，其劇本故事，多由漢人古戲中譯出。其土司頭目及接近漢人者，大都曉漢語，讀漢書，其聰明亦不亞於漢人，前清有中秀才者，現中學大學卒業者亦有其人，故文化

在邊民中為最進步者。

婚姻尚自由，男女成人，自行選定，兩相同意，乃由媒人聘定擇期迎娶。婚嫁後，離異者甚少。土司子女則與其他土司之女子互通婚嫁，不與平民通婚。平民衣服，男窄袖短衣，著褲，多黑藍色布。婦女亦著窄袖短衣，或黑藍色，或粉白色，下身繫皂布桶裙，頭束黑布包巾。所著衣褲裙料，皆婦女自行織染，質堅實而色美。土司屬官，向著長衫馬褂，保持漢官威儀，近多華麗西裝矣。土司之妻，稱曰印太，即掌印夫人之意，身穿綢緞綾羅，頭束紫色包巾，足登繡頭綉花鞋，出則婦女十數擁簇而行，頗表現其高貴華麗之態。

男女雖平等，操作女實勞於男，如紡織貿易樵採炊爨，皆婦女任之，非老或疾病，不得少息。婦女中能為邪術者，或其魂依附他人為祟，使昏迷不省人事，神氣日漸衰弱，享以鷄始去，名曰生人魂，蓋人並未死，其魂能離身為祟他人也。此類邪術，桂越邊地亦有，稱曰鷄鬼。或夜間人臥家中，其魂離身外出，變人畜或貓入他人之屋，向小兒作祟，使其不安，或盜吃食物，狼藉滿地，肉食菜蔬，一經嗅及，立即惡臭，不能再食，此名仆屍鬼。或使人臟腑疼痛，四肢腫潰，醫藥罔效，名曰放歹。然此稱邪術，倘遇正人君子，即使仇恨，亦無所施其技，而不能傷害，以邪終不能勝正也。

棘人信仰佛教，極其虔誠，各土司棘人所在地，多建佛寺，車里佛海一帶棘人村落，咸建佛寺佛塔，偉大莊嚴，不下二百餘所，其信仰佛教之熱烈，較騰龍邊區各土司地之棘人尤為過之。佛寺中和尚位置最高者為大佛爺，次為二佛爺，大少和尚飲食，概由民間供應，或人民按戶輪送，或由沙彌沿門募化，施主隨意施舍。棘人兒童七八歲於佛節日，著新衣，騎駿馬，戴草帽，擺隊送入佛寺，剃度為僧，學習梵文經典，即為信奉佛教之始。兒童在寺學習梵文經典，時期多寡不一，數年或數月還俗，如能學至二十歲，可充寺院之二佛爺，任教讀來寺學習兒童之責。大佛爺終身為僧，不得娶妻。棘人雖奉佛教，亦信其他鬼神，人口不安，家庭不順，往往許愿酬神。有所謂柳神者，每隔三四年，須請巫婆釀解一次，為期三日，需豬一二口，雞一二隻，雞蛋百數十個，巫婆手持柳條，口唱手舞足蹈，合家亦各持柳條，隨之圍繞而舞，第三日大宴戚好及村人，名曰跳柳神。各村皆奉所謂社猛社蠻者，即一村之神，擇村旁大樹而祀之，每年殺豬雞祭祀一次或二次，祭後，每將祭肉按戶均分，或每戶一人各携酒飯就大樹下席地而食，亦別有風味也。

棘人樂器，除簫、笛、葫蘆笙外，有名象腳鼓者，一端如鼓，蒙以皮，他端稍小如號口，腰細，長約四五尺，奏時一人橫負腰間，鼓以拳，另數人和以

銅鑄銅鏡，其聲雄壯而悠揚，遠及十數里外。每於春秋朝奉寺會期，附近村落青年男女，成羣結隊，盛裝奏象脚鼓魚貫而往，鼓指帶飾以錦緞花紋小鏡，揮舞尾，爭奇鬪勝，以鼓聲洪大嘹亮者爲榮，夏秋耕耘田畝時，晚間亦擊奏爲樂。

土司原係漢人，漸隨俗變爲彝人者，如南甸宣撫司龔氏，干崖宣撫司鄭氏，皆江南籍。又龍川宣撫司多氏，戶撒長官司賴氏，皆四川巴縣人。居葬地而爲之長。服飾語言，乃漸化爲彝，蓋亦莊驕變服王滇之意耳。然土司與族人並其他鄉村中持事者。亦多着袍褂，與漢人無異，所不同者，爲婦女裝束。現土司與族人，有娶漢婦而欲漸變其俗者，土司之女間亦有着漢裝旗袍者。竊漢人與彝人互通婚嫁，使彝人漸變爲漢人，乃促進開發邊疆之最好辦法，政府如能加以提倡獎勵，當可逐漸收效也。至滇緬彝人，多通婚媾，如干崖土司刀保圖之妻，即本邦土司之女，又軍里土司與景棟土司，亦有姻親關係。

二、山頭

山頭大山（又名蒲縷）、小山、浪速、茶山四種，各有言語，緬語曰喀欽，我國統稱曰山頭。其中以大山爲較貴，稱曰官種，人數亦以大山爲最多，滇緬北段，未定界江心坡、孫布拉埠、枯門嶺、戶拱一帶，多此類大山居住，以其住居於大金沙江及更的宛江上游，又稱江頭人，一名卡若。我騰龍邊區各土司區域中，亦有大山種人居住，尤以梁河設治局（即南甸土司地）之石婆娑鄉爲最多，且與江心坡居住之大山有親族關係。浪速又稱浪末，一名老風人，散居於尖高山北之非河沿岸，及小江以北高黎貢山與恩梅開江間之浪速地，江心坡亦有少數居住。茶山散居於小江流域，與之非河，及恩梅開江下游沿岸，其地即中國明永樂初年所設置之茶山長官司。騰龍邊區各設治局中，亦有少數浪速及茶山居住。小山多居於尖高山以南滇緬沿邊，我境內之梁河、盈江、蓮山、臘川、瑞麗、潞西各設治局羣山中均有。江心坡戶拱一帶，亦有少數小山種人居住。在滇南瀾滄南嶠等縣，亦有少數山頭人居住，但稱呼不同，彼此稱仇人或老仇。統計山頭人在尖高山以南我境內者，共約六七萬人。在緬甸密支那、昔董、猛拱、加連（又名甘板）、八莫、精弄等地者，亦數萬人。在尖高山以北未定界內者，雖無精確之統計，估計約有十餘萬至二十萬人之譜。

山頭人皆山居，此其名之所由來，遷徙無常，屋爲長方形，寬二三丈，長短依貧富而定，富者長十餘丈至數十丈不等，貧者亦五六丈。以木竹構成，上覆茅草，中隔多間，門窗戶壁皆備，皆以竹篾爲之。每間置火塘一，炊食寢處，皆在其內，寢具爲竹蓆，無茵褥，家人父子，合衣臥火塘邊，冷則燃火取暖。屋皆有樓，離地三四尺或五六尺，人居樓上，畜處樓下。山官之富有者，一

切享受，且較平民爲優，在我境內之山官，住居生活，均已逐漸漢化矣。

山頭人無所謂宗教，惟篤信鬼，生疾有病，不知醫藥，輒認爲鬼作怪，必禱告祭祀。每戶皆以屋一端爲鬼房，門後門一，名曰鬼門，生客若誤由後門入，謂將鬼帶入，鬼必作祟，須殺牲爲之祭。英美教士數十年來，在滇緬沿邊傳耶蘇教，並將大山語言，以阿拉伯文拼音編印成書，名蒲縷文，教授山頭子弟，頗有成效，現山頭人中信仰耶蘇教者甚多，信教之山頭人，已革除信鬼之迷信。住屋之另一端爲大門，形如猪之上顎，漢人謂之猪嘴房，大門中柱上，將歷年祭鬼或婚喪宰殺牛頭連角順次高懸，愈多愈顯其富有勢力大。大門旁有屋一間，名曰願房，不作別用，專爲其少女招引青年男子歡談戀愛之所。

山頭婚姻極自由，男女成年時，即互相於晚間在願房中往來閒談，歌舞彈唱，經過相當時間，彼此情投意合，即可報知家長聘定迎娶。不重處女，昔日有野合育兒後始行嫁娶者，今則此風亦漸減。婚姻聘物，多以牛，或槍、刀、矛、戟、銅鑲、銀片、銀項圈（套於頸上以爲美觀）之類。亦有男家赤貧，無力購辦者，則折合銀錢作債帳，日後有錢則還，無錢則不必償。婚嫁時，貧富不同，富者殺牛多條，祭鬼後，盛款賓客，大吃大喝，半醉，青年男女，盡情跳舞，通宵達旦，有連續數日始罷者，貧者則草草了事。

山頭人喪葬，富有而接近漢人者，亦多效漢人勘輿選地擇日安葬，出殯日，殺牛盛款賓客。至山頭人一般葬法，於葬時，以煮熟雞蛋二枚，遍地滾之，至何地撞合不動，則認爲吉地而葬之。葬時以木板四塊鑲砌，將人葬下，復擇期於墳四周，作橢圓形挖深壕，謂壕愈深子孫愈發達，並謂此係諸葛孔明所教云。

山頭村落，或數戶一村，或數十百戶一村，各有長，稱曰頭人，一人轄多村者，稱曰大頭人或山官。山官對所屬，號令自如，有兵事，宰牛連毛皮每村送一方，名曰散毛肉，各村接毛肉，知有兵事，即準備持武器來山官處聽調遣。事急迫者，傳令加雞毛火炭，即飛速火速不能停留之意。如散毛肉並附以雞毛火炭，則知有緊急兵事，各持武器晝夜趕來矣。

山頭無文字，以木刻記事。不知日曆，以月圖記月，以穀熟紀歲，以鳥鳴紀春，（邊地有鳥，名古公，一名郭公，春至始鳴，土人鳴之，從事播種。）以穀熟吃新米日爲新年。吃新日，煮酒全家老幼圍坐，大飲大嚼，亦有親戚鄉黨隣里共食者。酒半酣，年長者將所有傳言，如漢人與我如何？王尙書孔明（明靖遠伯尙書王驥，曾三征麓川，故邊民認識與孔明並重，山頭常云：王尙書設立安邊，令我輩山頭人防邊，自耕自食。）又如何？以及何者爲我世仇，何者有恩於我，子孫必報，詳述一遍，令幼輩牢記，年年如是，名曰吃新米講舊話。故山頭人渾渾噩噩，無文字，無歷史，一般邊民，尚能知數千年前之武侯靖遠者，賴有此吃新米講舊話之時節耳。

裝束男身短衣，下着褲，或圍裙，髮結於頂，以巾束之，近亦有開通剪髮者。出入佩刀，荷槍矛。嗜鴉片，食法與漢人不同，以煙油和嫩芭蕉葉烘乾，同竹筒燃吸，名曰架把煙，狀如雲南臨安開廣一帶之吸勞病筒然。婦女身御窄袖短衣，下身着棉裙。喜以車渠科珠銀泡爲飾，耳貫銀銅環或子彈式之琥珀一對，浪速婦女雙耳有御大銅環一對者。小山婦女腰及膝繫則繫細蔑漆箍一束，以爲美觀。未嫁女子髮與額齊，長則剪去，形狀與今之開通婦女所剪髮式同，出嫁後始留髮，以巾束之。亦知紡織縫紉，且能織簡單花紋，其所着裙料，均自織者。種植多雜糧，爲早穀、小麥、稗子、芝麻、芋薯、苞穀、蕎麥之類。無犁鋤，惟以刀砍伐樹木晒乾，縱火焚之，播種於地，聽其自生自實，名曰刀耕火種。其法今年種此，明年種彼，依次輪植，否則地力盡而不豐收矣。

山頭性剛強，多疑忌，山官頭人，遠出須打卦，利而後行。出入槍刀不離身，善射擊。嗜嗜酒，入市售物，買酒一醉，不顧其他，往往於酒醉中殺人滋事。在緬境及北段未定界內山頭壯丁，英人治緬時，多雇募訓練充當士兵及警察，頗爲忠實勤奮。

三、卡瓦

卡瓦分熟卡瓦野卡瓦兩種：熟卡瓦散居滇境者，以滄源設治局之岩帥、班洪、永和、及瀾滄縣之西盟、永廣等地爲最多，此外雙江、耿馬、鎮康、南嶠各縣局，亦有少數熟卡瓦居住。野卡瓦在滇境內者較少，僅瀾滄縣之雪林、波沙、南伴等村，及西蒙山西北南項河南徐河源頭一帶之卡瓦屬之。在滇境內之卡瓦，總計約五六萬人。此外班老、永邦、班況等地，爲熟卡瓦所居，紹興、蠻澎、困馬、塔亭、管橋、業烈、孟南等地，爲野卡瓦所居，人口共約十餘萬人，皆屬緬甸範圍。

卡瓦不分熟卡瓦野卡瓦，皆山居，與西北部之山頭人相同，性多疑而獷悍，亦頗類似，隣近與人偶黑，時被蹂躪搶掠。野卡瓦尤較蠻野，每年春季，須以人頭祭祀穀神，值此時期，漢人與熟卡瓦均不敢入野卡瓦區域，否則將爲祭祀穀神之犧牲品，人頭以鬚鬚多者爲佳，謂得此更卜豐收。每屆春季，野卡瓦出，或白晝潛伏道旁，揮刀劫取行人頭顱，或黑夜入戶，全家殺害，盡取其首級揚長而去。所獲人頭，多則轉售隣村，每年邊民之被此惡習犧牲者，爲數不少。倘無活人之頭，即已死數年埋葬地下者，亦盜掘取其頭顱，故邊地人死，必須火葬，免被掘墓之害。熟卡瓦多與漢人接觸，較爲開化，不以人頭祭祀穀神，間有信奉佛教者。

卡瓦部落甚多，每部落之長皆稱曰王，管轄村落數十或百數十不等。王之下有大小頭人，每頭人轄一村或數村，王及頭人，父子相傳，或兄終弟及。王有事，所屬須爲之服役，如有外侮，亦聽王命徵調出而抵禦。出入刀槍不離身，膽大而勇，各部落時互相攻伐，尙度弱肉強食之生活，故其村落，多擇山嶺據形勝險要而居焉。房屋亦茅草樓房，人居樓上，畜處樓下，樓較高，離地五六尺，幾爲正方形。頭目住屋，脊端兩木交叉，較爲寬大，且刻有花紋，故入卡瓦村落，一望而知何者爲頭目所居也。屋內置火塘，以及生活履處，俱與人頭人同。

卡瓦僅有語言，並無文字，但其四周均爲蠻人所環繞，故蠻人語言文字，能通行於卡瓦境內。裝束男子着衣褲，頭束包巾，婦女上身短衣，下着棉裙，衣料有用黑藍布者，有用粗麻布者。亦能自行染織，紡線無紡機，用手於腿部搓之，織亦無機，將線一端釘一木椿套之，另一端則繫腰際坐地而織，其法與山頭人同。地平水田，多種早穀雜糧。盛產鴉片，爲卡瓦山出品特產。卡瓦亦信鬼，但美籍傳教士永偉里，及其子永亨洛永文森等，在滄源瀾滄各縣局傳播耶穌教，迄今已數十年，專向卡瓦保黑邊民施誘導手腕，永和、岩帥、拉巴等地熟卡瓦，已盡入耶穌教。民國二十四冬，永和各村卡瓦，且仇視猛角猛董信奉佛教之蠻人，焚毀民居，搶掠財物，並將莊嚴燦爛之大佛寺三四所付之一炬，土司與人逃難一空，後中英勘界委員會蒞其地，經中國委員以兵威懲罰後，始俯貼耳，不敢跳探，蓋其性與西北部之山頭極相同，如不樹之以威而德終不足以服之也。

以上蠻人、山頭、卡瓦三大部族，皆跨滇緬沿邊而居，婚媾相通，互有往還，雖有此疆彼界，其彼此間之戚好或族誼關係，親洽如故，並未因疆界或國籍之不同而有所阻隔。緬甸獨立爲聯邦共和國後，其東北部之臘戍黃棟一帶南北揮人地，與潞江東岸之卡瓦，一併劃爲撣邦，其北部八莫、密支那、昔董、猛拱、加邁等地，則劃爲喀欽邦。在緬境內之蠻人山頭地區，交通教育政治等項，均較便利良善，生活也較改進，此彼方邊民時以此向我方邊民誇耀自豪者也。在雲南境內者，此三大部族，分佈於潞江西岸與其下游，及瀾滄江流域之沿邊二十縣局中，教育一項，除蠻人讀書識字者稍多外，山頭卡瓦，爲數極少，幾等於鳳毛麟角。交通除滇緬公路經過潞西瑞麗兩設治局一段外，其餘皆山路崎嶇之羊腸鳥道，商旅均感不便。政治方面，以吏治未加改善，政費不足，及土司雙層制度管制之下，人民負擔奇重。以此種種原因，將隣不無羨慕之心，且有拋去田園廬墓而遷徙彼邦者，此實爲滇省西南邊區之嚴重問題，他日光復大陸，甚盼政府注意而加以改善，至於改善之詳細辦法，這裡以篇幅關係容後再談。

評書

大陸邊疆風暴十五年簡介

劉昭晴

綏遠張遐民先生，幼年負笈東瀛，對日本朝野覬覦我國野心，洞覽無遺，心中未嘗不憤慨萬分，回國後即在桑梓服務，協助省政當局防禦日寇之侵襲，遏阻「滿蒙獨立」之陰謀，抗戰前轟動中外之百靈廟大捷，彼亦有力焉。抗戰時，曾膺選國民參政員，對邊地情形、民間疾苦，屢有陳述，頗受中樞之重視。三十九年隨政府來臺後，四十年初即應陳故副總統之聘，為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參加邊疆、內政、財政等組，後光復設計研究委員會成立，仍應聘為委員，因限於規定，只能參加一組，即在邊疆組從事研究，四十八年該會成立「匪情研究室」，又被陳故兼主任委員，指聘為匪情研究委員，筆者在該會充任記室，有十五年之久，每次會議，皆能聆張氏高論，知其不但潛心於邊疆問題之研究，而且對邊疆地區今後如何建設，亦有深遠意見。

張氏為求對邊疆地區有一深刻之了解，非獨研尋我國歷代治邊政策之得失，進而尚注意共匪竊據大陸後，對邊疆民族之處理情形，曾先後出版有「共匪民族政策及其特殊措施之研究」、「邊疆問題與邊疆建設」、「共匪暴政下之邊疆民族」等書，前一種惜為光復會之參考資料，不對外發售，恐知者為數不多，後者由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一由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甚受研究邊疆問題及有志邊疆工作者之重視。

近者張氏復著有「大陸邊疆風暴十五年」一書，該書共包含專題研究二十九篇，除十餘篇會由光復會，以「大陸邊疆匪情述評」彙印專輯，分送有關方面參考者外，餘則均係其歷年研究所得，尚未在外面發表，雖以資料蒐求關係，不無有失時效之處，但仍具有參考價值，其主要篇目有：「匪偽『民族政策』之演變」、「匪偽改革邊疆民族語文經過」、「匪偽在西北邊疆地區之經建措施」、「匪偽『內蒙古自治區』概況」、「匪偽進兵西藏陰謀」、「偽『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概況」、「匪偽成立『廣西僑族自治區』意圖」、「邊疆同胞遭遇」、「匪俄『黑龍江秘密協定』研判」、「匪偽『邊界條約』分析」、「匪蒙『邊界條約』研究」、「俄帝侵略下外蒙」、「匪印及匪俄邊界衝突」、「匪偽移民透視」等，共二十餘萬言之多。

此外，張氏為配合本文之說明，尚插入若干圖表，如偽「內蒙古自治區」之資源、組織、行政區劃、人事，及偽「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地方行政區劃等表，計有八種。另有黑龍江流域水系、礦產、森林分佈，中俄舊壤形勢，匪割讓蘇俄權益、中緬邊界及匪蒙邊界之爭執、偽「內蒙古自治區」、偽「外蒙人民共和國」，俄帝東進南下形勢、英俄劃分中國勢力範圍，「麥克馬洪線」、匪印邊界爭執及匪俄新疆邊界衝突等附表，共有十五幅之多，此種圖表非只考證詳盡，而且繪製正確，當能使讀者有按圖索驥、對表檢閱之便，自不可以附錄視之。而張氏於每篇之末，對其所引用資料來源、名稱，均有註解，證明其翔實性，當非向壁虛構者可比。

對此書之價值，因原文具在，自難一一縷舉，僅以朱懷冰、黃雪邨兩先生之序文，及張氏自序中之說明，即可見一斑，朱氏推許為「其裨益於復國建國中邊疆措施之設計工作甚大」，意謂此種資料，非僅在目前有用，而且尚可供他年復國建國之參考也。黃氏稱之為：「讀者一卷在手，得以瞭然俄帝侵華之詳情，及大陸邊疆地區遭受共匪蹂躪，與被共匪出賣之實況，倘能因以振奮同仇敵愾之心，早日完成光復河山大業，則作者一片憂時謀國之苦心，應乎不負矣！」指出讀此書後，可使人振奮同仇敵愾之心，堅定反共抗俄之信念，其用心更為遠大。而張氏在「整補重印說明」中，則謂「光復河山需我全中華民族於一心一德，共同努力，而重建大陸，開發邊疆，更需我邊疆各族同胞，和平相處，攜手合作，一致奮勉」。更語重心長，促使同胞注意也。

或謂此書所引用匪方資料，是否可信！是否共匪有誇大之處？張氏對此曾謂：「因為共匪慣會撒謊，匪偽所說的『建設成果』與『統計數字』，是絕不敢完全相信的」。但不能否認的是，十五年來，我大陸上億萬同胞，在共匪驅使逼迫下，以血汗勞力所換來的成果，和得到的結晶，也不能完全否認，一味抹煞，故仍有其參考價值，為「知己知彼」之助也。

編輯後記

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百年誕辰，本社能在此時發行一特刊，以資紀念並藉以闡揚遺教，深覺榮幸。 國父之思想博大精深，實爲救國救民、建設新中國、領導全世界走向和平康樂的無上要義。

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對國內各民族是主張平等共處，對世界諸民族，則爲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於世界大同。

我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而爲一偉大的中華民族。依照 國父的思想，國內各民族的地位一律平等，民權的地位一律平等，民生的享受一律平等，亦即「貧富均等，不能以富者壓制貧者」。但是眞自由平等唯有在人民有了民權之時，方能存在，如果沒有民權，平等自由不過是一種空名詞。

關於民生主義， 國父曾指出它乃一預防政策，它的目的在於研究防止和限制將來資本家之專制，對於資本制度逐漸改良，以達到大家都有美好的生活，而不必再蹈英美之覆轍。由此可知 國父的思想實是最完美的救人救國、救濟全世界的偉大主義。

本期紀念號首載 蔣總統雙十國慶文告，旨在指明國人對反攻復國之方針，在反攻復國前夕，此文深值一讀再讀。

郭委員長寄嶠賜撰「國父遺教與邊疆政策」一稿，就 國父對邊疆的崇高理想，加以闡揚，此亦爲我全國同胞暨蒙藏委員會所一體遵行之方針。

梁均默先生追隨 國父多年，當爲收邊暨宣傳三民主義而深入新疆各地講演，故對邊疆問題不僅至爲熟悉，對本會之工作與本刊尤多愛護指教，從本刊所載紀念文字，指出今後邊政應行努力注意各點，極值吾人感謝。

「實業計劃」爲 國父著作中極爲重要之部分，葉秀峯周昆田二先生所撰兩文，均爲精心之作。關於邊疆地區之重要，已無待贅言，然 國父於四五十年前即已有如此精詳建設之計劃，足徵 國父高瞻遠矚，迥非常人所可企及。

其他佳作尙多，不遑一一列舉，編印匆忙，容有錯失，尙希方家不吝教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邊政 季刊

第十一期

定價：新臺幣五元

發行人：李 永 新

社長：周 昆 田

主 編：宋 念 慈

發行所：中國邊政協會

地址：臺北市開封街三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 二 四 〇 二

印刷者：清水商行印刷工廠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六七號
電話：四五九二四・四五九二八